



READERS

读者®

阿哥们是孽障的人 过劳时代 最老的“魔方” 会忽悠的人



ISSN 1005-1805



2019·8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685期



人不是玉

●潘向黎

对爱人和亲人，人最容易犯的错误是：希望改造他们，至少让他们改掉一些缺点——让自己不满意的地方。

但是我们看到，绝大多数人都改不了。因为每个人就是他自己，先天的遗传和禀赋，加上后天的经历和环境，造就了这个如今的样子，其实他自己也没有办法。这不是考试，这次八十分，你努力一下，下次也许就九十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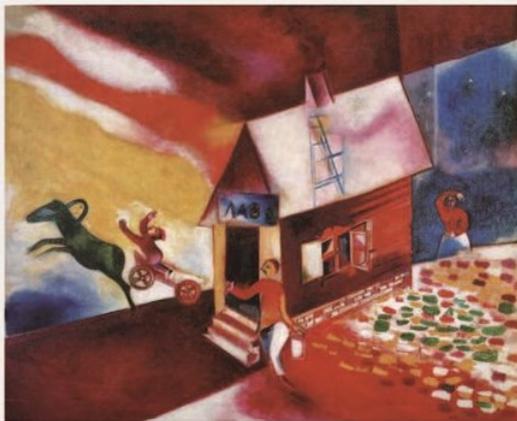
虽说“玉不琢不成器”，但人不是玉。对于玉，只要剥离外面不美的璞，再去除杂质和瑕疵，就臻于完美。

其实人更像一间房子，里面有四根柱子。有的人是三根樟木、一根松木，有的人是三根楠木，还有一根是杂木——每个人都有一根用差一点的木头做成的柱子。让人改掉所有缺点，其实就是要去掉那根不好的柱子。但实际上，那也是支撑这间房子的柱子之一，是不可以去掉的。蛮横地逼迫着去掉它，这间房子可能就塌了。

所谓的谋前程，所谓的善社交，无非是教人如何在适当的时候，将那三根好柱子迎向别人，而将那根差柱子藏进阴影里，不要惹人嫌弃和厌恶。

所谓的血亲，所谓的真爱，无非就是明知道你在这根差柱子，不但一股脑儿地接受、包容，而且在你需要的时候，帮你加固这几根柱子——不论是好木头的，还是差木头的，都一视同仁。因为他们希望你这间房子结实，长久地站在这里。

（两个摘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万念》一书）



〔俄〕马克·夏加尔画

卷首语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马建东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恢

副社长 侯润章 袁勤怀 任伟

副总编辑

·编辑部·

执行主编 张涛 陈天竺

责任编辑 陈天竺

编辑 韩维善 马逸尘

李秀娟 李永康

美术编辑 刘全键

制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总监 刘志伟 8773036

区域发行经理

王毅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雷洋 8773094 夏玉柱 8773092

顾慧雄 8845947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监 杜孟琪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莲 8773042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任 王祎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又菲 8176293

稿酬 叶丽琼 8773351

邮购 白耀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周丹 (010)64701208

副总经理 桂洋 (010)64701208

目录 2019年第8期

文苑

【卷首语】 1 / 人不是玉	潘向黎
【文苑】 4 / 阿哥们是孽障的人	李修文
8 / 花事记忆	诺拉·沃恩
12 / 假如“爱”永远说不出口	槽值小妹
46 / 无雪的冬天是寂寞的	李汉荣
65 / 提笔	朱天文
68 / 城市无故事	王安忆

【书林一叶】 44 / 醉里乾坤大	张大春
-------------------	-----

人物

【人物】 14 / 郭兰英的“味儿”	刘红庆
--------------------	-----

社会

【杂谈随感】 11 / 夜间写作的人	张炜
18 / 令人敬畏的泰格·伍兹	万维钢
34 / 穷作家和豪华酒店	梁文道
41 / 正确的悲伤	闫晗
55 / 最好的样子	肖遥

【话题】 32 / 过劳时代	蒋肖斌
----------------	-----

【社会之窗】 22 / 人类会爱上人工智能吗	宝树
------------------------	----

【大家】 48 / 占了命运的便宜	闫红
-------------------	----

人生

【人世间】 26 / 雪线邮路上那抹流动的绿	李昌禹
66 / 三位老人创造的奇迹	王瑞芸

【人生之旅】 10 / 流浪的虾酱	侯文咏
20 / 最老的“魔方”	薛忆涛
29 / 成功只有一条路可走	严歌苓

【婚姻家庭】 50 / 爱情不嫉妒	李荷卿
70 / 男人下厨房的意义	张国立

【两代之间】 42 / 我的母亲	蔡志忠
------------------	-----

生活

【品位】 61 / 民间智慧	指间沙
----------------	-----

【心理人生】 40 / 众口铄金	刘墉
------------------	----

(总第685期) 四月(下)

生活		
【生活之友】	19 / 独立做决断 60 / 成为问候高手	松下幸之助 米 哈
文明		
【在海外】	62 / 在英国与女王相遇	祝羽捷
【历史一页】	38 / 辉映的星光	喻 军
【文化茶座】	30 / 什么是好诗 58 / 会忽悠的人	叶嘉莹 祝 勇
【人与自然】	52 / 花开了, 请继续加油吧	詹凤春
悦读		
【幽默小品】	13 / 妻子换骆驼 54 / 我也太烦你了	许文龙 安东尼·德·梅勒
【言论】	17 / 言论	
【漫画与幽默】	36 / 漫画与幽默	
【话与画】	24 / 书与人	乔纳森·沃斯滕霍姆
【影像】	56 / 银幕上的艺术家	
【智趣】	64 / 酒中滋味字中求	
点滴		
【意林】	51 / 学者与读者 51 / 寻短见的少妇 51 / 忧伤	朱谷忠 周国平 维克托·阿斯塔菲耶夫
【点滴】	23 / 什么是足球产业的推手 28 / 永远走大路 31 / 逻辑的魅力 35 / 季节与折扣 45 / 赛车手 47 / 善良的三大特征	罗振宇 班 超 布兰登·罗伊尔 林清玄 桂剑雄 石亚明
互动		
【互动】	71 / “《读者》光明行动”(71) 72 / “这是一本一直畅销的杂志”	王 丹
艺术		
【封面】	明日落红应满径(创意作品)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1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读者》信箱 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

《读者》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掌
阅书城等平台均有售, 搜
索读者

《读者》手机报 发送短信dub到10659000

或扫描二维码订阅



读者微信



读者书房



读者iOS

· 读者读书会 ·

执行长 王 玮 (0931)8722496

执行总监 温 彬 (0931)8773703

服务热线 (0931)8636587

· 印刷发行 ·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 请致电: (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0931) 4607222转527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 已包括纸介
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读者》杂志的稿
酬。因各种原因, 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
者的稿酬已按相关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
作权协会转付, 敬请没有收到稿酬的作
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地址: 北京市西
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
1035室。邮编: 100050, 电话: 010-
65978917, 传真: 010-65978926, e-
mail: wenzhuxie@126.com。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
《读者》(藏文版)定期出版



时近正午，冻雨砸向小城，半个小时过去，黄河堤岸上仅有的一株蜡梅便消失不见，全然被灰蒙蒙的雨雾覆盖了。但毕竟是大年三十，孩子们终于忍耐不住，开始当街呼喊奔跑。最后一批打年货的人也在雨雾里渐次显露身影，直至“砰”的一声，一支巨大的爆竹在半空里鸣响，冻雨骤然而止，炊烟升上屋顶，一个荒凉地界的农历新年，总算是掀开了序幕。

然而，爆竹越响，我便越是躁乱不堪——我来此地，

原本是为一个剧组救急，帮他们再改一遍剧本。不承想，我前脚刚到，剧组后脚就宣告解散了，我也只好收拾行李准备离开。我正在收拾行李的时候，竟然被人直接关在了剧组借住的

阿哥们是孽障的人

● 李修文





一幢小楼里，再也走不出去了。原来，剧组欠了拍摄地不少钱，不知何时，制片人竟然带着大部分人逃跑了，没来得及跑出的，不过寥寥数人，其中就有我一个。

接下来，我只好化身为一个边城囚徒，每口里足不出户。除了遍遍给制片人打电话，也想不出别的办法。直到制片人彻底关机，他所许诺的解救也仍然远在天边。如此，到了大年三十，看守我们的人总要回家过年，也是吃准了我和“同犯”们逃不出此地。出乎意料地，我们竟然获得了在街上游荡的机会——就此逃脱的确是不可能的：此地被群山环抱，唯一通往外界的，是黄河上的渡船，而黄河已经结冰了。

就像一群郁郁寡欢的游魂，一行人在破落的街道上米来回回走了好几遍，或许是因为愤懑，或许仅仅是彼此厌弃，几乎无人说话，渐渐地，大家便走散了。我给远在几千里外的亲人打完电话，一边将挥之不去的凄凉之感推出体外，一边信步走上黄河堤岸，下意识里，大概是想去看一眼那株隐藏在浓重雾气里的蜡梅。全然没想到，一踏上堤岸，就听见有人在不远处唱歌：“出门遇上了大上风，闪花的草帽儿落圈，绯红花儿你听，你的大哥哥们走哩，肝花妹妹坐坐，阿哥们是孽障的人……”

犹如被一道闪电击中，我在原地站住，心脏狂跳起来：如果我没记错，上次听见这首花儿还是十年前在青海，也是在冬天的山梁上，一群庄稼人站在积雪里给我唱起过。此刻突然听见，我还以为我的心神错乱了。定了定神，我四处张望，确切的歌声却再度冲破雾气：“阿哥们世下的太寒酸，这么价活人是可怜，绯红花儿你听，你的大哥哥们走哩，肝花妹妹坐坐，阿哥们是孽障的人……”

刹那间，我不再有半点犹豫，朝歌声响起的方向狂奔了过去。仅仅跑了三两分钟，就在堤岸下面一座几近废弃的船坞里看见了唱歌的人：一群男人，有老有少，更多的则是青壮年，要么坐在钢梁上，要么靠在船舷边。看见我狂奔而至，他们没有再唱，只是微笑着，甚至羞涩地看着我。然而，几乎就在一瞬间，在那些黑红的肤色和刀削般的脸映入我眼帘的瞬

间，我便大致明白，他们应当来自甘肃或者青海，他们的父兄，也许就是十年前站在积雪里唱歌给我听的人。

在此穷途末路之际，不由分说，我先在心里将他们认作了我的远亲。紧接着，再结结巴巴地告诉他们，我差不多可以算作西北风上的义子——既唱过湟中河谷的花儿，又赶过河州城里的夜路；在贺兰山下的一个村庄，我盘桓半个月之久，临别时已经差不多能认清村庄里的每一只羔羊……这么说着，眼前的“远亲”们笑了起来。那种源自埋首劳作的羞涩，也在这突至的机缘里慢慢褪去了。最当头的走近我，道了一声：“弟兄么。”随后，远处的也围拢上前，我们就在一条锈迹斑斑的大船上说起了西北——靖远的羊肉，兰州的皮筏子，还有中宁的枸杞，西宁的酥油糌粑。

渐渐地，风大了起来，我终不免开口问他们：何以会像我一般，大年三十还流落在这荒僻小城？这么多的弟兄聚在一处，哪怕再寒碜，一顿团年饭总是该备下的吧？话说到这里，我总算知道了答案。原来，眼前的“远亲”们和我一样，身陷此地都是被迫的困守——春天里，他们跟随一个当家人从家乡出来，承包了我们此刻置身的修船厂，一年里出入平安，一切还算顺利。唯一的例外，发生在二十多天前：一个弟兄生了重病，如果想要保住性命，就非得去省城救治不可，但是，哪怕当家人变卖了修船厂里所有能够变卖的东西，治疗费也远远不够。于是，在场的这些“远亲”，每个人都把自己压箱底的钱拿出来。虽说已经走了二十多天，但那个身患重病的弟兄，连同他们的当家人，都还没有回来的迹象，而修船厂却已经被卖掉。他们没有了栖身的地方，只好分头打些零工糊口，分头找些屋檐睡觉。如此零星收入，回家的盘缠当然不够，就连手机话费也充不起了。所以，今口里虽说是大年三十，大家在修船厂聚首，为的却不是吃团年饭，而是像每口里一样，说几句话，一起往黄河对岸看一看，然后他们就会散去。也是突然想家了，他们这才唱起了花儿。

如此，一个念想便从我脑子里浮了出来：我应当和我的“远亲”们一起吃顿团年饭。



念既出，我就马上告诉他们：“虽说我也算是穷愁潦倒，还在一场莫名的关押之中，但是，一桌饭菜，几瓶烧酒，我尚且请得起。同在这天远地偏之处，我们本该亲近，更何况，我早已将自己认作了西北风上的义子。”当头的刚要反对，我却早已扔下手机给他，要他和众弟兄向千里之外的家人报个平安，又二话不说，拉起两个小伙子，顶着西风跑上了堤岸，满心只想着赶在店铺关门之前买来更多的酒菜。

事实上，在那艘锈迹斑斑的大船上，饭菜刚刚做好就全都被风吹凉了。好在我们有酒，三两杯喝下去，身体暖和了，家常话也多了起来。说来凑巧，其中一对父子，我竟然踏足过他们的村庄。父亲一把抓紧了我的手，赶紧吩咐儿子给我倒酒，又连说了好几遍：“真是弟兄，真是弟兄。”如此便再次举杯，我当然一饮而尽，转而再去敬别的弟兄。几番敬过，我竟然毫无醉意。这时候，天色将晚，黄河上交错的冰层正一点点碎裂开来。就在我对着黄河稍一楞怔的时候，刚刚那个将我唤作弟兄的父亲，竟然扯着嗓子唱起了花儿。

手捧热酒，置身于上天送来的弟兄们中间，我又怎么能不开口唱起来呢？于是，不管听没听过的，我都跟着唱。一时之间，全然不知今夕是何夕，一唱再唱，反复纵容着自己陷入这小小的放浪。这时候，天色黑透了，醉意也慢慢袭来。我正陷入懵懂的犹豫，想着是否再喝一杯，那句我熟悉的调子又响了起来。霎时间，我脸红耳热，仓皇着再喝尽一杯，赶紧跟着唱。

——这夜幕里响起的调子，不是别的，而是落难，是拿刀子挖自己的心。

那一晚，直到冻雨再次齐刷刷尖利地落下，神迹降临般的团年饭才算宣告结束。无论多么不愿意，我也只好与我的弟兄们在江堤上作别——他们还要去找各自过夜的地方，而我，则要回到我借住的小楼继续我的“囚徒”生涯。在各自分散之后，我又折回了船上，没有喝酒，只是径直走米走去，拼命回忆着此前唱过的每一句。其时情境，就像是一个远道而来的凭吊客，正在败落的遗址里寻找自己的身世；又像是一个失忆症患者，再三确认着他是

否真正是从一场难以言说的神迹里走出来的。

我当然是从神迹里走出来的，因为直到第二天清晨，这场神迹还在延续。

清晨，我被冻雨落在屋顶上的敲击之声惊醒，起了床，刚一推开窗子，迎面便看见了惊人的景象：楼下的铁门外站着两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昨日船上的那对父子。儿子手里拎着一瓶白酒，父亲虽说撑着一把雨伞，但是那把伞太残破了，挡不住雨，所以，两个人身上都已经被淋得湿透了。

一瞬间的震惊后，我赶紧问他们，为何会到这里来找我。全然没想到，父亲竟然回答我，既然我拿他当了弟兄，他就也应该拿我当弟兄。按照他们家乡的礼数，大年初一，小辈应当带上礼物，去给长辈磕头，而我一人在外，自然没人给我磕头，所以，他便带着儿子来给我磕头了。说话间，他儿子已经在湿漉漉的地上跪下，接连给我磕了三个头，磕完又将那瓶白酒从铁门的空隙里塞了进来，然后重新站好，对着我笑。

没有人看见我的战栗，而我是真的满身战栗了起来。懵懂与哽咽将我轮番冲击、包裹，我瞠目结舌，未能说出一句话，直到父子二人离开。看着他们的背影在雨雾里越来越小，我不知道是否应该对着他们呼喊一句。终于没有，楞怔了一小会儿，如梦初醒一般，我捡起了铁门边的白酒，想了又想，竟然掀开盖子喝了起来——我早已知道，我的弟兄囊空如洗，可是，他仍然在大年初一的早晨送来了这瓶白酒，所以，喝下它，就是喝下贫苦，喝下从贫苦里生出的情义。

多年以后，我依然能够清晰地回想起喝下满瓶白酒的那一天：跌跌撞撞，却又飘飘欲仙。虽说铁门紧锁，我却并没有心生怨怼，正所谓，不知道可以原谅什么，但觉世间万事都应该被原谅。

入夜之前，看守我们的人来了。毕竟是大年初一，他们各自喝了酒，可能是因为制片人的电话仍然无法接通，也可能仅仅因为想起了自己的命运，一个个竟然全都不由分说地暴怒，站在院子里，对着我和我的“同犯”们一顿辱骂。但是，我们之中，并无一人出来回



应，所以，他们辱骂了一会儿，也就锁上铁门，继续回家过年了。

看守们走远之后，没过多长时间，我竟然听见有人叫我的名字。我恍惚了一会儿，迷惑着打开窗子。先是雨幕扑面而来，然后，我在雨幕里看见了我的弟兄们：不仅仅是那对父子，所有的弟兄都来了。

我赶紧跑下楼，来到铁门边上。不料，我还未及开口，当头的弟兄竟然劈头告诉我，虽说雨还在下，但气温已经没有那么低，黄河正在解冻，差不多可以行船了，而修船厂里恰好有一条没有损坏的小船。他们商量过了，决定现在就带我过河逃离此地，以免明天看守们来了，我就又走不了了。

听当头的弟兄说完，我站在铁门之内，某种错乱感迅速袭来。这种错乱感几乎使我疑心自己根本没活在这世上，也不是活在某部电影抑或传奇小说之中，而是活在几千年里所有情义的要害里。不过是一刹那，电光石火纷至沓来，我在电光石火里看看背后黑黢黢的小楼，再看看眼前寡言的弟兄，除了陷入比白口里更加巨大的震惊，根本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但是，满天的冻雨和森严的铁门可以证明，正在等候我的，的确是我昨口才认识、今口便过命的弟兄。就在当头的弟兄说话间，两个壮小伙子已经翻越铁门，跑上楼，将我的行李拎了下来，然后在我身边站住，笑着看我，不发一言。此时，我再也不能犹豫，三两下便攀上了铁门。

没想到，一行人刚刚要跑上黄河堤岸的时候，看守们来了，而且，他们还叫来了更多的人，隔老远就能听见他们愤怒的咒骂声。随后，咒骂声越来越近。他们将摩托车和小货车的车灯都打开，灯光远远照射过来，就像正在照射一群待宰的羔羊。我站在弟兄们中间，看看这个，再看看那个。既然事已至此，我倒也和他们一样，并不慌乱。这时候，那对父子走到我的身前，父亲叮嘱儿子将我照顾好，又对我说：“修船的水性好，放宽心。”

一语说罢，弟兄们竟然一起朝车灯亮起的方向走了过去，只剩下我和另外三四个人停留在原地。这时候，给我磕过头的少年劝说我赶

紧跑上堤岸，上船渡河。我当然不愿意，径直告诉他：“现在是过命，既然是过命，我就不能不过自己的命。”

哪知道，少年竟然一把拽起我就往前奔跑。我刚想要挣脱，另外几个弟兄又一并将我拉扯着往前奔。一边跑，少年一边对我说：“给你磕过头了，不能扔下你。”

就这样，一路踉跄着，不过几分钟的时间，我们就奔到了黄河岸边。未曾有半刻停留，少年便拉扯我坐进一条铁皮小船。一入黄河，少年立刻端坐在船头，持槳敲击冰层。冰层应声碎裂，我们的船就从簇拥的冰层里穿行了出来。没走多远，冰层便消失不见了，水流也不急不缓，似乎预示着一个即将来临的大晴天。而我却未发一言，颓然蜷缩在船舱里，只觉得自己是临阵脱逃的叛徒。

倒是船头的少年，开口唱了起来：“牛头跟马面俩两边里站，把我俩，押给了阎王的殿前，好花儿我俩唱翻了阎王殿，把好少年，我俩漫红了阴间……”少年停下来，对我说：“唱么。”我却没有唱，只是一个劲地回头张望，可是，黑暗已经将我刚刚离开的堤岸完全笼罩，依稀可见的，只有河面上零星漂浮的冰层。显然，我离我的弟兄们越来越远了。

就在这时候，一句歌声从身后广大无边的黑暗里响了起来，只这一句，我便腾地从船舱里站了起来，因为唱歌的不是别人，正是少年的父亲——我过命的弟兄。现在，他回来了，和他一起的弟兄们也都回来了，他们全都扯开了嗓子，用歌声为我送行。那歌声，既猝不及防，又撕心裂肺，就算有妖孽正在经过，那歌声也足以使它低头认罪。如遭电击！还等什么？我也扯开嗓子，跟着弟兄们一起嘶喊：“一身的脂肉儿苦下了，压弯了脊梁骨了，绯红花儿你听，你的大哥哥们走哩，肝花妹妹坐吆，阿哥们是离乡的人；拿着的干粮吃完了，出门人孽障死了，绯红花儿你听，你的大哥哥们走哩，肝花妹妹坐吆，阿哥们是离乡的人……”

唱完一遍，再唱一遍。然后从头开始，又唱一遍……

（天平摘自湖南文艺出版社《山河袈裟》一书，李晨图）



花事记忆

● [美] 诺拉·沃恩 ● 郑文博 译

广东省。曾经富丽堂皇的庙宇，如今脏乱不堪，无人照料。我向住持抱怨佛像脸上的积尘，他没有马上回答，而是领着我穿过两个庭院，沿着一条黑暗狭窄的通道向前走。

来到通道的尽头，他打开一扇门，示意我先过去。出了门，我踏进了一座深谷之上的小花园。一切都收拾得井井有条，精心打理的肥沃土壤上连杂草也无迹可寻。在紧挨着山崖的一侧，还特意用石块堆砌了一道矮墙，用来守护花园。

在花园里，住持对我说：“祭坛的摆设不过是宗教的符号……而在花的面前才能见到自性。”

我无言以对。脚下，百合花亭亭玉立，洁白的花瓣与金色的花蕊相得益彰。头顶上，一株玉兰正在盛开。

住持小心地铲起一小丛蝴蝶花，将其移到一个瓦盆里。“带回家去吧。”他说，“如果你想要心怀诚意，寻求真理，那么与花同在，就一定能找到。”

二

我的女佣变得怒气冲冲，因为有个脏兮兮的乞丐在我们南京的居所墙外搭了个草棚，就这样在连接花园和山间小路的门边住下了。

她说这人必须得搬走，不然风会裹挟着他的病菌飘到墙里来，到时候我们都得遭殃，小姐说不定还要死于霍乱。

然后她就出去了，要赶他离开。但过了一会，我见她坐在缝纫室地板上缝起被单来。通常在心神不宁的时候，她会用这个办法来平息自己。

“要饭的走了吗？”我问。

“没有，他还在那里。”她回答。

“哦！你没吵过他，是不是？”我追问道。

“我没跟他讲话。”她说，“那个人拿破盆种了一小枝茉莉，放在草棚里风最小的地方。茶他肯定没多少，但是他把这仅有的一点拿出一些分给了花。我觉得这种人不至于伤害我们。人不能成天想着身体健康，反倒把精神健康给忽略了。我还给他拿了点儿米饭和鱼。”

三

中国人爱花，在种花方面也如有天助。这当然是一种苦心孤诣的境界。在爱花人的悉心呵护下，鲜花得以在全国各地盛放。要知道，各处的气候千差万别，某些地区正值寒冬之时，另一些地区已闷热难耐。

花就这样被娇惯、伺候和抚弄着，被虔诚地供奉着。大量有关不同植物秉性的智慧结晶世代口耳相传，还有一套详尽的园艺文献汇集了几百年以来的观察记录。在寄庐图书馆，光是有关菊花种植的经典著作就有四十本，跟盆景有关的著述数量也不相上下。

天热起来，人们会把植物挪到院子里最



阴凉的地方，并且给那些无法移动的开花树木、藤蔓和花草搭起遮阳篷。在闷得喘不过气来的酷热中午，我还曾见到有人一直坐在那里，给一株耷拉下来的花扇风。到了寒冷的季节，有人用纸把植物罩起来防冻。木炭提供的热气则通过地下空气管，源源不断地输送到植物根部周围的土壤中。

今时今日的这些构造，来自两千多年前。这些构造的设计简单，是为了让最贫穷和最笨拙的人也能做出来。在最恶劣的天气，花匠用带有呼吸孔的小纸袋给花苞一个个穿上衣服。

尽管花匠为了让花草保持最好的姿态而殚精竭虑，但他们收取的费用低得令人吃惊。一位花匠曾经跟我解释过这是为什么。他说，侍弄花草乃是修身养性之道，如果哪个国家把花草作为奢侈品来定价，那么这个国家恐怕连文明最基本的原则都还没有弄明白。

四

在中国的传说中，每月都有一种月令花，在新月之后的第五天庆祝。诗人常常在花期到来之口敲开院门，要求进屋吟诵有关花的诗歌。许多茶铺都有一个讲故事的人来吸引顾客。在花的节口，我常在路过的时候，听到盲眼说书人给下了工聚过来的人讲花的寓言。

正月的女主人是水仙花，二月的是紫罗兰，三月的是桃花，而三月是婚礼最多的月份。桃花在中国是婚礼的象征，正如橙花之于美国婚礼一样。在中国古代，人们会在桃花花期的节口中庆祝美好的姻缘。四月用牡丹来命名，但玫瑰才是这个月真正的主人。因为“牡丹是富贵人家的花，象征着财富和权力；而可爱的玫瑰则属于每一个人，她的美丽、优雅在乡野和庙堂面前毫无分别”。

温柔的茉莉是五月的女主人。荷花出淤泥而不染，是纯洁的化身，主持六月；有治疗功效的凤仙花，主持七月；娇小却馨香扑鼻的桂花，主持八月；深得文人喜爱的菊花，居于九月；明亮欢快的金盏花，是十月的女主人；十一月的，则是山茶花；冬季开放的梅花，花瓣就像雪花一样，是属于十二月的花。

哪种花都不能被忽视，但因为一年不过十

二个月，于是在农历二月十二设有花朝节。

花朝节的礼俗是走亲访友，互相赠送花的种子。花的生口适宜聚会，甚至不需要花园就可以举办花茶聚会。我认识北平一位体弱多病的中国小姐，既没有财力也没有精力来料理一座花园，但她每年都举办花茶聚会。邻居家有一枝紫藤爬进了她的院墙。每年到了紫藤开花的时候，她就请朋友们来做客。有一年紫藤并没有开花，她仍然兴高采烈地举办了聚会，以纪念往年的花开景象。

有能力的富裕人家，往往在聚会时举办盛大的花卉展览。展览通常从清晨开始，日落之后，院子里会点起丝绸做的灯笼，让大家尽情地欣赏花木之美。只要举止得当，逗留时间的长短全凭个人选择。

中国人不喜欢插花，因此很少这么做。聚会上展示的花朵，或盆栽，或地栽，都仍在生长。几百年以来的诗词、绘画已经给每一种树木、藤蔓等植物赋予了象征意义，植物的摆放也受此影响。

赏花会的目的是观赏鲜花，而玩纸牌或者打麻将则被视为下品。有的时候，会搭起露天戏台，表演那些赏花经典节目。有一回我参加了一个赏花会，那家的小孩穿上了花衣服，跳了一段即兴花舞。赏花会上，往往还会擅于吟诵的人献上有关花的诗歌。

花宴也颇受欢迎。林家在每年果树开花的时节会举办果树节。友人们结伴同游，从各地赶到宁波附近观赏杜鹃花。美丽的荷花在河中的浅湾结出郁金香形状的花骨朵时，很多家庭也会把宴席设在船上。

我第一次受邀参加赏花会的时候，下妈告诉我着装的礼仪。“这样的场合每个人都得要着盛装出席。”她说，“但是根据古老的礼仪，不宜穿得比花还艳丽。出席赏花会的打扮应该讲究，干净、素雅、落落大方，奇装异服在赏花会上是不合时宜的。彬彬有礼的女主人与宾客们都知道，相聚是为了庆祝花开，衣着打扮如若分散了人们对花的注意力，则是粗鲁无礼的。”

（翔飞摘自中译出版社《西南联大英文课》一书，本刊节选，赵希岗图）

流浪的虾酱

● 侯文咏



我有一个泰国的粉丝，听说我很喜欢泰国酱料做出来的各式料理，特地买了三大罐她认为“全世界最好吃”的泰式虾酱，通过关系，请泰国一个出版社可爱的老板娘转送给我。于是那位老板娘写了封电子邮件问我住址。

接下来，那位老板娘跑了一趟邮局，发现不得了了。

原来，虾酱在泰国不贵，但寄到台湾的邮费竟高达虾酱本身价格的十倍有余。本着泰国人勤朴务实的天性，老板娘觉得，反正我的译者比尔先生不时会有来台湾的机会，因此她决定，不如等比尔来台湾时，再托他带给我。

这本来是很明智的决定，不过问题来了。

比尔先生来台湾的时间一直未确定，但虾酱过期是会坏掉的。为了不浪费那三罐“全世界最好吃”的虾酱，老板娘只好每过一阵子就打开一罐虾酱来吃。就这样，直到比尔先

生的行程终于确定了，老板娘发现三罐虾酱已经被她吃完了，必须赶紧补货。

总之，老板娘动员了人力、物力，大费周章之后，总算弄到一模一样，而且是新鲜的三大罐虾酱。

接下来，任务就交到比尔先生手上了。

比尔先生当然很乐意帮忙给我带虾酱。但问题是，住在单人公寓的比尔先生屋子里连台冰箱也没有。由于离启程到台湾还有一个礼拜，比尔只好把虾酱放在家里。

过了几天，比尔先生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他担心万一虾酱到了台湾，当我打开时，是臭掉的，怎么办？于是比尔先生开了一罐试吃。谢天谢地，总算没坏。

试吃之后，比尔先生决定，剩下的两罐虾酱，无论如何得放到冰箱里。

这当然是个明智的决定，只是在泰国，虾酱这么普遍，

到处都买得到，若向人家开口说：“可不可以借你们家冰箱放两罐虾酱啊？”人家一定会觉得很奇怪。在说不出口，又不好意思回去找老板娘的情况下，比尔先生决定硬着头皮去找他住在曼谷郊区的女友帮忙。

所以，比尔先生抱着两罐虾酱，坐了一两个小时的车，把虾酱放在女友的冰箱里。到了要搭机来台湾那天，他又坐了一两个小时的车，去女友那里把虾酱拿出来，再搭一两个小时的车到机场乘飞机。

比尔先生带着内疚的心情，把剩下的两大罐虾酱打包，坐上了飞机。他打算一见我就向我“认罪”，并且保证下一次一定找到同样的虾酱，补送给我。

就在昨天晚上，我见到了比尔先生，请他吃晚饭。他一边吃一边告诉我这个故事，脸上全是忐忑不安的表情。

我安慰他：“你不要担心啦，虾酱剩两罐就两罐，我真



社 会 · 杂 谈 随 感

夜间写作的人

● 张 炜

托尔斯泰说过一句话：“出版物中出现那么多垃圾，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夜间写作的人太多。”老人多有意思，将那么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只用一句话就敲定了。

虽然事情不会像托尔斯泰说的那么简单——文字垃圾肯定不光是因为夜间写作造成的，但有一点似可考虑，即人在夜间，思绪更少羁绊，可以放开了驰骋，很冲动。冲动的时候写出来的东西难免会有不靠谱的地方。

夜晚时人的情绪容易波动，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反正与白天十分不同。夜晚是混沌的，混沌了，就看不到现实的坐标。什么是坐标？桌子、地板、人，都是坐标。一切看得见的都是坐标。坐标就是用来限定和参照，用来比较和固定的东西。

白天一切都看得见，思维很容易被日常事物束缚，很容易现实化。桌子的线条、边棱，都在无形中限制、影响着人的思考。到了夜间，昏暗的灯光下一片模糊，一切只能依

靠遥感。这时候的思绪更加没有限制、没有边界，人可以尽情想象。如果没有光亮，人陷在黑夜里，那就与整个世界连为一体了。

过去有人在夜里写作，是因为白天没有时间。当时写得畅快，写得恣意，但第二天再看，很可能觉得不着边际，然后就动手删改。因为天亮了，远远近近的事物都出现了，它们把人一下拉回到现实中，帮助人匡正夜间的思路——意识的疯长状态多么可贵，给人出神入化的表达，但天亮以后，



的很开心啦。”

没想到这么一说，他更忐忑了，扭捏了半天，才跟我说：

“侯大哥，真的很对不起。”

“我要跟你说谢谢都来不及呢……”

他鼓起了勇气，打断我的话，说：“可能是冰箱里太冷，飞机货舱又太热，我住进旅馆后，打开行李，发现虾酱

罐全爆开了，糊成一片……连我自己都不晓得该怎么办，真的很对不起！”

我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大笑起来，我简直笑得眼泪都要掉下来了。

眼泪之所以快掉下来，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好笑，一个是感动。我被一种说不出的诚恳与认真感动了。“比尔，虾酱你虽没有带到，但满满的心意我却感受到了……真的很

现实又要教训它一番。

托尔斯泰是一个理性的探索者，所以他对夜间写作的弊端有深刻的感受。托尔斯泰的伟大在于他是脚踏大地的作家，所以无论理性怎么强，都难以从根本上伤害感性。

读《复活》，会感觉其理性架构清晰、坚实——一个上层社会的男子怎么伤害一个女孩，这女孩因而走了歪路，所以受审流放，男子要追随而去，以求得良心的救赎。可是阅读中感受到的是一种过人的诚恳和真挚，是这些在打动我们。

写作中另一种易犯的毛病是：或者作品构建不起来，没有清晰的思路，如一盘散沙，让读者不知道作者在写什么；或者走向另一个极端，概念化、理念化，唯恐说理不透彻，结果伤害了阅读的兴味，使读者没有了咀嚼和想象的余地。

这两个倾向都是很糟糕的。

（润物无声摘自作家出版社《疏离的神情》一书）

感谢。”

就这样，我收下了这个来自遥远的地方，看不见却又弥足珍贵的礼物。

一整天下来，我还不时想起这个礼物，真的很神奇。到目前为止，我觉得最美味的虾酱，应该就是这三罐我连看都没看过的虾酱了。

（秋水长天摘自九州出版社《我就是忍不住笑了》一书，李小光图）



小说《守望灯塔》里，银儿问普尤：“在我爱上一个人的时候，我该说什么呢？”普尤回答：“你应该说你爱。”

但假如“爱”这个字永远说不出口呢？韩国电影《爱·回家》，讲述的就是一个爱无法说出口的故事——不会说话的外婆和外孙相宇之间的故事。

男孩相宇出生在单亲家庭。妈妈为了工作，把相宇送到外婆家小住。颠簸的山路，拥挤的公交车，土气的大妈大叔们叽叽喳喳地讨论鸡鸭和白菜……相宇不停地问妈妈：“她聋吗？她能说话吗？她可怕吗？”

现实如他所料——77岁的外婆又老又脏，脸皱得像核桃一样；她的背驼着，几乎成了90度；最重要的是，她不会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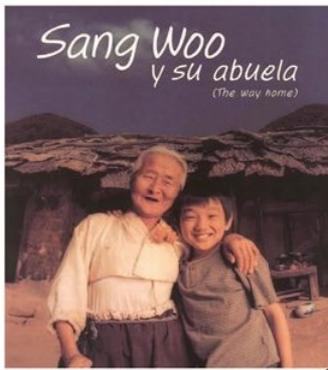
对这个又老又哑的外婆和外婆破旧的家，相宇无比嫌弃。妈妈和外婆在屋里说话，相宇却在屋檐下对着外婆仅有的一双破皮鞋撒尿。

进了屋，外婆想要摸摸相宇，他远远地躲开，说：“脏。”外婆想牵相宇回家，他扬起手来要打人。

妈妈走后，相宇对外婆说的第一句话就是：“迟钝！”外婆走在前面，他在后面嘲讽地大喊：“傻哑巴，聋子！”



电影《爱·回家》剧照



电影《爱·回家》海报

假如“爱”永远说不出口

◎槽值小妹

什么也听不到的外婆转过身来，善意地对相宇招招手，她怕外孙不认得路。

外婆老眼昏花，无法把线穿到针孔里，向相宇求助。相宇先是假装玩游戏没看见，在外婆多番请求之后，才皱着眉头来帮忙。

游戏机没电了，他缠着外婆给他钱买电池。可外婆没有钱，只能给他看看自己空空如也的钱袋，比画着向相宇道歉。

相宇翻遍了家里的每个角落，一无所获，气得他踢碎了外婆反复擦拭干净的陶罐，扔掉了外婆仅有的一双鞋子。去挑水的外婆只好光着脚走在山路上。

在外婆熟睡的时候，相宇偷了她的发簪去换电池。外婆醒来时发现簪子丢了，最后不得不用汤匙固定头发。偷了簪子的

相宇不好意思回家，外婆拄着拐杖，焦急地到处找他。

相宇在乡下待了很久，他告诉外婆他想吃肯德基，外婆听不明白，于是他学公鸡的样子给外婆看。外婆自以为领会了相宇的意思，冒着大雨走了很远的山路，买回来一只鸡。

炖好之后，外婆撕下鸡腿给相宇，却被相宇嫌弃。他推翻了饭碗，大喊：“你什么都不懂！骗子！”

外婆默默捡起地上的饭，放进自己嘴里。看着相宇气愤睡去的背影，外婆不知如何是好。

在镇上，相宇看到了小伙伴，就把外婆一个人撇下，和伙伴一起坐车回家。最后外婆一个人孤零零地走了回去。山路很长，外婆很晚才回到家。相宇责怪她：“怎么这么久！”

虽然相宇任性又顽劣，但外婆对他始终只有关怀和爱。相宇晚上上厕所害怕，外婆就光着脚蹲在旁边守着。带相宇去镇上卖南瓜，不会叫卖的外婆一个瓜也没有卖出去，但没赚到

妻子换骆驼

◎许文龙 编译



作为在以色列的美国游客，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坐在纪念品商店外面，等着其他游客。

一名阿拉伯推销员拿着皮带走近他们。

推销员费尽口舌，依然没有结果，他问他们来自哪里。

“美国。”丈夫回答。

这名推销员看着他妻子乌黑的头发和橄榄色的皮肤，问：“她不是来自美国吧？”

“不，我是。”妻子说。

推销员看着她问道：“他是

你的丈夫吗？”

“是的。”她回答说。

推销员转向她的丈夫，说：“我给你100头骆驼，我要买她。”丈夫惊呆了，然后是长时间的沉默。

最后，那个丈夫回答：“她是不出售的。”推销员离开后，愤怒的妻子问丈夫，是什么让他想了这么长时间才回答。丈夫回答：“我得想清楚，100头骆驼怎样才能弄回家。”

（翦翦风摘自《幽默与笑话·上半月》2019年第2期）

钱的外婆还是给他买了一碗“城里的面”吃。

外婆想要进入相字的世界，在相字睡觉的时候，琢磨着积木玩具。可惜摆弄半天，一窍不通，无奈的她只好将玩具码整齐放回去。

外婆笨拙的爱，慢慢渗入相字心里，他终于有所改变。外婆不在家的时候下起大雨，相字急匆匆地去收衣服。收完自己的衣服相字准备去睡觉，看到外婆的衣服还在淋雨，又出去一趟，把外婆的也收了进来。外婆生病的时候，他替她盖上被子，掖好被角，希望她赶紧好起来。

外婆为他买回来的巧克力饼，他会计算好个数，留下一个，偷偷塞进外婆包里。他用心为外婆做了一顿早餐，虽然因为做饭的时间太久，早餐变成了午餐。不再等外婆请求，相字主动帮她穿针；也不需要谁提醒，他主动接过外婆手中的布包。

相字对外婆的敌意渐渐转化为爱，却到了他要回首尔的日子。

临别时，相字替外婆穿好了能用很久的针线。相字教外婆写字：“外婆，这是‘生病了’，这是‘我想你’。”“因为你不能讲电话，所以你要给我写信。”“外婆，你生病的话就发个空信过来，我会知道是你，我就会马上赶回来……”

相字泣不成声，外婆也偷偷抹着眼泪。相字最终还是跟着妈妈离开了外婆家。外婆一个

人孤单地走向她的小屋。

城市和山村，斩不断的是牵挂。轮滑鞋、游戏机、肯德基、巧克力饼，这是城市的世界；露天的厕所、草席上的蟑螂、突然从背后蹿出来的疯牛，这是山村的世界。

相字是典型的城市人，外婆是典型的山村人。一开始，相字讨厌、嫌弃外婆，外婆困惑，也无奈。但到最后，相字认清了山路，习惯了蟑螂，学会了躲避疯牛；而外婆尝到了巧克力饼，听说了肯德基，摆弄了机器人玩具。

相字离开了外婆和山村，外婆可能永远都不会进城。

影片里有一个场景：外婆和相字两个人，在同一条山路上，明明要一起回家，却隔着一段距离，背对着背，如同陌生人。

城市和山村，背对背，却有牵挂。这是许多现代人生活的隐喻。身处两地，然而爱始终都在，别等到失去后才懂得珍惜。

电影里的相字，才明白外婆深沉的爱，还没来得及及想好怎样去回报，就要离开外婆了。他又有多少机会回报呢？

对相字而言，分别时除了有不舍，还有之前没能好好对待外婆的遗憾。

人的一生中，总会有几段让人想起时追悔莫及的经历——被爱时，常常不懂珍惜；懂了，也晚了。

（梦长不知摘自微信公众号“槽值”）

郭兰英的“味儿”

●刘红庆

一位老艺术家说：“半个多世纪过去了，在中国歌坛，兰英依然代表着民族声乐艺术的最高成就。兰英同志是大家，是高峰，她独具光彩，映照着音乐艺术的大千世界。”一位诗人说：“我爱她的歌声，这歌声来自民间，有刚犁开的泥土的气息，好像烈火一样炽热，唱出了苦难和抗争。她的嗓子就像是用金属薄片制成的，从心房发出的声音准确、悦耳，使人振奋，嘹亮的歌声像露珠一样圆润，如同百灵鸟在啼啭，似清清的泉水流在山涧……”

郭兰英的歌“有味儿”，有什么味儿？中国人的味儿，中国大地上的味儿！

那么，郭兰英的“味儿”是怎样炼成的呢？

枕着脚睡

因为贫困，幼年郭兰英唱了戏。她身材矮小，自己上不了舞台，需要大人在身后扶住腰抱上舞台。她还没有道具木刀高，垂直提刀的小胳膊需要用劲抬起，才可以使刀尖不着地。郭兰英边学边实践，成了晋剧班的一员。她回忆道：“才四五岁吧，跟着我师父在农村演出。唱完一个，等下一个台口。有台口，就继续赶路。师父把我放在驴背上，我骑着驴，两边都是服装、道具，还有被子什么的。一开始跑丫鬟、才女，是龙套，但没打过旗子。6岁的时候演小武

生，我拿的那个刀啊，比我个儿都高。俩小孩一起站着，下边嗷嗷的，挺喜欢的。演《武松杀嫂》，那刀差不多比我还高，但是观众特喜欢。我特认真，也挺带劲的。一开始是刀马旦，我能翻跟斗嘛。”

88岁时，郭兰英一边比画一边讲：“我为什么现在还能这么走？我的腿是练出来的。小时候，练功，晚上枕着

脚睡觉，就是把脚翻到后边，枕在后脑勺下睡觉。前半夜左腿，后半夜师父用棍子敲：‘换腿，换腿。’整条腿拿下来的时候，都没有知觉了，一点一点下来。师父说：‘快点，快点，我还要睡觉呢！’然后再把另一条腿弄上去枕着。5点不到，师父就又敲——起床了。师父不容易啊，他也不能偷懒。”

一天都在练功

到了太原，郭兰英的新师父是“九二师父”张春林。按照《晋剧百年史话》口述人王





永年的推算，“九二师父”出生于1886年。他教郭兰英的时候已经56岁了。郭兰英回忆说：

每天清晨4点就空着肚子到野外去练声。开始并不大唱，而是“喊嗓子”。师父教我们喊“唔”和“啊”（“唔”是闭口音，“啊”是开口音）两个字。“唔”字发音时气息由小肚子出发，经鼻腔共鸣，再从嗓子里出来。“啊”也是从小肚子出发，但没有经鼻腔共鸣，是圆的。喊“唔”或“啊”字时，也有高低音的变化，但极简单，喊上一二十分钟之后，嗓子里“热火”了，就是“润”了，再下去念道白。道白的声调比唱低，比说话高，每一句道白中，有高有低，有强有弱，既练声音又练字。我初学时，常练的一段道白是《三娘教子》。念到“出溜儿”（即嗓子眼滑了）时就好了，接下去才用戏中的腔调来练习。喊嗓子和念道白是为练唱做好准备。当时不管身体好坏，我们每天总要有三四个钟点不间断的练声。

师父教唱，主要根据徒弟的具体情况：鼻音太重的，就光念道白，发音位置不对时也不许唱。每人的毛病不同，每天的情况也常有变化。有好几个师父轮流教我们，但方法是统一的，所以虽然换了人，但并不妨碍教学。

北方冬天的早晨，寒风凛冽，郭兰英一样得去海子边。师父要求郭兰英伏在冰而上练声，直到把坚硬的冰哈出一个洞来。即使刮着大风，飘着雪

花，也得张大嘴，对着风、对着雪喊嗓子。即使身体不舒服，甚至生病，也必须坚持不懈地练。

早上4点到8点，在海子边练声4个小时。然后回到院子里，练习两个小时武功。早晨这6个小时的练习结束后，才能吃早饭。早饭之后，大约10点到12点，练习“勾嗓子”。中午过后，需要练习“吊嗓子”。一天中的第二顿饭，吃得比较早。晚饭之后的时间，要听师父念戏。因为那时候戏班子里的师徒基本不识字，师父的戏文都记在脑子里。于是，师父一句一句教，郭兰英一句一句记，全是口传心授。晚上有时候要到戏园子里演出，演出结束回家，一般都到了夜里12点，等睡下，就更晚。有时候，真正的睡眠时间，只有两个小时。

睡觉的两个小时也不消停，得枕着脚睡。这日子全是在和身体较劲。这就是一个学戏孩子的一天，这样的生活至少持续3年。为了未来成为“金玉”而非“土泥”，有梦想的孩子们必须忍受这番苦。老话说：“不吃苦中苦，难得人上人。”尽管许多孩子终其一生没有成为“人上人”，但在少年时候，也不能不吃苦中苦。郭兰英就是这样过来的。

转折

1946年，在张家口，成为晋剧“头牌”的郭兰英与新歌剧《白毛女》相遇了。郭兰英说：“我在张家口演晋剧时，满城都传开了，说《白毛女》怎么怎么好。我因为天天

有演出，所以没有时间看。有一天，我只演一个比较短的折子戏《血手印》，且排在最后。之前是班上其他演员的折子戏。这中间有两三个小时，我就趁这个机会跑去看了《白毛女》。”

她后来在《革命艺术对我的影响》一文中说：

我早听人家说《白毛女》是个很好的戏，是“歌剧”，歌剧是什么样的我也不知道。戏一开头就“拿”人……说实在的，这时候我已经演过几年戏了，知道舞台上人物的喜怒哀乐都是演员表演出来的，所以我看戏不那么容易激动。可是看了《白毛女》，我却怎么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了，一边看，一边就止不住地流下眼泪。

我们戏班那边前面唱的帽儿戏快完了，该我上台，我还没有回来，演员就把戏拖得挺长。看完《白毛女》第一幕，我才赶回戏班。大家一看，我哭得像个泪人儿，眼睛都肿了，以为我出了什么事，围着我问我，我却什么话也讲不出来。这时前边已敲起了锣鼓等我上台，我只得匆匆抹了两道眉毛，化了个素妆就上台。那天的戏根本没有演好，不知怎么搞的，本来要演一个多钟头的戏，我四十多分钟就赶完了。我心里一个劲儿惦记着那边的《白毛女》，也没顾上把黑眉毛擦净，把红嘴唇抹掉，就往那边跑。还好，赶上了最后斗地主那幕戏。

郭兰英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一开始觉得还好，看着



看着就看进去了。尤其是看到杨白劳喝了卤水，死了，我就哭得不行了。我定在那儿，想走，双腿走不了，差一点儿误了自己的演出。看完演出，我回去怎么也休息不好，心里头总是想着《白毛女》。我想，这才叫演员演戏，这是演员演的真戏，所以我就特别喜欢《白毛女》。”

1946年10月，中央战略转移，暂时撤离张家口。部分戏曲演员加入八路军的剧团，随军撤离。郭兰英回忆说：“我们要往出撤退，因为国民党要进去。等从张家口撤退的时候，我就参加了革命。”

当时郭兰英在同德戏院演山西梆子，经理、班主都是赵步桥。郭兰英不想演晋剧了，但赵步桥坚决不肯让郭兰英离开。郭兰英已经被《白毛女》所召唤，心再也无法留在戏班了。每天演旧戏，唧唧呀呀的，她一点都不喜欢了。她坚决不演旧戏，不演才子佳人，她要演新戏，演喜儿那样的角色。

非常昂贵的整套行头，演出穿的衣服，银子做的头面而饰，这些郭兰英说不要就不要了。

母亲刘福荣也不同意女儿的决定，她说：“你去干什么？你是唱旧戏的，人家是演现代戏的。还有，你说话完全是山西味儿，人家能听懂吗？”

郭兰英说：“我慢慢儿就改了呗。”

母亲又说：“在革命队伍里，每天得行军走路，你哪儿成啊？我呢，就更不行了。怎

么办呢？”

不管母亲怎么劝说，郭兰英全然不听。她回忆说：“反正我这个人就是这样，我要是认准了，谁再说什么我也不会听。没有办法，母亲只好跟着我，一块儿参加了革命。”

学习文化

郭兰英参加了华北联合大学文工团。她参加革命了，到了老解放区，但她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因为她没有上过一天学。进入革命队伍，要登记，写简历，郭兰英都不会。

于是，郭兰英学习文化，就从学写自己的名字开始。郭兰英回忆说：“领导派了4个先生教我。一个是教文化的，一个是教识谱的，一个是讲革命道理的，还有一个是排练新演剧目的。我就这样在革命队伍里学文化，学表演，大课、小课、个别课，跟着队伍一块儿上。”

从16岁到18岁，郭兰英全心全意学习文化知识。

“喜儿开门！”这是《白毛女》中杨白劳的一句台词，但到了郭兰英嘴里，立刻成了：“喜儿开蒙！”伙伴见了她，专门打趣：“喜儿开蒙！”

学台词，文工团的伙伴笑话郭兰英前后鼻音不分。郭兰英意识到了，就努力改正。学戏，她本身有非常好的语言天赋。但一个字一个字改口音，并不是容易的事情。郭兰英回忆说：“可吃了苦了，人家都瞧不起。一开始参加革命，大伙都笑话我说话。我说的话杂得很，又有平遥话，又有汾阳话，又有太原话，还有张家口

话。最后就统一，统一到普通话。”

70多年的艺术实践，郭兰英的歌声最具魅力的地方是“味儿”。“味儿”是哪里来的？学者钱茸从语言学的角度，阶段性或者说历史性地破译了“郭兰英魅力密码”。钱茸说，长年浸淫于山西戏曲环境，郭兰英的嗓子有了某种“基因记忆”，从而形成了发什么音“最舒服”的感觉。她的喉舌形成了对“味儿”的潜在判断力，这种判断可能比她的大脑更准确。所以，即使她本人愿意学习某种新东西，或者去模仿另外一种声音，但是，这些声音从她的嗓子里出来的时候，她的喉舌将其进行了一次过滤，依旧会回到“郭兰英的味儿”上去。这显然不是说郭兰英没有学习能力，而是她具有一种超能力：把天下味儿，变成“我的味儿”。钱茸在文章中说：“郭兰英是一位极有人气的歌唱艺术家，网上有人称她为‘不可超越的郭兰英’，意思是，她的歌唱，有一种让人无法模仿的魅力。听众全然接纳了这种不用纯正普通话的郭兰英风格。”后来有人试图用美声或学院派民族唱法演唱《我的祖国》，听众反映都不及郭兰英的版本，大家只认郭兰英的“那个味儿”。

郭兰英在“戏”与“歌”之间找到的“味觉”平衡点，她的“味儿”已成为经典中的经典。

（暮春摘自《北京青年报》2019年1月4日，本刊节选，李晨图）

松鼠病（像松鼠一样疯狂囤货）、焦虑症、懒癌。

——21世纪人类三大“绝症”

超速前或酒驾前，请将银行账户密码告诉家人。

——某地公路旁交通警示牌上的标语

铁打的身体，磁铁打的床。

——只想在床上躺到地老天荒

许多不切实际的鼓励，大都来自酒肉朋友，或是远方亲戚。

——李宗盛《和自己赛跑的人》

不是胜券在握，而是无论输赢，都有所收获。

——做一项决策最好的状态

让身边的人最终都成为可信任的人。

——一种挺靠谱的养老保险

成年人的崩溃，是从借钱开始的。

——电影《飞驰人生》里的台词

节食叫“身材管理”，吃瘪叫“情绪管理”，安排日程叫“时间管理”，洗衣拖地叫“6S管理”，吹牛画大饼叫“咨询管理”……

——但凡加上“管理”二



字，就有了一丝精英的感觉

舒适圈。

——网络地理学概念，指11点前下单能当日送达，所有想吃的外卖都在配送范围之内的人类栖息地

只要不买保健品，就算理财成功了。

——这话是说给老年人的，更是说给焦虑人群的

我的任性理所当然，别人的任性不可原谅。

——日本某寺院布告栏上的标语，很真实，也很“扎心”

拍摄的是你的脸，记录的是我的心。

——拍一张好的人像作品，设备、技术、光线、场地、服装固然重要，但最核心的是真诚与尊重

幸福，是因为欲望比能力小；烦恼，是因为欲望比能力

大。

——但行好事，莫问前程，这才是人生最需要的心态

换头像，删朋友圈，换封面，改签名。

——当代年轻人的发泄方式

男人爱上女人后，他会作诗；女人爱上男人后，她会做梦。

——对待爱情，男女大不同

接受自己不喜欢的东西，并跟送东西的人说“谢谢”。

——电影《狗十三》中说的一种成长

自夸、说教、抱怨。

——上了年纪的人常常在做，却又不自知的三件事

聪明是一种新性感。

——英剧《神探夏洛克》中的一句台词，聪明的人别有吸引力

猫和狗永远不知道自己在网上有多受欢迎。

——有网友戏称，只有在养猫上还能找到点中产阶级的感觉

有我在。

——婚姻中真正引领我们相伴到老，抵得过流年，打得败琐屑的，恰恰就是简简单单的这句话

（芝兰流芳、独咏、点青苔等摘）



令人敬畏的泰格·伍兹

●万维钢

在泰格·伍兹的比赛生涯中，有为数极少的几次，可以让我们看到始终待在“学习区”的效果。

泰格·伍兹挥杆，动作已经开始了。这时候比赛现场突然有异动，比如说有个观众大声喊叫，或者有人突然跑出来，总之这个异动会干扰泰格·伍兹的动作。

泰格·伍兹会把做到一半的动作生生停住，然后他调整姿势，重新开始。

普通观众看到这个场面也许觉得没什么，而会打高尔夫球的人看到之后，用单田芳的话说，就是“无不惊悚”！

当我们把一件事做熟练以后，一个效果就是我们再做这件事会“自动化”。比如开车，不会开车的人需要注意力高度集中，而开熟了的人基本上可以一边聊天一边开车。甚至你问他怎么开的，他都不清楚。开车这件事已经进入他的舒适区。所谓自动化，就是无意识地动。

普通人会认为这种无意识的动作是自己做一件事熟练的表现，并引以为傲。没错，别人的学习区是你的舒适区，你牛。

普通人打高尔夫球也会发生自动化现象。他们挥杆之后就失去了对球杆的控制——除非半途有人干扰，然后他们就会把球打飞，或者根本打不到球。打得越多，这种自动化现象就会越严重。

而真正的职业高手，绝对不允许自己自动化。比如真正的赛车高手，在赛道上的每一

个动作都是有意识的。世界顶尖的足球前锋，每一脚射门都是有意识的。

现在，关键的一点来了：他们为什么能做到不自动化？因为他们没有舒适区。

一旦他们发现自己对这项技术的掌握已经可以了，他们就会立即进入下一个更难的项目。他们绝不会把一个已经证明自己证明是简单的项目，继续训练到可以自动化的无聊程度。他们的训练永远追求更高的难度。泰格·伍兹在比赛中有多大可能性把球打到沙堆里去？可是他在训练课上大量地练习在各种极端不自在的位置击球，比如从沙堆里往外打球。这就是为什么已经有多个职业比赛的冠军在手，泰格·伍兹仍然不断更新自己的挥杆动作。

同样是花样滑冰运动员，他们的训练时间差不多。区别在于，一般运动员大部分时间都在重复已经掌握的动作，而

顶尖选手大部分时间在练习各种高难度的跳跃。

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民间传说：有一个学生，他对课本的掌握已经到了一定程度，你随便说出其中一点，他都能告诉你它在课本的哪一页。请问：这个学生学得怎样？答案是：他已经学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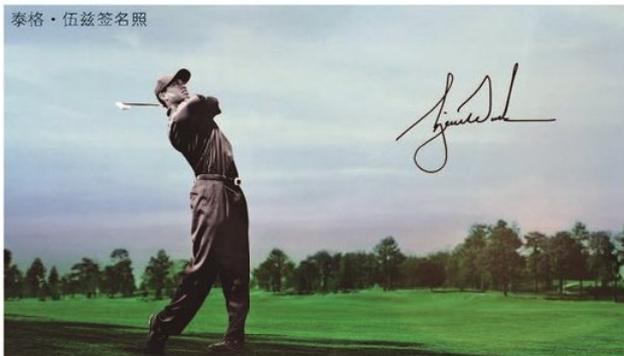
一旦你会了，就应该赶紧进入下一关。把这一关的攻略倒背如流没有任何意义。

我们经常能听到有人吹牛：“我闭着眼睛都能……”凡是达到这个程度的人，都废了。真正的高手，从来不闭着眼睛做事。高手不会闭着眼睛做事，因为他们的精力都用于追求更高的技术，根本没时间闭着眼睛做低级动作。

那些在网上特别能赢棋的人是高手，但绝不是一等一的高手。那些在快棋比赛、盲棋比赛中，得第一的人是高手，但绝不是一等一的高手。

写到这里我甚至觉得，那

泰格·伍兹签名照





自认为善

经常会有这样的情况出现：自以为出于善意，实际却没有像预想的那样，最终常常出乎意料地导致相反的结果。其中的原因多种多样，或许是因为考虑不周，或许是由于方法失当，但仔细分析一下，还是能发现其中隐藏的玩弄计谋的痕迹。

善意之计也好，恶意之计也罢，计谋终究是计谋。恶意之计固然不可取，即便是善意的计谋，一旦玩弄过度，也如同恶意的计谋一样，绝不会受到欢迎。也就是说，凡事应以无谋为上。

无谋，从本质而言就是回归平凡。不过，如果想要理解无谋的真谛，并超越行为、超越思维，让其以一种自然的形态体现于自己的言谈举止之间，就需要非同一般的领悟力与修炼。

发挥灵感

剑手持剑相向而立。这是个令人窒息的时刻。剑身寒光一闪，劈刺，拔挡，飞身躲避，真是迅雷不及掩耳。

其中没有什么大道理可言。并不是看着对方的剑从右手边刺来，就考虑是不是从右侧将其挡开，然后摆开架势进行回击。此时，是一种看不见

的灵感驱动全身，让剑手在瞬间做出相应的反应。这种反应的正确性、合理性无法用一般道理解释。

灵感，总会给人一种非科学的含糊不清之感。然而，在反复修炼基础上产生的灵感，却拥有一般科学所无法匹敌的正确性、合理性，反映出人类修炼的宝贵价值。

独立做决断

◎〔日〕松下幸之助

◎胡晓丁 译



许多为世人所称道的科学发明创造，是科学家经过长期苦心钻研产生灵感，然后将这些灵感与科学原理相结合进行应用性推进而来的。也就是

说，科学与灵感，并非相互矛盾的。

发号施令

上司吩咐下属按照自己的设想去做，下属依令行事，一切有条不紊，对推进工作而言，这是非常重要的。不过，如果人们习惯了听命于人，一旦没人发令就不去行动，也是很麻烦的。这种僵化的模式，无法促进个人或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就算没有命令，下属也可以通过用心揣摩上司的意思，适时恰当地主动推进工作。只有采取这种灵活的工作模式，才能带来无限的发展。

为此，发令之前，上司首先要耐心倾听下属的诉说。倾听之后是提问。要是发现下属与自己的想法存在相异之处，如果是对方有所忽略，就善意提醒其注意，如果是对方没有思考到位，就摆事实、讲道理。在下属心领神会的基础上，上司要果断下达命令。使下属信服，是上司高超智慧的体现。而让下属不明就里地唯命是从，则是一种僵化模式的体现。

由此可见，发号施令并非一件易事。

（继续前进摘自湖南人民出版社《人生心得帖》一书，邝 颺图）

些真正的职业赛车手，平时出门最好配个司机，因为他们不应该在公路上开车。

我想起一个几年前看到

的运动品牌广告——一帮黑人孩子，一个接一个对着镜头重复一句话：“我是泰格·伍兹。”是的，我也想成为泰

格·伍兹。

（彼岸花开摘自电子工业出版社《万万没想到：用理工科思维理解世界》一书）



最老的“魔方”

● 薛忆波

在乡间深秋的细雨里与姨外婆分别的时候，我贴近她的耳朵大声嚷道：“过10个月，我会再来看您，给您过102岁的生口。”

大多数老人都习惯用“不知道能不能活到那时候”来回应当关于下一次见面的预约。我的姨外婆则轻松地站在我的面前，用一如既往的微笑看着我。那是充满智慧和自信的微笑，她显然非常清楚自己旺盛的生命力会将她带向哪里。

我总说好奇心就是生命力。这是姨外婆教给我的人生哲学。我每次去看她的时候，她总是问我很多问题，绝大部分不是“关于我”的主观的问题，而是她认为我应该知道标准答案的客观的问题。比如，她94岁那年在县城一家书店里买到的那套《沈从文文集》，是不是权威的选本？比如，在她手里翻转了30年的魔方，怎么才能对出所有的面？比如，哪里还能找到更具挑战性的数独题？这不像一个农村妇女问的问题，更不像一个百岁老人问的问题。

我也总说幽默感就是生命力。这也是姨外婆教给我的人生哲学。每次去看她的时候，我都会对她在语言上的表现有很高的期待。这不仅因为我一贯喜欢通过语言表达的质量去判断人的身体状况，还因为姨外婆的语言总是带给我巨大的享受，而且是感官和精神上的双重享受：它总是那么简洁，总是那么优雅，总是那么精准……最重要的，它总是那么幽默。已经在湖南农村生活了

特殊方式愉快地交流，话题从物质到精神，从天南到海北。在交流即将结束的时候，姨外婆的长子插话说，他母亲现在除了正常的养老金，还享受百岁老人的特殊津贴。

这则关于她经济状况的爆料，让我忍不住给姨外婆重新划定“成分”。“您现在已经变成了‘富婆’。”我这样写道。

姨外婆又笑得前仰后合。接着，她靠近我的耳朵，悄悄地说：“可惜发财发晚了。”

姨外婆的幽默回答引得我抱着她大笑起来。

10年前，我写过一篇短文《外婆的〈长恨歌〉》，介绍我有着惊人记忆力的外婆。这篇文章后来被包括《读者》在内的许多报刊转载，流传较广。那时候，我的外婆已经93岁高龄，却仍然能够一字不漏地背诵出包括《长恨歌》在内的很多古代文学作品。我称外婆是这个特殊项目上的“中国第一人”（尽管她终身的最高职称也只是“家庭妇女”）。在那篇文章里，我第一次提到了外婆“长期生活在中国社会最底层”的妹妹。外婆在97岁的时候离世，“中国第一人”的桂冠自然就落到她妹妹的头上。这对姨外婆是当之无愧的荣誉，因为她也能大段大段地背诵出许多的古代文学作品，更因为她正在朝着102岁的生口平静地走去，还在继续拔高这“中国第一人”的标准。

37年前，我这个北京航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的学生，利用大学阶段的第一个

一个世纪零一年的姨外婆总是用她的语言让我这个以苛求语言著称的写作者茅塞顿开。在她面前，我的语言也会立刻变得简洁、优雅、精准和幽默。

这一次走到她身边的时候，我首先注意到的还是她刚刚放下的魔方。这让我为她不屈不挠的好奇心而骄傲。因为没有预约，初见时她对我的到来显得有些诧异，但是她很快就恢复到常态，开始向我提问。她的第一个问题出乎我的意料：“像我这样的一个人，为什么能够活这么久？”她说，她的眉毛不浓，耳朵不大，长的是“一副‘败相’”，她的长寿完全“不合理”。“阎王爷肯定是出了错。”她用很有把握的语气说。

姨外婆的听力已经很差，而她的视力却好得出奇，因此我们交流的方式通常是她口头提问，我写下答案，或者我写下问题，她口头回答。我当然没有能力回答连阎王爷都会出错的难题。于是，我写下了自己对这“不合理”的看法：“这个世界上‘不合理’的事情实在太多了，您应该学会迁就。”

姨外婆笑得前仰后合。但是笑完之后，她“变本加厉”，说自己的长寿“太不合理”。

我们就用这口头加书面的



暑假，去姨外婆生活的湖南宁乡乡村做社会调查。那时候，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在“摸着石头过河”，姨外婆重新过上了有尊严的生活。对世界的好奇和对人生的幽默就是体现她尊严的特殊标志。每次我们在预约下一回见面的时候，她都会特别提醒我，以后只准给她带精神食粮，不要再给她带任何仅能饱口福的食品。而七八年前，在第一次向我“炫富”之后，她感叹说，如果这些钱早来10年，她就会一个人去“看世界”。她对自己的现状显然不满，说自己现在的生活只不过是“坐以待‘币’”。接

着她马上注明出处，告诉我这个幽默出自另外一位百岁老人——她喜欢的冰心先生。

下一次见到姨外婆的时候，我想问她一个这样的问题：当一位94岁的农村妇女走进县城的一家书店，买走那套在书架上摆放了好几年的《沈从文文集》的时候，她不知道自己有可能创下下一个中国的纪录？7年前，第一次得知姨外婆创下的这个纪录时，我就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我的姨外婆出生于湖湘的名门望族。但是，姨外婆的人生在青春期就开始逆转：首先她正在接受的正规教育被封建

的婚姻中断，接着她的日常生活被山乡的巨大颠覆……她甚至一度连温饱都无法保证。我心中有一个关键的问题：这个女儿，这个妻子，这个母亲，这个“长期生活在中国社会最底层”的农村妇女，是凭借什么力量保住了旺盛的好奇心和幽默感，进而保住了不可思议的生命力？另一个问题是：经过那么多生活的磨难，姨外婆除了抱怨自己的长寿“太不合理”，为什么没有其他的抱怨（毫无疑问，“没有抱怨”也是她重要的长寿秘诀）？我一直觉得，作家笔下的人生就像姨外婆手上的魔方，相应地，写作就是不断翻转魔方的过程，而作品的完成就意味着魔方的6个面已经全部对齐，也就意味着作家用合理的叙述完全疏通了现实的乱麻。我希望自己能够找到关于姨外婆经历的所有问题的答案，最终将她的人生变成我的作品。

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一天，我与母亲在长沙街头散步，遇到了姨外婆的一位中学同学。她告诉我们，姨外婆少女时代的绰号是“张五百”，因为20世纪30年代初期她在长沙含光中学读初中的时候，5门功课都是满分。现在，姨外婆的年龄也超过100岁了。这是哪怕用百分之百的天才加百分之百的汗水都很难取得的单科成绩。正因为这样，我在这篇文章的结尾送给姨外婆一个“张六百”的绰号，应该不算“太不合理”吧？

（丁丁摘自《文汇报》
2019年2月6日，李晓林图）





人类会爱上人工智能吗

●宝 树

在今天的科幻小说或影视剧里，人类和人工智能发生爱情或亲情关系已经不是什么新鲜桥段了，譬如《AI》《机械姬》《真实人类》《西部世界》……故事中的机器人或优雅美丽，或风度翩翩，实在比一般人可爱得多。即便现实中，也有越来越多的人迷上虚拟人物，比如游戏的主角，甚至 Siri 之类的助理程序。如此一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忧虑：这么下去，人会不会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转移到机器上呢？如果人不再爱他人，只爱机器，又会如何呢？

这种忧虑有其道理，不过许多人认为，爱是一种伟大而神圣的情感，不容被低下的机器玷污——这不免有点狭隘。人类之爱并不是天赐的，从进化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它是为了保障种族的延续和进化才产生和发展的。

动物进化到比较高的阶段，很难在胚胎阶段就发育完全，无法一出生就独立生活，因而需要一定的照料。所以在哺乳动物和鸟类中，母亲对子女一般都有强烈的爱。譬如袋鼠从小住在母亲的育儿袋里，小熊长期跟着母亲学习求生和捕猎技能。有时候还需要父亲，如很多鸟类都是父母一起孵化和喂食的。对于群居动物，因为必须作为共同体生存，所以爱的表现更加普遍和丰

富，影响也更为深入。狼（狗）可以为首领奋不顾身地冲杀，猿猴会对伤心的同伴表示慰问，大象甚至会为死去的成员举行某种“葬礼”……没有这样一种相互的关爱，群体生活很难维持下去。

人也是群居动物，人类社会的庞大和复杂程度是任何其他动物群体都无法比拟的，因此所需要的爱也就更多，类型更加丰富。所以人真正的爱是指向同伴的，是对他人安全和幸福的关切，而不是对于物件的贪恋。当然也有例外，比如许多人很爱小动物。这种爱基本上还是来源于亲子之情——我们觉得很可爱的猫、

狗以及大熊猫（当然这个没法自己养）等“萌物”，都是因为与幼儿的情态相似而受到人们的喜爱，而豢养它们又比养孩子容易得多。在这种情况下，人会把宠物当成孩子或同伴，仍然是当成某种“人”去爱。

而说到机器，人类很难真心去爱它们。外观就是一个重大的障碍。美国心理学家哈利·哈罗在1930年做了一个关于恒河猴的实验。哈罗和助手设计了两只假的母猴：一只用铁丝编成的，安有一个橡皮奶嘴，一只仿真的布偶猴。他们发现小猴非常喜欢后者而疏远前者，即便前者有奶汁可以吃，小猴也会在吃完奶后回到后者的怀抱。所以





点 滴 · 点 滴



什么是 足球产业的 推手

● 罗振宇

最近我看了一篇文章，说在足球运动发展的历史上，有两个重要的推动力：一个是铁路，一个是照明灯。听起来有点八竿子打不着边。

如果没有铁路，那么任何地方都凑不出足够的观众人数。没有足够的观众买票，那足球这个产业就发展不起来。

有照明灯，才会有可以晚上比赛的灯光球场。如果足球赛只能在白天进行，那就意味着上班的人不能来看比赛，或者只能在周末比赛。

更重要的是，如果没有灯光球场，电视台晚间黄金时段就不能转播，那足球就不能成为大众的重要娱乐项目，也没办法制造大规模的广告收入。

可见，铁路是让空间更自由，照明灯是让时间更自由。其实，所有新事物的出现，我们都可以追溯到这两个原因。要么有更自由的空间，要么有更自由的时间，这样一个新事物才有机会。

（大浪淘沙摘自微信公众号“罗辑思维”）

笨重冰冷的金属机器人，诸如《星球大战》中的C-3PO和R2-D2，虽然因为故事情节的编排而显得很可爱，但这种造型的机器人恐怕得不到人类多少情感寄托。

不过，也有高度仿真的机器人。这种用生化材料制成、外貌拟人的机器人，今天还处于初级阶段，不过将来很可能出现拥有和人难以分辨的容貌、仪态甚至可以对答如流的机器人。如果这样的“人”问世，我们的理智虽然可以分辨，但是感性上发生情感的羁绊是完全可能的。说不定我们会在一定程度上“爱”这样的造物，就像我们爱宠物一样。

不过这种爱仍然有一些限制，比如说我们对于人的爱具有独一无二性和不可替代性——如果你爱你的父母、伴侣和子女，即便你知道有其他更好的对象，也不会选择去换掉他们。但假如有一个更高级、升级版机器人问世，你会想要换掉原来的那个吗？恐怕大部分人会毫不犹豫地替换吧。你也许会说，你深爱这个机器人的外貌和性格设定，不想要更好的，但即使这样，也有无数一模一样的可以备用。当它损坏甚至报废的时候，你也不会像亲友受伤、死亡时那样感到锥心的痛苦——花钱重新配一个就好了。

另外一方面，机器人是出于商业目的制造出来的，它们的存在就是为了服务和取悦人类。人类爱上对自己好的他人，是因为人理解

他人是和自己不同的个体，有独立的人格，这种“好”才弥足珍贵，我们也会想回报他人。对爱的进化心理学起源的研究也表明，爱的终极实现不在于个人的心理体验，而在于行动：牺牲自我的部分甚至全部利益，去帮助和拯救他人。

但对于机器人忠心地服务于自己，我们会视为理所当然，因为感受不到它们的人格和独立性，也就很难有真正的爱。对于机器人，只要花钱就可以买到，也不需要我们去牺牲自己，帮助和拯救它们。在这种爱中注定不可能充分实现自己。如此说来，也许会出现最糟糕的情况：我们不会真正爱上机器人，但被机器人“宠坏”了之后，我们很难再去爱对我们没有那么好的同类了。

当然，假如像科幻小说或影视剧那样，出现真正有自我意识和独立思想的机器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们拥有了人的灵魂，我们当然也就可以去真正爱它们了——不过那时候它们爱不爱我们，又是一个新的问题。

爱是人类数百万年来进化出的高级情感，有了它人类才能发展到今天，但今天它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而对新技术提出的问题，我们没有确定的答案，唯愿对于人类的爱给我们以找到答案的勇气。

（春苑竹堂摘自《南方周末》2019年1月31日，李昱图）



交叉引用



无法判断



旅途中

书与人

◎ [英] 乔纳森·沃斯滕霍姆



操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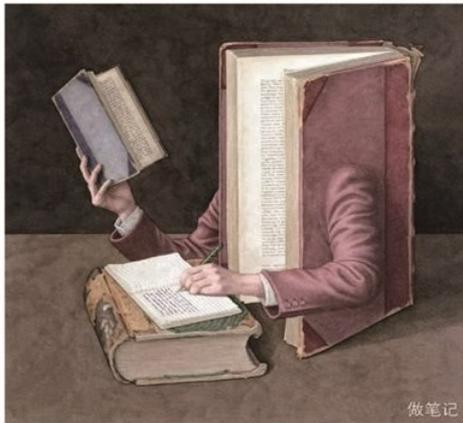
争议



秋叶



红酒相伴



做笔记



收集者



牌友



犯罪题材作家的秘密生活



其美多吉与他的邮车



雪线邮路上那抹流动的绿 ●李昌禹

眼前只有一片白，已然分不清天和地，汽车前挡风玻璃上的雨刮器也失灵了，只能把头伸出窗外看路……在海拔 6168 米的雀儿山，其美多吉又遇上了“风搅雪”。山路静得可怕，只听见呼呼的风声。在这茫茫的雪山峭壁间，他驾驶着绿邮车孤独地移动着。

这样的景象，其美多吉不知道遇到过多少回了。都说“冬过雀儿山，如闯鬼门关”，雀儿山所在的这条邮路属于雪线邮路，是从四川省甘孜县至德格县、长 209 公里的一级干线汽车邮路。这也是一条平均海拔超过 3500 米雪线的云中之路，一条翻数座大山、绕千仞绝壁、穿万丈悬崖的极险之路，更是一条连接雪域与外界的生命之路。

其美多吉，这个 55 岁的康巴汉子，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甘孜县分公司长途邮车驾驶员、驾押组组长。这条雪线邮路，他一跑就是 30 年。他往返于这条邮路 6000 多次，行程 140 多万公里，他以坚不可摧的信念驶过雪域的村村寨寨，为人们带来远方的消息，被誉为雪线邮路上的“英雄信使”。

只要有邮件，邮车就得走；只要有人在，邮件就会抵达

鬼招手、陡石门、38 弯道、老虎嘴……雀儿山路段的这些地名，听着就让人胆寒。这里途经“川藏第一险”——海拔 5050 米的雀儿山垭口，道路曲折险峻，几乎是在绝壁上开凿的，一面是碎石悬挂的山崖，一面是万丈深渊。路面最窄处只有 4 米，仅可容一辆大车慢

行。夏季有暴雨、冰雹，冬天有雪崩、风搅雪，再加上高寒、低压、缺氧，许多老司机走到这里都腿打战。

然而，在 2017 年 9 月雀儿山隧道通车以前，其美多吉每个月都要开着邮车经过这段路 20 多次。这里就跟他自家院子一样，山上哪里会有落石，哪里会有泥石流，哪里有暗冰，哪段路上的积雪有多厚，哪段路基较硬，什么天气会有什么路况，他都有了如指掌。

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是风搅雪当道的季节。2016 年农历腊月二十九，其美多吉如往常一样开着邮车行驶在山路上。突然，对面的道路不见了，因为风将雪吹起来，在路上形成了一座雪山。怎么办？过年了，山里几乎碰不到其他车辆，没有帮手，车完全开不过去。其美多吉不能离开邮车，便请求一位路过的老乡帮忙。老乡走了整整 5 公里，带回 3 个热心人，他们 5 个人一起，铲上两三米，就赶快把车往前开一段，否则清好的路又会被雪堵上。清一段，开一段，弯腰挥铲，然后上车挂挡，用了 4 个小时最终脱了险……更可怕的是雪崩，雪球突然从山上滚下来，越滚越大，几十吨重的车子也会被瞬间推下悬崖。2000 年 2 月，其美多吉和同事在雀儿山上遭遇雪崩。虽然道班就在距此一公里的地方，但为了保护邮车和邮件的安全，他们死守邮车，用水桶和铁铲一点一点铲雪。这一公里路，他们走了两天两夜……在雪线邮路坚守 30 年，积累下来的丰富经验不仅帮助其美多吉渡过了一个个难关，也被他用来帮助别人。30 年来，雪线邮路上哪里



发生了交通事故，他就成了义务交通员；哪里的过路者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他就成了义务救助员。他曾有过一天之内帮 20 多辆军车开过冰雪路段的纪录，他带在车里的氧气罐和药品，在漫天风雪、进退无路的危难关头，挽救过上百个陌生人的生命……雪线邮路上的 30 年坚守，是寂寞的、孤独的，但其美多吉从来没有后悔过，他说：“只要有邮件，邮车就得走；只要有人在，邮件就会抵达。”30 年来，其美多吉驾驶他的邮车从未发生一次责任事故，圆满完成了每一次邮运任务。在大伙儿心目中，雪线邮路上那抹流动的绿，就是保障安全的“航标”。

邮车像是我的第二个爱人

其美多吉，在藏语里有“金刚”的意思。人如其名，其美多吉皮肤黝黑，1.85 米的大个子，蓄着浓密的络腮胡，扎一条整齐的马尾辫，棱角分明的脸上写满坚毅与执着，宛如怒目金刚……雪线邮路上不仅路况复杂、气候恶劣，过去车匪、路霸也时常出没。在生死考验面前，这位怒目金刚一次次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用鲜血和生命守护着邮件和邮车的安全。

2011 年，其美多吉的大儿子婚期临近，却突发心肌梗死去世。这场打击让平时喜欢开着邮车唱着歌的其美多吉变得沉默寡言。但命运的考验并没有击垮这个坚强乐观的康巴汉子，整理好心绪，其美多吉又开着邮车上路了。2012 年 9 月，其美多吉驾驶邮车途经国道 318 线雅安市天全县境内，在一个陡坡处，车速减缓。突然，路边窜出一群歹徒，他们手里挥舞着砍刀、铁棒、电棍，将邮车团团围住，其美多吉挡在邮车前，来不及反应，刀和棍棒已落在他身上……他被送到医院抢救时，人们发现他身上 17 刀，肋骨被打断 4 根，头盖骨被掀掉一块，左脚和左手的静脉被砍断，他在重症监护室躺了一个星期，挣扎着捡回了一条命。手术

3 个月后，他的左手依然不能合拢。成都多家医院都做出相同的诊断：肌腱断裂，复原的概率几乎为零。这意味着其美多吉不得不提前退休。

精神和身体接连遭遇重创，但其美多吉并没有认命。为了不提前退休，他四处求医，想治好他的左手，重新上路。多方求助下，一位老中医教给他一套“破坏性康复疗法”：强制弄断僵硬的组织，让它重新愈合。这个过程如同再经历一次伤痛。每次完成康复训练，其美多吉都疼得把嘴唇咬出血。两个月后，奇迹出现了——他左手的运动机能竟然恢复了。

伤好后，其美多吉不顾同事和家人的劝阻，再次开上了魂牵梦萦的邮车。回归车队的那一天，同事为他献上哈达，他却转身把哈达系在了邮车上，然后踩离合，挂排挡，轰油门，启动邮车。其美多吉感到，逝去的儿子和曾经的自己又回来了。“邮车就像是我的第二个爱人，我怎么可能放弃呢！”他线条硬朗的脸庞

上写满了历经风雨后的温和与淡定。

如今，其美多吉所在的驾押组，年龄最大的 55 岁，最小的 26 岁，大伙儿和其美多吉一样，年复一年奔波在雪线邮路上。2018 年，其美多吉带领班组安全行驶 62.49 万公里，向

西藏运送邮件 41 万件，运送省内邮件 37 万件，连续 30 年机要通信质量全红。

每当老百姓看到邮车和我，就知道党和国家时时刻刻关心着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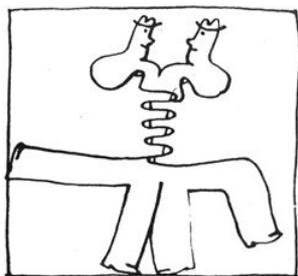
每到年底，到处可见归家的匆匆脚步，然而，对其美多吉来说，“年”却是一个让他感到愧疚的字眼。在雪线邮路上开了 30 年邮车，他只有 5 个除夕是在家过的。别人家过年热热闹闹，他家却总是少个人。“挺对不起家人的。”其美多吉说。

但是，对那些连行车都困难的藏族村寨，对连手机信号都难以覆盖的深山牧区里的群众





点 滴 · 点 滴



永远走大路

◎班超编译

“走大路!”当与他人起冲突时,人们偶尔会使用这句话,其他时间则想不起它,更少有对它的解释。

根据领导学作家约翰·麦斯威尔的说法,我们在生活中有三条道路可选择:

小路——在这条路上,我们对待别人比他们对待我们要坏;中路——在这条路上,我

们对待别人与他们对待我们一样;大路——在这条路上,我们对待别人比他们对待我们更好。

没有多少人愿意承认自己走小路,但肯定许多人承认走中路——别人怎么对你,你就怎么对他们。尽管有充分的理由这样做,但我依然主张永远走大路。

走中路意味着,我们得根据别人对待我们的方式调整反应:别人摆给你一张冷脸,你就回敬他一双怒目;别人给你笑容,你才送他如春暖意。如果大多数人都这样做,我们最终就会得到这样一个社会——人们所做的,只是对生活做出反应,而不产生积极影响。

引用甘地的名言,“以眼还眼,全世界的人都会失明”。

真正考验一个人品格和成熟度的方法,是永远善待他

人,对他人永远胜过他们待你。走大路似乎是一种奇怪的思维方式,它的积极影响却能让你吃惊。

走上大路后,你不再期待与他人的消极互动,而开始设想积极的互动;你不再让自己的价值观和行为受到他人影响,而开始影响周围人的价值观和行为;你不再与愤世嫉俗者和无聊的人为伍,而被快乐的人和自身发光者包围;你不再盯着别人的缺点并慌张地隐藏自己的不足,你将找到宽容的方法,会发现其他人像你一样乐于友好待人。

在日常生活里选择走大路,结果是,你扮演的角色由在泥坑里摔跤,变成与鹰一起飞翔。

永远走大路! 🌱

(一米阳光摘自《讽刺与幽默》2019年1月25日)

来说,见到其美多吉,就如同见到亲人。

四道班的道班工人莫尚伟、黎兴玉夫妇在雀儿山坚守了23年。说起与其美多吉的感情,他们说,其美多吉是信使,更是亲人。不光是人,连五道班的大黑狗看到他,都会摇着尾巴蹦蹦跳跳地跑过来——这条威猛的看门狗在他面前温顺得不像话。对道班来说,在荒凉的生命禁区,邮车那带着独特节奏的两声鸣笛,是只有他们之间才懂的默契;他送来的报纸和家书,更是滋养道班人精神世界的营养。

“我小时候,高原上的车很少,除了军车就是邮车。在我的家乡,第一份报纸和中专生的录取通知书都是邮递员送来的。”其美多吉说,“一看到邮车,乡亲们就站在路边不停地挥手。那时候我就想,要是能当上邮车司机,多光荣、多神气啊!”如今,儿时的梦想成真,一封封邮件、一份份藏文报纸、一个个快递包裹,为乡亲们带来的幸福和喜悦,让其美多吉更加

认识到自己这份工作的意义所在。

“从前的邮车载重5吨、4.2米长,现在换装的邮车载重12吨、12米长。”其美多吉感叹,这些年邮运工作的变化非常大。随着电商的发展,包裹越来越多。不仅运进藏区的东西多,运出去的东西也多了起来。雅江的松茸、康定的藏药、理塘的虫草、石渠的牦牛肉等特色产品,都通过邮车运送出去。2017年9月,随着雀儿山隧道的通车,货物进出更加方便了。

“我看到乡亲们拆包裹的样子,心里就高兴。”虽然邮件增多,工作量不断增大,但乡亲们的信任和需要却让其美多吉十分开心。他知道,邮车穿行的邮路已成为藏区发展的“致富路”,他有责任让这条路畅通无阻。

“每当老百姓看到邮车和我,就知道党和国家时时刻刻关心着这里。我们都在为藏区安定团结做贡献,我热爱我的工作。”其美多吉说。🌱

(柳丝长摘自《人民日报》2019年1月23日)



人生·人生之旅

成功只有一条路可走

●严歌苓

一

我出生在一个书香家庭。父亲虽是作家，但他很少用自己的文学理念影响我。在我的生活学习中，父亲就是一个很客观的教师，是我一生中最好的文学伴侣，最好的交流文学的朋友。

父亲常与我沟通他最近读的好书，也会建议我去读。每天早上不管多忙，我都要拿出一小时与父亲喝咖啡，然后谈一谈我最近写的文字，他看完以后会提很多建议。

小时候，我是一个爱唱爱跳的小姑娘，经常进入属于小孩子自己的剧团去跳舞，我的梦想就是站在舞台上。母亲是话剧演员，在别人看来，我似乎理所当然地会沿着母亲的那条路走下去。

12岁那年，我到了部队文工团。那时父亲似乎已看到我的前程，他认为我会走上舞蹈的道路。

实际上，我到了20岁却忽然会写作了。对此，父亲感到非常意外，也非常惊喜。但是，这时他并不觉得这就是我一辈子要走的道路。

后来我越来越认真地写，父亲对我说：“你写作先天不足，因为没读过什么书，基础很差。所以，你要非常用功，得比人家都要用功很多。”

“用功”这个词就这

样刻进我的脑海里。我觉得自己是只笨鸟，如果不每天5点钟“出林了”，就没得吃。我一直到现在都很恐慌，每天都认真真地在家里耕耘。

第一批采访作品发表后，我发现原来自己是可以吃写作这碗饭的。从此以后，我就在军区报纸上发表一点东西。

那时我就不跳舞了，我跳舞的条件很不好。我觉得艺术是关于登峰造极的事情，如果只能平平地跳两下，这不是我想达到的一种境界，所以我就放弃了跳舞。

二

当时在前线，采访负伤的战士，当谈及他们的家乡和父母时，每个人都好像有一个故事，我就自然而然地想写这些人的故事。而这些人的故事，

一直到现在还影响着我。

这么多年的经历，使我感到仅仅读万卷书是不够的，行万里路对人的一生影响更大些。

其实很多大家，像沈从文，像高尔基，受到的正规教育非常少。沈从文读了5年私塾，高尔基只上过两年学，但他们的小说都写得非常鲜活，这是因为他们很早就接触了复杂的社会，看到了人性。

我在年轻时就进了军队文工团，这里有各种各样的人，他们来自各种家庭，有男有女，有的年纪很大，有的年纪很小。这比一个连队要好很多，连队是清一色的农村兵，而且都是男性。

随后我到了美国，在那里读书、打工，这些经历让我的人生每天都有变数，每天都有很多遭遇，这些遭遇就变成了自己想写的东西。

我在30岁开始学英文，只学了一年零七个月，英语就考过了托福的研究生线。当时托福的研究生线是550分，我得了577分。那段时间，我胳膊上写的是单词，端盘子时看的是单词，一天只睡四五个小时。

这段考试经历告诉我，成功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勤奋。

（田宇轩摘）



严歌苓



什么是好诗

●叶嘉莹

英国学者理查兹做过一个测验，让学生区分好诗和坏诗。一般人对名诗人往往盲目崇拜，一见莎士比亚的名字就以为是好诗，一见李白、杜甫的名字就以为是好诗，但理查兹在测验时，隐去了作者的姓名。结果不少人把好诗当作了坏诗，把坏诗当作了好诗。

那么，怎样判断一首诗的好坏呢？这就需要认清什么才是一首诗的重要质素。

以中国诗歌为例，我认为中国诗歌最重要的质素，就是兴发感动的力量。《毛诗·大序》中说：“情动于中而形于言。”首先内心要有一种感发，然后再用语言把它表达出来，这是诗歌孕育的开始，也是好诗的第一质素。

杜甫《曲江》里写道：“一片花飞减却春，风飘万点正愁人。”杜甫写得很好，具有诗人敏锐的心灵。他对春天有这样真切的情感，有这样完美的追求。他看到一片花飞，就感到春光不完

整和破碎了，等到狂风把万点繁红都吹落，当然更忧伤。这是 he 看到花飞花落引起的感动。

杜甫还写过一句诗：“穿花蛺蝶深深见，点水蜻蜓款款飞。”杜甫观察得仔细、深微，那藏于花丛深处的蝴蝶，他看到了，那蜻蜓点水的姿态，他也看到了。这是大自然的景物给他的感动，使他写下这样的诗篇。

不过，大自然的景物是大家所共见的，你只是将它写下来，不见得是好诗。只有同时将心中感动的情意也传达出来，才是好诗。

我们也来做测试。先来看这句诗：“鱼跃练川抛玉尺，莺穿丝柳织金梭。”再来看另一句：“群鸡正乱叫。”你说哪首是好诗，哪首是坏诗？

也许不少人会认为前一句是好诗。你看，“鱼跃练川抛玉尺，莺穿丝柳织金梭”，说有一条鱼跳出来横过像白绸一样的水面，如同一根玉尺抛在白绸子上；黄莺穿过像丝线一样的柳条，就像一枚金梭在丝线中穿织。写得多么形象、漂亮，对仗多么工整。而“群鸡正乱叫”，大家一定说不好。

但评价诗的好坏，是不以外表是否美丽为标准的。诗歌所要传达的是一种兴发感动的作用，要有兴发感动的生命才是好诗。

前者是晚唐一位诗人的诗句，外表很美，但只有文字和技巧，而缺乏诗歌应有的生命。这两句写的只是眼睛所看到的形象，没有内心的感动。“群鸡正乱叫”是杜甫的句子，是他经历了“安史之乱”，经历了不知家人生死存亡的长期隔绝和分离，回到自己家中写成的。它虽然不美丽，却是一种朴实真切的叙写，有一份深厚的亲切而热烈的感情。

好诗和坏诗的区别，除了有无感发的生命这个标准，还有另一项，就是你有没有把这感发的生命传达出来，使读者也感受到你的感动。

我开过一门诗歌课，学生都要练习写诗。我引用《易传》中的“修辞立其诚”，说真诚是作文和做人最基本的要求，于是一位学生交来了这样的诗作，他写道“红叶枕边香”。我说我不大能接受：第一，红叶不香；第二，红叶长在外面，怎么会枕在枕边呢？



大约 2500 年前，苏格拉底创建了一门艺术，或者说科学，我们现在将其称为逻辑推理。苏格拉底通过一系列探问，也就是后世所说的“苏格拉底方法”来获取答案，并对这些答案进行推断。通过这种方式，他可以找出各种复杂现象背后的关键问题，并判断“常识”中的对与错，从而揭开很多貌似有合理实则荒谬的说法背后所隐藏的真相。

下面这则故事能凸显逻辑的魅力。

亨利·胡弥多尔先生买了一盒顶级雪茄，因为雪茄太过名贵，所以亨利决定投保。保单中约定，一旦雪茄因为任何意外——尤其是火灾——而损坏，保险公司须支付 1.5 万美元赔偿金。

一个月后，亨利抽完了所有雪茄，随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在索赔申请中，亨利宣称这些名贵雪茄毁于“一系列小型火灾事故”。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理由很明显：亨利只是正常



逻辑的魅力

◎[加拿大] 布兰登·罗伊尔

◎冯亚彬 刘祥亚 译

地使用雪茄。

于是，亨利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并轻而易举地打赢了官司。

在结案陈词时，法官也认为亨利的索赔有点无理取闹。但他也认为，既然保单上清楚地写着雪茄是可以投保的，而且可以投火灾险，同时并未清晰地界定哪些“火灾”不予理赔，那么保险公司就应该履行保单义务，赔偿亨利。

保险公司赔给了亨利 1.5 万美元，但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亨利刚拿到支票，还没来得及兑换现金，就被警察带走了。因为警方接到举报，认为亨利有纵火嫌疑。在法庭上，检方拿着保险公司提供的纵火记录，也就是亨利的索赔文件，进行指控，认为亨利有故意纵火行为，而且不止一次，足足有 24 次！结果法庭判亨利入狱 24 个月，并处罚罚金 2.4 万美元。

（夕梦若林摘自九州出版社《一本小小的蓝色逻辑书》一书，王 原图）

但他说这是真实且真诚的。原来这红叶是他女朋友寄给他的，上边有香水的香味也说不定，他将红叶和信放在枕边，所以“红叶枕边香”。

他说得非常有条理。但是作诗，第一是要有真诚的感动，第二是要将这种感动成功地传达出来，让别人也感受到。

杜甫的“鸡群正乱叫”，只摘下这一句来，好像不是好诗。但要看他《羌村》全部的三首诗，诗所表现的是经过战争离乱，与家人重逢的情景。“鸡群正乱叫”正是在整体中产生了这样的作用，所以它是好诗。

可见，一首诗就是一个完整的生命，每一个字、每一个句子都要在这生命中有某一种作用才对。

不是选择几个漂亮的字就能作成好诗，而是要看选择的字对于传达感动是否适当。不是要找美的字，而是要找合适的字。

杜甫在诗中用了许多丑字，他说“麻鞋见天子，衣袖露两肘”，又说“亲故伤老丑”。然而这是好诗，因为他所经历的正是那样一种艰苦磨难的生活，只有这些朴拙、丑陋的字才能恰当地表现那种生活。

所以，诗的好坏，第一要看有无感发的生命，第二要看能否适当地传达。与此同时，感发的生命人们常会有，然而它却有深浅、厚薄、大小、正邪等种种不同，每一种感情都是不一样的。

晏几道的词：“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这情景未尝不美丽，但将晏几道的词与杜甫的诗一比较，就会发现，晏几道的词确实非常清丽，非常美好，但他那感发的生命，却缺少杜甫的那份深厚、博大的力量。

（晓风清摘自中华书局《叶嘉莹说诗讲稿》一书，原标题为《中西方关于形象与情意之关系的理论》，王 青图）



吉玛是一名负责市场营销的女性管理人员，尽管每天下午5点离开办公室，却并不能享受5点后的休闲时光。在乘车回家的路上，她要用手机一个一个地回电话；回到家吃完饭，在孩子写作业的时候，她要查看邮件，再回很多个电话。同样的，在投资银行工作的丈夫此时也坐在家里的电脑前，在睡觉前还要工作好几个小时。

这是吉尔·弗雷泽《令人窒息的办公室，被迫工作的美国人》一书的开篇，被日本作者森冈孝二在《过劳时代》一书中引用。当然，如果把吉玛换成中国人的名字，读者也不会对这个场景感到陌生。

《过劳时代》日文版于2005年出版，至今再版12次，中文版于2019年1月首度面世。

过劳时代

● 蒋肖斌

作者森冈孝二却在2018年8月因心脏病发作去世。7月，他刚刚写完这本书的中文版自序。

关西大学经济学家森冈孝二是日本过劳死协会的会长，也是推动日本过劳死相关法律建立的著名学者，他本人却因过劳而死——他给首都经贸大学教授、中国适度劳动研究会会长杨河清的电子邮件，基本都是半夜两三点发来的，而他白天依然在工作。

“为什么研究过劳死的人会死于过劳？为什么这么多人过劳？为什么他们不考虑过劳带来的后果？这也是我们正在探索的问题。”杨河清表示，中国的过度劳动问题也已经比较严重，甚至在一些行业，过劳死频发。

《过劳时代》在日本出版时，年轻一代开始用“黑心企业”一词来指代他们“不想就职的公司”。许多“黑心企业”要求员工没日没夜地加班，然而加班费要么少得可怜，要么干脆没有。同时，长时间劳动和工作压力导致的“过劳自杀”，也成为日本年轻一代的多发问题。毕业于东京大学的24岁新员工高桥茉莉，入职大型广告公司电通仅8个月，便于2015年12月因过劳而自杀。经确认，高桥在出现症状前的一个月，加班长达105个小时。

在全世界范围内，日本也是长时间劳动问题最突出的国家。调查显示，日本男性正式员工与英、美两国男性相比，每周要多工作约10个小时（每年500多个小时），比德、法两国男性每周多大约12个小时（每年600多个小时）。

《牛津英语词典》在线版2002年增加了1万多个新词语，其中之一就是来自日语的“karoshi”（过劳死）。可见，过劳死已经成为象征日本人生活方式的一个典型；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过劳死这一现象已非日本独有，





而是蔓延到全世界。在中国，也不例外。

杨河清介绍，过劳可以分为轻度、中度、严重等不同程度，“在一些职业和行业中，严重过劳是比较多的，比如医生、警察、高校教师、媒体从业者、演艺人员、IT研发人员、企业高管等”。媒体报道的过劳死是过劳的极端状态，近年来的案例显示，最年轻的23岁，年长的也不过60多岁，大量集中在30~50岁。

有这样几项调查：2012年8月，《小康》杂志联合清华大学媒介调查实验室，在全国范围开展“中国休闲小康指数”调查，结果显示，2011~2012年度，69.4%的受访者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时工作问题。杨河清的课题组在2007年、2009年、2010年、2015年，对政府机关、科研院校、医院、媒体、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做了调查，各项结果均表明，每周工作超过50个小时的人超过30%，甚至有近10%的人每周工作超过了60个小时。

“我国还没有关于过劳死的医学的、法律的判定标准，但客观上过劳死是存在的。严重的过劳有可能导致过劳死，包括过劳自杀。”杨河清说，“而且从经济上看，过度劳动也会造成因为健康损害消费萎缩效应、人力资本回报收益下降效应等后果。”

杨河清说：“中国过去一直关注怎样发展的问题，对过劳的关注只不过是近10年的事情，目前法律层面上几乎是空白。”根据现行《劳动法》，只有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才被视为工伤，而这一规定显然不能适应目前的社会需求。

过劳人群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主动过劳，一类是被动过劳。流水线上的蓝领工人，属于被动过劳；而在白领身上，有被动——环境压力造成的和老板要求的，但相当一部分人是主动过劳——为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在北京大学临床心理学博士李松蔚的从业经历中，最常见的并非因为劳动本身造成的伤害，而是劳动所附带的压力。曾经有一个人对李松蔚说，自己每天晚上上下班时都特别有压力，因为当他穿过其他人的办公桌，看到同事们都在加班，就不好意思先走。于是，他的奋

斗目标是成为领导，有独立的办公室，可以自己决定几点下班。

后来，他如愿以偿当上了领导，却发现当领导更累。的确可以在一个正常的时间下班——他把这个时间定为晚上8点30分。“但当我从办公室走出来，看到我的下属还坐在电脑前，我从他们面前走过，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好领导。”他说。于是，他默默出去抽了支烟，回办公室继续加班……这就像一个循环，你想结束工作了，却发现其他人还在工作，你就会想，是不是我有问题？是不是我错了？这样，所有人都在一种无形的压力下要求自己加班。

森冈孝二指出，过劳时代的出现有4个原因：全球资本主义使得国际竞争愈发激烈；信息资本主义的发展，使手机、网络等通信手段普及，同时也模糊了私人时间和工作时间的界限；以消费为目的的浪费型生活方式成为大众化现象，让人们不得不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加大劳动强度，以获得更高的收入，来满足自己的攀比心理；自由职业带来了雇佣形式的多样化，也在客观上导致了收入的两极分化。

从心理咨询师的角度，李松蔚不考虑造成过劳的时代原因，而只考虑针对个体的解决方式。他说：“来找我咨询，我显然不能告诉他这件事情主要看你的老板有没有良心发现，或者我国有没有相关法律。我只能告诉他，你能做什么——一个很小的建议是，拒绝。”

然而，又有很多人说：“我也想拒绝，可是这个话你得跟我丈母娘说，她说我必须要有车有房才能把女儿嫁给我。”所以，谈“拒绝”，我们一定会面临另外一个层面的问题：我到底是不是一个合格的社会人？我能不能在主流社会中体面地生活下去？我能不能为我想要的生活埋单？

那么，如何与自我和解？森冈孝二在《过劳时代》中的一句话或许是一个不错的回答：“牺牲受教育、娱乐、运动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时间，削减吃饭、睡觉和过家庭生活的的时间——以这种方式工作或者让别人以这种方式工作，才是最大的罪恶。”

（幽沼绿摘自《中国青年报》2019年2月12日，勾 森图）



穷作家和豪华酒店

● 梁文道

咖啡馆作家和酒店作家

很多年前我去维也纳的时候，正好住在颇具传奇色彩的哈维卡咖啡馆楼上，于是每晚也装模作样地去那里读书写字，直至凌晨三点店家打烊。

这是一家典型的欧陆文学咖啡馆，阴暗破旧，但墙上贴满了正在城中上演的各种文艺节目的宣传海报，还钉着许多讲座与论坛的通告。有人喝酒聊天，有人下棋，还有人像我一样，看书、看报、看杂志。

这种咖啡馆能聚人。

不同学派的知识分子去不同的地方，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明星。老一辈的人当年为了结识心中的偶像诗人，刻意去一家偶像诗人习惯待在那里思考、聊天、见朋友的店，然后写一封情真意切的信，与自己青涩的习作一起，托老堂倌传递过去。

运气好的话，偶像或许会招呼你过去一坐。不少文学巨星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诞生的。所以我在那儿待了一个礼拜，好让自己摸一摸边。

对于现代文学史，我有一套听起来很荒谬的作家分类法，就是把他们分成在咖啡馆写作和在酒店房间写作这两大派。

在咖啡馆写作这一

派比较显眼，出了不少明星，比如波伏娃和萨特这帮巴黎知识贵族。

遥看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欧洲各大城市，从布拉格、维也纳、罗马，一直到巴黎，有很多文人每天过着“我不是在咖啡馆，就是在去咖啡馆的路上”的日子。

他们真把咖啡馆当作办公室，每天都去，就连人家送信、送书报，也都晓得应当送到某间咖啡馆，请侍应代转。所以文艺青年要亲近偶像，也就变得格外容易了，用不着四处寻觅芳踪，只需要跑到他常去的咖啡馆，走到他常坐的那张桌子旁恭候便好。

我也曾想感受一下传说中的文艺气息，于是在维也纳入住卡夫卡当年经常下榻的旅舍，夜里走到哈维卡咖啡馆，自据一桌，做写字状。这种傻

事干过一两回就够了，因为我发现那里根本不是理想的工作环境，我很难理解当年那些大家怎能在如此喧闹的环境里创作。

虽然当年那些见惯世面、谄熟人事的侍应晓得挡住热情的粉丝，留下一点私隐和宁静给自己的明星老主顾，但是在这么开放的场所，人来人往，众声喧哗，难道茨威格他们真的可以安心沉思？所以，我自然倾向酒店作家那一派。

海明威解放丽兹酒店事件

畅销书《旺多姆的丽兹》，作者是美国作家提拉·马奇奥。

旺多姆是巴黎的一个区域，这块街区是许多奢侈品店的聚集地，很多豪华酒店也在此开设，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丽兹酒店。丽兹酒店从开业以来，就和文艺界发生了不解的关系。

当时丽兹酒店开业没多久，就有一位“常客”每天晚





点 滴 · 点 源

季节与折扣

●林清玄

在冬与春的交界，比较长久而固定的剧本，是百货公司打折的招牌，从八折、七折、五折、三折，忽然打到一折了，那打折的不仅是服装，更是在一点点飘去的冬季。冬季都打到一折了，春天就要从那谷底生发出来。

百货公司彻底地打折，是一种季节的预告，也是一种欲望的牵引。其实我们冬季的衣服已经够穿，且今年没有机会再穿，却因为打折，满足了对明年冬季一种欲望的期待，许多人因此花很便宜的价钱买下要封存近一年（或者更久）的服装。表面上看来，或者下一个冬天不必再添置新装，但到

了冬天，我们又会有新的欲望、新的渴求，因此，打折是永无休止的。

服装的价格与美学，因为打折而被混淆了。本来我们应该选择那些精美的服饰，买上少数的几件，却往往因为贪求便宜，而买了许多品质不是很好，自己不是很喜欢的东西。由于商品打折，我们对于美的要求随之打折，心灵也跟着打折了。

其实，对于季节，或是心灵，我们应该有一种决然的态度，也就是把全部的精力投注于某一个焦点，以生命来融入，既不留恋去年冬季的残雪，也不对今年的冬天做过度的期待——现在既然是春天了，与其逛街去购买闲置的冬装，还不如脱下重装，体验一下春天的自由与阳光。因为去年的冬天已不可追回，今年的冬季则还寄放在乌有之乡。

让我们以一种泰然欣赏的态度走过打折的广告牌，让我们感悟生命的真实之道，是如实知见自己的心，没有折扣！

（许亚军摘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发智慧心，究竟圆满》一书）

（许亚军摘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发智慧心，究竟圆满》一书）

上都到酒店喝酒吃饭。他总是一个人在包厢里吃东西，很晚才起床，然后拼命写作。这个人就是普鲁斯特。

普鲁斯特每晚去丽兹酒店，十几年间，他写完了《追忆逝水年华》。

其实，很多有名的作家能够长期入住豪华酒店，就像普鲁斯特这样，是因为家里真的有钱，或者赚到了很多钱。

如果身上没有足够的钱，还想凭着自己是大作家的身份，让酒店免费招待吃喝，或者给到低至一两折的折扣，那几乎是不可能的。

海明威在那个年代已经很有名了，他也喜欢丽兹酒店，但他身上只带着够买两杯酒的酒钱，而且每个月只来一次。

这就是当年海明威所怀念的“流动的盛宴”。

海明威并非真的常去丽兹

酒店，他的确很渴望、很羡慕丽兹酒店里的生活和美酒，但是他花不起长期享受的钱。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海明威终于可以去正儿八经地占领这个酒店了，这就是非常有名的“海明威解放丽兹酒店事件”。

传说当年盟军光复巴黎，海明威曾带领一支小部队，拿着机关枪就冲进巴黎市区。他二话不说，来到丽兹酒店，就要解放丽兹酒店的酒窖。

丽兹酒店的酒窖有二三十万瓶上好年份的法国葡萄酒，不知道在德国的铁蹄统治之下这些美酒被糟蹋了多少。海明威非常担心，要去解放它们。海明威当时就凭着战地记者的身份，跟着战斗部队前进。

在《旺多姆的丽兹》里，作者澄清了事实——以上描述其实有所夸张。事实上，当年

在海明威带着人进去之前，就已有英国军队先行入驻丽兹酒店。因为丽兹酒店是德军占领巴黎时的一个核心基地。

但是当海明威到了之后，他居然看了一眼英国军人，理直气壮地声称，对丽兹酒店他说了算，而且傲慢无礼地吵闹起来，说“我就是要占领丽兹酒店的人”，还气势汹汹地冲英国军队嚷道：“我们是美国人，我们要像过去那样过美好的生活！”

英国人非常吃惊，但更让人感到吃惊的是，英国人居然服从了海明威的命令。此后，海明威还真把自己当成了酒店主人——霸占了最好的套房，还下令让酒店为他提供美食、美酒，他呼朋引伴，一起庆祝巴黎光复。

（别久成悲摘自《齐鲁周刊》2018年第48期，小黑孩图）



AA制

我：“老板，你这清炒菜心是荤菜还是素菜？”

老板：“当然是素菜了。”

我：“那这条虫子是怎么回事？”

老板：“呃……它也是来吃饭的。”

我：“它吃饭凭什么我付钱？我又不认识它！”

老板：“它为了这顿饭，把命都丢了，你还能要求它AA制吗？”

语音留言

我妈接到个电话，电话一接通，那边就说：“现在是语音留言，你的××银行账户欠费……详情请按9。”

我妈说：“我电话上没有9。”

那边说：“怎么可能没有按键9？”

我妈说：“不是语音留言吗？”

那边把电话挂了。

主见

甲：“有些人耳根子特别软——你说啥好，他就买了；



你说哪儿好玩，他就去了……”

乙：“你以为这是因为人家没主见吗？错！因为人家有钱！”

炫耀

一个同事特别喜欢炫耀。中午一起吃饭，他苦着脸对我们说：“你说我现在房子、车子都有，银行还有存款，真不知道以后娶老婆让她带点啥过来！”

这时候旁边的妹子弱弱地说：“要不让她给你带个孩子过来……”

辅导作业

给儿子辅导作业，老公举

手就要打儿子，我说：“孩子要以说服教育为主。”

老公放下手，说：“来，老爸跟你讲讲。你看你老爸，从小学学习很认真，考上了名牌大学，然后才娶到你妈……算了……”

我：“你怎么不讲了？”

老公：“我觉得这是在吓孩子。”

沉重一击

那天，我背着双肩包坐公交车，车上人挤人。突然我感觉包在下沉，因为包里没啥贵重物品，所以我挪了挪，没怎么在意，谁知那小偷得寸进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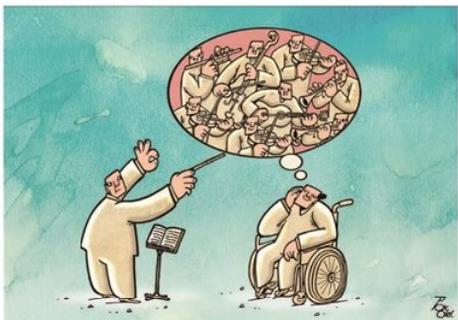
我火了，转身对着他大声道：“掏起来没完了！来，你想要语、数、英、化、物、政哪本书？我给你掏！”

小偷被我吼蒙了，好一会儿才嘟囔了句：“看着不像是上学那个年纪的人啊……”

值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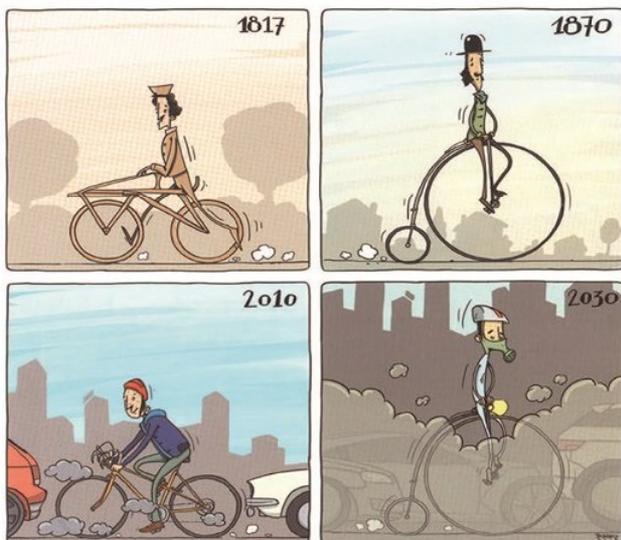
老公让老婆去做饭，老婆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没有理他。

过了一会儿，老公忍不住



指挥（伊朗）阿里雷扎·帕德尔

发展史(比利时) 布拉姆·范·龙佩



又催，老婆指了指柜子里的青花碗，问：“这是你花十几万元买的吧？”老公点了点头。

老婆又问：“你舍得用它吃饭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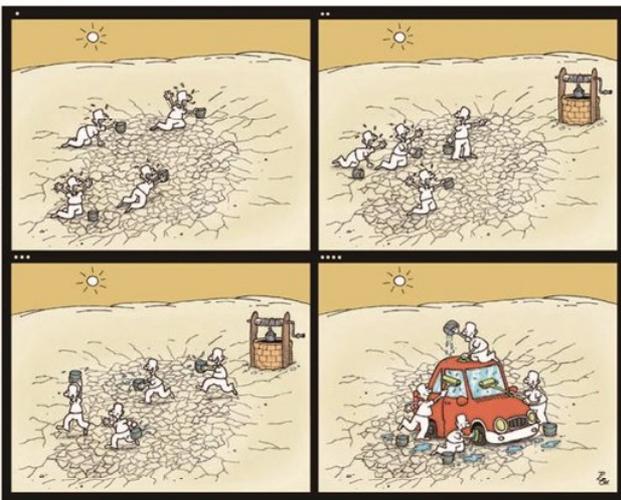
老公赶紧摇头：“这是艺术品，是用来欣赏的。”

老婆接着说：“我是你花一百多万元娶的，比它值钱吧？你怎么舍得让我来给你做饭呢？”

明察秋毫

老婆：“今天发奖金了

缺水(伊朗) 阿里雷扎·帕德尔



吗？”

老公：“没……没有啊。”

老婆：“还不快点把脚底藏的钱给我掏出来！”

老公：“你……你怎么知道的？”

老婆：“跟你结婚这么久了，你个子多高我不知道？”

拜寿

路遇一个朋友，见他满脸伤痕，我问：“咋了？”

朋友：“去拜寿被打了。”

我：“寿礼没给？”

朋友：“不是，寿星吃长寿面时我跟他随便聊了两句。”

我：“这主人家也太不讲理了！你讲了啥？”

朋友：“这种面在我们家乡叫挂面……”

私房钱

今天打扫卫生，我竟然翻到老公的私房钱。不好意思没收，我就把手链摘下来，跟他的私房钱放在一起，然后跑去跟老公说手链找不到了，让他帮忙找找。

没多久，老公拿着手链跟私房钱过来：“老婆，手链找到了。你看看，这钱是不是你一起掉的？”

更胖的老婆

老婆实在太胖了，我对她说：“老婆，是不是该减肥了？我拥有过胖老婆，还没拥有过瘦老婆呢。”

老婆看了我一眼，说：“那你还没拥有过更胖的老婆呀！”

(和颜、有采、前世心等摘)



辉映的星光

喻军

读宋史总感觉有点“吃力”，因为宋朝是一个反差很大的朝代。一方面文武簪缨、人才辈出，另一方面又积贫积弱、备受欺凌。没有人否认，宋朝是中国文化的一座高峰。

宋朝的文运如此昌盛，可同时，朝廷中那种“党争不断、对垒攻讦”的文人权斗，也堪称历朝之最。于是，我放下书本，望向窗外，去想象一种人性的还原和内心的本源，并试图借助袅袅的词气、悠悠的文气，回探那一张张温润、高洁抑或沧桑的脸。苏轼、王

安石和秦观，既是北宋年间三大杰出的文人，又都曾是朝廷的官员。他们之间有恩怨，也有惺惺相惜和冰释前嫌，让人感悟到的，是一派胸襟气象的高华。

就从秦观说起吧！

秦观（1049—1100），婉约派词宗，“苏门四学士”“苏门六君子”之一。《宋史》言其“少豪隽，慷慨溢于文词”，《淮海集·序》中又言其有“系笞二虏，回幽夏故墟之志”。乍看这两句话，好像秦观是一位性情豪放的侠士，文

风必定畅快淋漓，其实不然。这两句话指向的是少年时的秦观。其实，他天生多愁善感、气质优柔，是个少年丧父、居家苦读、体质文弱的书生。

所幸的是，他遇到了“命中贵人”。与大文豪苏轼的交游，深刻影响其一生。秦观是个“一根筋”的人，无论政治风云、个人遭际如何动荡变幻，他从不站在为己谋算的角度去揣度人，而是秉持自性，抱持立场，终身奉苏轼为师。故苏轼称其“才敏过人，有志于忠义”，足证法眼如炬。

秦观有两句诗：“我独不愿万户侯，惟愿一识苏徐州。”（《别子瞻》）诗的背景是这样的：熙宁十年（1077年），秦观怀着仰慕之情，拜谒徐州新任知州苏轼，是为初次相识。次年，应苏轼之请，秦观写了一篇《黄楼赋》。想必苏轼看出了秦观惊人的才华，赞其“有屈（原）、宋（玉）之才”。当然，这是苏轼蔼蔼长者之风的体现，虽对秦观有明显拔高，但应属可以会心的对晚辈的奖掖。正是这样一种知遇之恩，使秦观刻骨铭心。后来，他和苏轼的缘分穿越了时间的风雨而贯穿始终，即为明证。

二人曾同游吴江、湖州、会稽等地，于湖光山色中，谈诗论道，臧否人物，算是正式结交。古人有“考志”一说，即通过接触和交流，了解对方的器识、才华和志向。秦观作为苏轼的关门弟子，苏轼对其若有“考志”之意，也属正常不过。



在苏轼的引导下，秦观发奋苦读，但两度应试皆名落孙山。情绪低落之际，苏轼特意作诗予以勉励。这还不算，元丰七年（1084年），苏轼途经江宁时，向王安石力荐秦观的人品才学，后又致书道：“愿公少借齿牙，使增重于世。”王安石也赞许秦诗“清新似鲍（照）、谢（灵运）”，予以肯定。

我再三品读这件事，颇有感慨，甚至感动不已，觉得有稍加深入解读的必要。

首先，苏轼当时已经名满天下，官职（徐州知州）也不低，秦观只是一名尚未成名的文学青年，苏轼却以雍容的名士风度，不但接受了秦观的拜访，而且与之结伴出游，充分体现了他的人格魅力和爱才之心。其次，1084年，47岁的苏轼离开贬所黄州，奉诏赴任汝州（后未成），途经江宁（南京），专程拜访昔日政敌、63岁的前宰相王安石，欲为当年“新旧两党”由于不同政见所导致的不和及误伤向王安石表达内疚之意。不承想，已经下野七八年、时在病中的王安石听说苏轼到了江宁，竟风尘仆仆赶到渡口等候，这是多么入画的场景啊！

江宁数日，二人多次作诗唱和，谈玄说妙，其乐融融。苏轼游钟山后，诗句有“蜂多巧障日，江远欲浮天”，王安石读罢，谦称“老夫平生所作诗，无此二句”。苏轼离开后，王安石又对人说：“不知更年几百，方有如此人物。”

历经宦海浮沉的政治对

手，最后捐弃前嫌，惺惺相惜，这是一种“放下”的境界。另外，苏轼把秦观托付给王安石，按寻常逻辑看，应属所托非人，毕竟秦观已列入自己的门墙，而他过去和王安石又有那么多的隔阂和互伤。但苏轼毕竟是苏轼，他深知王安石这等人物，必有恢宏的气度，岂可以寻常之情视之？我以为，性情如王安石、苏轼这样的人，于公可以势同水火、寸步不让，于私却可以把酒言欢、肝胆相照。下面这个例子，正是泪点。

“乌台诗案”发生时，王安石已被罢相三年，正在江宁隐居，当他知晓苏轼遭此劫难后，竟连夜写信，派人飞马进京呈神宗，信中有这么一句话，分量很重：“岂有圣世而杀才士乎？”神宗看了王安石的信，思之再三，决定放过苏轼，将其贬为黄州团练副使。试想，当时苏轼已经被定罪，自忖凶多吉少，甚至给胞弟苏辙写信交代了后事。苏轼入狱后，在“天下之士痛之”却“环视而不敢救”时，没承想赋闲在家、不问世事却声望犹在的昔日政敌王安石，振臂一呼，跳出来解救苏轼，吁请神宗刀下留人，这是何等磊落的胸怀和高贵的人格啊！

而苏轼向王安石推荐屡试不中的无名词人秦观，也是他有情有义和注重才学人品、不计门庭出身的气度使然，秉持的还是那份扶持晚辈、唯才是举的古风。文人相轻不是大文人所为，大文人看见别人有美妙的才华，非但不会忌妒，反

倒会倍加呵护，给予帮助，所以，才当得起一个“大”字啊！我思忖，苏轼之所以向王安石推荐秦观，也可能考虑到自己即将赴任汝州，与居住在高邮的秦观相距遥远，关照不上，而秦观却与身居江宁的王安石有地利之便。把秦观推荐给王安石，以王安石的崇高威望，定能使秦观在文坛上有所“增重”，也算了却作为师长的一份心愿。这又是多么深厚的一份师生之情啊！苏轼当然不会忘记，自己当年应试科举，曾得到前辈欧阳修的极力举荐，才使得宋仁宗关注到他，并高兴地说“吾为子孙得两宰相”（另一个指苏辙）。

以后，苏轼的延誉、王安石的勉励，终于使秦观脱颖而出。仅过了一年，37岁的秦观三度应试，高中进士。还是由于苏轼的举荐，秦观先后担任太学博士、国史院编修等官职。

令人叹息的是，两年后，王安石离世。与苏轼江宁一别，此生已是永诀。

其实，任何事情都有两面：秦观因苏轼的一路扶持而走上自我发展的道路，但毋庸讳言，也正是由于他是苏门弟子，故而从政后随着苏轼政治生命的起落而备尝世道的艰辛。贬职、起复、流放，再贬职、再起复、再流放。且在彼此的流放途中，秦观与他的恩师苏轼时有书信辗转往来。不过在宋朝，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黄庭坚甚至蔡京，都曾体验过贬谪途中的落寞和凄凉。

众口铄金

◎刘 墉

我初到美国时，因为住在新泽西，每次来往曼哈顿总要搭一个小时的巴士。那巴士上的乘客，大多数是每天同一时间搭乘，因此彼此知之甚详，简直亲如家人。他们跟司机更是称兄道弟，不但一路上话家常，而且向司机奉烟。

“前面牌子上写着规定：司机不准抽烟，且不准与司机交谈，为什么你们都不遵守？”某日，一位坐在后面，

想必是初次搭车的年轻人，大声抗议。

全车的人都愕然了，并同时转过脸盯着他看，空气瞬间凝固了。

“因为他是司机，路平而且直，如果不跟他说话，他容易打瞌睡。”终于有人开口，并引起一连串的附和。

“因为他开车，需要提神，所以可以抽烟。”

“这是为了我们大家的安全，如果你看不惯，以后最好不要搭这班车。”

那个年轻人沉默了、瑟缩了，退却的眼神转向了窗外。

车子里恢复了乘客与司机的高谈阔论，又有人奉上香烟。

（两沉吟摘自九州出版社《点一盏心灯》一书）

元符元年（1098年），秦观由郴州编管横州（今广西横县）。“编管”是一种使人失去人身自由的重罚。次年又徙雷州，在雷州自作挽歌。元符三年（1100年）五月得赦令，八月十二日卒。可以讲，秦观死在了流放途中。苏轼得到消息后，“两日为之食不下”，并在信中提到：“哀哉！痛哉！世岂复有斯人乎？”“天下惜此人物。”

行文至此，我未引用一句秦观的诗词，虽然他的词作是那么动人，而且和他的贬谪生涯密切相关。本文的用意并非谈论他在文学上的非凡成就，这方面的表述和研究成果可用车载斗量来形容了。我所叙述的，仍然是一种力透纸背的人性。

说句实在话，作为男人的秦观，在生命的承压能力上，远没有他的老师那么豁达，也比不过同一师门、同样被贬谪的黄庭坚。如果说“一蓑烟雨任平生”是苏轼的洒脱，那么“付与时人冷眼看”则是黄庭

坚的傲然。苏轼的流放地比秦观的更为荒僻，远贬海南是当时最严厉的惩罚。至于苏轼遭受的诽谤、打击甚至死亡威胁，也远比秦观更为险恶、更为严重。但用一句现在的话来说：苏轼的心理素质过硬，他吃得下、睡得着、看得开，无论何种境遇，都能活出一份自己的精彩。相形之下，秦观却有一颗多情而纤弱、敏感而忧郁的“词心”（冯煦《蒿庵论词》），稍有一点痛苦，他就痛彻难当，划开一道小口子，就流血不止。话又说回来，不谙官场、词才超绝的秦观，却甘愿终生追随苏轼，哪怕这意味着更多的苦难，他从没有像其他一些人那样见风使舵、落井下石，搞政治投机，这就很不简单！他真的就是“一根筋”——认定了，就走下去；选边站了，就永远选边站；已经追随的，就永远追随，至死而未悔。秦观把所有的伤痛和哀愁、落寞和心碎，填进一首首凄美的词中。谁能否认，貌似柔弱的秦观，不是人中的君

子和世间的大丈夫呢！

有人认为，“文人相轻”是自古以来的一种恶习。有一个传说，堪称比较极端的事例：初唐诗人刘希夷写了“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他舅舅宋之问读罢击节赞叹，要外甥把诗让给自己，外甥不同意，舅舅竟出狠招致其死，可见宋之问的人格卑劣。但同样在唐朝，也有王（维）孟（浩然）、李（白）杜（甫）、元（稹）白（居易）、韩（愈）孟（郊）的并称和深厚友谊的载传。如果唐朝主流文人不具备这样开阔的胸襟和恢宏的气度，又怎能造就唐诗的大气象和大境界？北宋的王安石、苏轼、秦观之间相互映衬以及彼此照耀的星辉，是一种人格精神、士子风范的传承。唯其如此，才温暖了后世无数人心，使得中华千古文脉中的真骨血历经万劫，却香火不绝。

（宋正怀摘自《解放日报》2019年2月8日，何保全、于泉滢图）



纪录片《人间世》有一集，说的是因疾病不适合生育的女性，因为坚持要孩子而离开人世的故事。此事在网上引发诸多讨论。有评论说，那个丈夫看起来好冷漠；还有的说，他是因为哭不出来，所以转过身去背对着镜头吧。

每当有悲剧新闻出现时，都有网友指责视频中的家属：他好像一点也不悲伤。这甚至会引发一连串恶意的揣测。“吃瓜群众”看图说话的能力太强，而一旦自己进入镜头，恐怕也很难恰如其分地表达令所有人都认可的“正确的悲伤”。何况还有魔力强大的后期剪辑。

亲人去世，该哭泣还是该坚强，也是影视作品经常探讨的问题。

在美剧《我们这一天》里，父亲因为抢救着火的房子里女儿的爱犬，导致肺里吸入烟尘，在医院里离世。母亲伤心欲绝，却决定调整好情绪、控制好表情，坚强地面对孩子们。假装坚强耗尽了她的能量，她变得没有能力过问女儿的暴食和儿子的酗酒问题。儿女误以为妈妈“很坚强”，没人关心她的感受，她只愿沉溺在悲痛和自怜中。成年人总害怕展现自己的脆弱，可无懈可击并不一定是最佳表现。

韩剧《请回答1988》里面，德善不明白：为什

么奶奶去世了，爸爸还能神采飞扬地跟前来吊唁的客人推杯换盏？是大人的心都比较硬吗？可当客人全都散去，只剩下爸爸和自己的兄弟姐妹在一起的时候，大家却抱在一起号啕大哭。真实的内心只能袒露

正确的悲伤

◎ 闫 晗

给自己人，而在人前总要礼数周到，做好场面上的事，对别人的善意一一回应。这也是德善对于“大人”的理解，认识这一点，是她成长中的重要一步。

常有人指责《红楼梦》里的薛宝钗冷血，她在听说金钊跳井和柳湘莲出家后没有表现

出惊讶和伤心，还能有条不紊地安排其他事项——把自己的衣服送给金钊当装裹，提醒薛蟠不要忘记安排宴席感谢出过力的家人和伙计。或许是因为她经历了父亲早逝，目睹母亲的懦弱和哥哥的任性，而培养起了决策者的自觉。一个家里，不可能人人恣意放纵情绪，总得有个担事的人吧。

张艺谋拍《我的父亲母亲》时，有一场戏是父亲去世，孙红雷演的儿子回家奔丧。孙红雷觉得应该演得哭天抢地，可张艺谋说：“你是你们村里唯一的大学生，大冷天的，你妈还在外面冻着，全村的人都看着，你作为儿子、家里唯一的男人，应该做的难道不是赶紧把你妈劝到屋里？”那一段孙红雷演得很克制，并没有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因为他不像是在演戏，而是表现得像普通人一样。

后来，在《潜伏》里，孙红雷演的余则成，在发现爱人左蓝死了之后，做出的反应是呕吐，这段表演的灵感也来自对生活的观察。人在悲伤和紧张的时候，并不一定会落泪。那些动辄说人家没有哭就不够悲伤的人，也许还是太天真，阅历太少。

（冬去春来摘自《中国新闻周刊》2019年第4期，连培伟图）



我的第一个记忆，是对母子之间亲密关系的疑惑。当时我还不能站、不会走路，应该还不到一岁，只记得妈妈抱着我在路上遇到两位邻居，三个女人站在树下东家长西家短地聊个没完没了。由于抱我太久有点累，母亲让我站在地上，双手抱着她的大腿。大热天，她的大腿很凉，摸起来感觉很舒服。于是我的右手便顺着她的大腿往上伸去，母亲边聊天边用手把我的小手往下推。我不依，又用左手顺着她的大腿往上伸，母亲再一次用手把我的小手往下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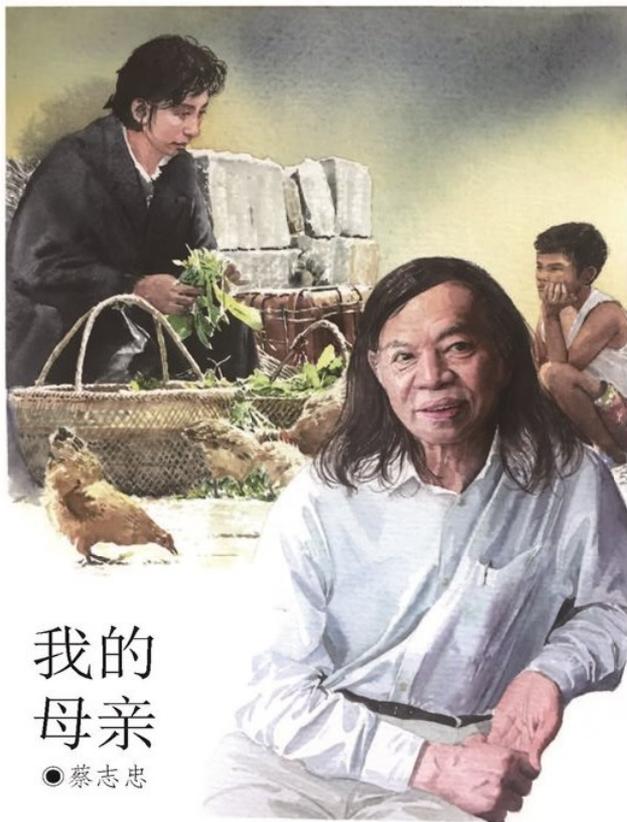
这是我出生以来首度被母亲拒绝，还连续被拒绝两次。原本婴儿与母亲的关系是全世界最亲密的，我的小小心灵对这件事很不解，内心感到惶恐不安。这便是我对母亲的第一个记忆。

从我孩提时起，母亲就于凌晨三点多起床，背着我煮猪食、喂鸡鸭。我因此养成了凌晨三点多起床的习惯。

父亲很严肃，平常在家里难得讲一句话，整天绷着脸，很凶的样子。我们家很安静，有事情才有人讲话，我也因此养成不太爱说话而爱思考的习惯。

我一生中，跟父亲、大哥、大姐、妹妹所讲的话极少。记得我七八岁时，曾跟二哥睡同一张床，整整两年时间，印象中我们好像不曾讲过话。

但我跟母亲则无话不说。我放学回家第一件事，就是急着找妈妈，跟她报告今天老师



我的母亲

●蔡志忠

说了什么，学校发生了什么新鲜事。

如果课堂上老师说了一个《天方夜谭》的故事，我就把整个故事从头到尾给母亲重述一遍。她边喂鸡鸭，边听我说故事。有时我看她干活太认真，不专心听，还会生气地责怪她没仔细听我说故事。

她会笑着说：“有啊！我在认真听啊。”

我说：“那么你重述一遍刚刚我说的话。”

她总是回答：“好啦！别生气，你继续讲，我一定专心

听。”

母亲在嫁给父亲之前，是家中的大姐，她从小就要帮忙照顾妹妹和略有残障的弟弟。由于从小便主持家务，她很有自己的想法。

母亲很爱看歌仔戏（福建及台湾的汉族传统戏曲之一）。每隔两个月，当歌仔戏班巡回到花坛戏院演出时，她总是无视父亲的情绪，非要去看一场不可。

两个月一次，歌仔戏的锣鼓声打破乡下的平静。孩子们总是追着宣传车抢歌仔戏广告

戏单。我好不容易抢到一张戏单，便急忙跑回家告诉妈妈：“妈妈！这次演许仙与白娘子，我们哪一天去看戏？”

母亲一定迫不及待地回答：“明天下午我们去看第一场。”

第二天午饭后，她急忙洗完碗盘，还来不及把碗盘摆入橱柜，便拉着我直奔花坛戏院。她总是随着“陈三五娘”“陈世美与秦香莲”“孟丽君”的悲欢离合情节，边看边哭，泪流满面。

散场后，我的主要任务是，先回家打探父亲是否已经从田里回到家里——如果父亲在家，我就得偷偷打开厨房后门门闩，轻掩门板，然后再回去告诉躲在稻草堆后的母亲。母亲只好手捧着预藏在后院柴堆上方的喂鸡鸭的空盆，从厨房后门进屋，假装自己在后院干了一下午的活。

其实父亲心里明白得很，他早知道，只要有歌仔戏班到花坛演出，母亲一定不计一切后果去看戏。她宁愿忍受父亲臭着脸生气一个星期，也要飞到戏台前过过瘾。只要一听到歌仔戏的锣鼓声响起，母亲便无法平静地做家事，得先去看完一场歌仔戏，让平淡的乡下生活变得精彩炫丽。但她还是很克制，也像跟父亲有个默契的约定，每次歌仔戏班来花坛公演十天，她只去看一次下午场。我知道，如果父亲不反对她看戏，她一定日场、夜场连看十天二十场戏。

我小时候很不能理解：母亲那么爱看戏，为何父亲会那

么反对？

后来想清楚了：生活在贫困的农村，父亲不能谅解自己辛苦地在田里干活时，母亲不做家事，还花钱买票去看戏。

长大后我发现，我的好胜心来自全乡书法第一的父亲，但我的个性形成大都来自母亲。母亲永远不责骂自己的孩子，不跟自己的孩子说“不”。

沉迷于自己所喜欢的事物，“横眉冷对千夫指”，不理睬世间的价值观和别人的看法，随着心中想法而行事——我的这些特立独行的个性来自母亲。

通常小孩都是由母亲带大的，因此小孩的个性也大多来自母亲，我本人就是一个例子。母亲跟我交谈时，总是以相互斗嘴调侃的方式说话。例如我跟别的小孩到田里抓泥鳅，玩得双手很脏，她会说：“哇！好厉害，能玩得这么脏！这么脏的手，除非用菜刀剁掉，否则怎能洗得干净？”

我说：“不必剁，我自己洗给你看。”

小时候，我喜欢端着一碗饭，边吃边到左邻右舍串门子，到处打听新闻。

她会说：“好厉害，一顿饭竟然可以吃到天涯海角！今天有什么新闻？”

我说：“左邻阿花下星期一从台北回来，右舍阿珠明天有人来相亲。”

听完，她说：“你这么认真当新闻播报员，有没有人给你钱？”

我说：“我当免费志工，不收钱。”

我聪明，反应快，大概是因为从小妈妈就以这种方式跟我对话，培养了我随机应变的能力。

后来我有了女儿，我也学母亲跟我对话的方式跟女儿讲话，印证了我的观点。例如，我常笑着对女儿说：“好丑！好丑！长得好丑！”

女儿回答：“不丑啊！很漂亮，怎么会丑呢？”

我继续说：“哪儿有漂亮？很丑啊！”

于是她反击：“没办法，因为爸爸长得实在太丑啦！”

渐渐地，女儿也学会以调侃的方式跟我对话，她确实也变得反应快，比别的小孩聪明。

母亲养的鸡鸭，除了逢年过节被宰来吃，也是她私房钱的重要来源。她知道，一个妈妈如果口袋里没有些钱，是得不到孩子的尊敬的。因此她没钱时会卖掉几只鸡鸭，以备我跟她要钱买零食。

逢年过节，家里买鱼买肉是父亲的责任，平时买豆腐，则是母亲的责任。早上九点，听到豆腐小贩的叫卖声，她就拿钱叫我跑出去买豆腐。

她在后院洗衣服时，我总是蹲在旁边听她讲故事。我经常在听故事的空当跑进厨房先吃一小部分豆腐。每每到中午煮饭时，豆腐已被我吃了三分之一。这样几年下来，我从来没听她问过：“豆腐是你吃的吗？”

（寻 芳摘自中信出版社《天才与巨匠：漫画大师蔡志忠的传奇人生》一书，沈 璐图）



醉里乾坤大

● 张大春

那是四十年以前的一个春天，我和同系又邻宿舍的几个同学相约饮酒。除感觉这样有些长大的气息之外，似乎没有旁的缘故。喝什么倒值得仔细研究。

有人根本不喜欢喝酒，但是舍不得错过大伙聚会，便主张喝酒精度数比较低的啤酒；有人想夸示自己的酒量，便主张喝高粱、大曲；也有人对酒没什么成见，但主张调和中庸，觉得绍兴、陈绍不那么辛辣，也不至于撑肚子，加之以话梅、柠檬，还颇有些甜酸饮料的风味；也有人认为，独沽一味不如百味杂陈……想喝什么，何不饮者自理，到时候想尝尝别人的喉韵滋味，就相互换盏，也算是一种风趣了。

日后想来，那一番讨论却比喝酒的景况更耐人寻味。我们随即扩大了邀约的范围，去更远的寝室，也旁及其他的科系。大部分人一听到“要不要

喝酒”之一问，无论参加与否，脸上都会流露出那种“要干一件不大得体但是一定很好玩的事”的欣羨之情。真正参与中文系酒约的外系人其实不多，他们像是商量好了一般，都没有“自备口粮”，多半浅尝即止，混两三杯“霸王酒”，拍拍屁股就走人。

我说“拍拍屁股就走”不是一句套话。因为相约的地点就在文学院荷花池外的一片草地上，春夜草长露湿，起身时总会沾上满裤子的草屑。我们在一棵花枝满簇的树下席地而坐，当时谈了些什么、唱了些什么，甚至闹了些什么，这么些年下来，大抵不记得了。记忆中最鲜明的，是人手一个上面有500毫升刻度的玻璃杯。

我也有那么一个杯子，那个杯子见证了我生平第一次醉酒。喝醉的原因很简单，我自己准备的大曲三两下就被哲学

系的白赖客解决了。然而意兴正浓、酒水不济，只好随意喝别人的。喝谁的呢？喝林国栋的。他是从高雄来读书的同学，平日俭省惯了，喝酒之约虽然不忍错过，却只愿意喝比较便宜的酒。那天晚上，我就是蹭着他的乌梅酒大醉而归的。

喝乌梅酒大醉，是一次难忘的体验。我跟很多喝酒的朋友交换过心得，人人都说，醉在乌梅酒上无比难受。然而，对我来说，林国栋慷慨分润的情谊实在难得。我和他人手一个玻璃杯摇摇晃晃回宿舍，还能够攀爬空心砖墙上到二楼阳台。究竟是如何办到的，我们第二天都说不明白。不过，这也没什么，最让我难忘的是：天亮醒来之后，我们都发觉一桩怪事，那就是我们的玻璃杯是半满的，里面盛的既不是大曲，也不是乌梅，而是无数落花。

“太诡异了！什么时候落的？”我问林国栋。

这个“文青”笑笑，说：“我们的青春啊，我们的青春！”

酒的甲骨文（𩚑）右边是个尖底的“酉”字，就是酒樽；左边看似楷书的水字偏旁，却不是水，而是溢出的酒的形状。可见古人造字是有主张的。那水字偏旁，是在模拟酒浆发酵的情状，而非泛泛指液态。





到了金文(𣎵),我们看到的仍然是一个尖底的酒樽,只不过樽身刻画的图形略有变化,溢出的三滴酒被省略了。“酉”字也扩充了它的含义,因其为地支的第十位,也用来指称农历八月(这是由于夏历建寅的缘故)。到了这个月份,谷类成熟,农事完毕,可以酿酒了。著名的毛公鼎底部的铭文就有“毋敢灑于酉”的文句,这是周宣王勸勉毛公“不可酌酒”的训示。

根据《周礼·天官》的记载,有“三酒”之称。有事而饮,谓之“事酒”;无事而饮,谓之“昔酒”;祭祀而饮,谓之“清酒”。有事容易理解,无论私家成礼,或者是官家典仪,都可以用酒来助引情感。可是“无事而饮”,还有个“昔酒”的名目,就颇费思虑。我推测这个“昔”,不是往昔的昔,而是“昔肉”(干肉)之昔,后来写作“腊肉”。没事喝一点,配腊肉,这是古人最简单的娱乐了。

关于“酉”字,司马迁在《史记·律书》里有文字学角度的说明:“酉者,万物之老也。”这个说法,自然是从前述八月农事熟毕而来,但是到了晋代的《搜神记》,竟然会以年岁老大的“龟、蛇、鱼、鳖、草木之属”为“五酉”,认为这些东西老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变怪。

在文字演进的过程中,“酉”字成为一个部首,旁边加上一个兼具意义的声符,就会形成庞大的形声字群组。关于酒种,甜酒称为“醴”,薄

酒称为“醕”,厚酒称为“醇”,清酒之用为祭祀者称为“醑”,味浓而美者称为“醕”,酒汁、酒滓相混的浊酒称为“醪”,用米谷为糜和上酒曲等酿成的发酸的饮物则称为“醞”,也就是今日我们习称的醋了。

关于制造,施以曲蘖发酵,称“醱”“酿”;去糟粕、取精华,也就是漉取,则谓之“醉”;一夜间发酵速成的酒也有专称,谓之“酤”——右边居然是个“古”字,好像很不合乎字面义。至于发酵之后尚未过滤的酒,叫作“醴”,醴上的浮沫,则称“蚁”或“绿蚁”,见诸白居易的《问刘十九》:“绿蚁新醴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形容喝了酒的状态,也有大量的字。微微有点儿意思了,谓之“醺”;一点儿意思都没有,谓之“醒”;意思到了,谓之“醉”;意思过了头,甚至失去了知觉,英文谓之“black out”,中文也有专字,谓之“醒”;与“醒”的状态不相上下的,还有一个词语:“酩酊”;无论意思多少,一旦上脸,就叫“酩”;酒品不好,醉后退凶的,叫作“酩”。有时候这个“酩”字的右边不写“凶”,而写“句”,说来也没什么道理。

至于饮酒的场合和环节,也有不少讲究。古礼严明的时代,饮食皆须祭祀,喝酒之前,必须倾酒以祭地,还有个名堂,叫作“酌”。苏轼的《念奴娇》中,“一尊还酹江月”说的就是这码事。而在

《前赤壁赋》里,东坡写曹操,用的是这几句:“酹酒临江,横槊赋诗,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酹”就是滤去浊酒中的酒糟,取其清者。不过,多掌握几个语词,也称不了“酒博士”,这个名号是伺候酒桌者的专呼。

我不知道你下回与人共饮的时候喝些什么,酒量几何,然而,如果席间只是翻来覆去“来”“喝”“干”那么几个字,就实在有些乏味了。酒之味、酒之趣、酒之风流,应该都不是神智舒张弛荡就算数了。再仔细想想:能够经得起一醉的落花,该有多少才能填满青春的杯子呢?

(一介摘自理想国|天地出版社《见字如来》一书,王青图)

赛车手

●桂剑雄

我从小习惯说普通话,所以生人见到我,都以为我是外地人。

有次出差回来,下地铁后转乘出租车,我发现司机存心开车绕行,于是故意使劲夸他开车技术好,说他之前肯定做过赛车手。

他一脸得意,问我为啥要这样夸他。我一脸坏笑,然后用本地话解释:“因为我发现你喜欢兜圈子。”

听罢我的话,他瞬间羞得满脸通红。

(留春住摘自《新江北》2019年2月2日)



寂寞的是小孩，他们只能望着爷爷的满头白发，想象大雪飘飘的时光，想象在雪地上奔跑的情景，想象童话里覆盖着积雪的小木屋，想象他们从没有见过的雪人的样子。

寂寞的是中学生，他们无法理解“燕山雪花大如席”这种夸张来自怎样的情景和意象，他们徒然羡慕着李白，行走在白茫茫的唐朝，吟着这白茫茫的诗。那场大雪在诗里保存了千年，至今仍在课本里飘。而他们只能面对苍白的墙壁，用苍白的想象，填写这苍白的作业。

寂寞的是恋人，除了矫情的咖啡屋和煽情的歌舞厅，他们没有更好的去处。他们不曾在雪野里留下两行神秘得如同在梦境里延伸的脚印，他们不曾为自己的恋人塑造一个憨态可掬的形象——那被世代代的青春热爱着的雪人，他们是无缘见上一面了。没有诗意的浪漫和铺垫，没有白雪的映照和见证，初恋，昨天下午刚刚开始，今天上午就已进入了灰色的、平铺直叙的婚姻程序。

寂寞的是诗人，他们的语言是如此干枯——小雪这一天没有一片雪，大雪这一天没有一片雪，去年没有一片雪，今年没有一片雪。他们在心里刮起一次又一次风暴，他们在纸上制造一场又一场落雪。然而，诗之外，无雪；雪之外，无诗。他们的所谓雪，不过是对雪的缅怀；他们的所谓诗，不过是对诗的悼念。一个无雪的世界，是失去贞操的世界，是失去诗意的世界。雪死了，诗死了，如今的所谓诗，只是写给诗的悼词。

寂寞的是那个在灰色的路上散步的人，可以断定他的路上不会有奇迹出现，不会有奇遇——他不可能与诗邂逅，不可能与他期待的某个梦一样的情节邂逅。他的不远处，一只狗也在散步，他看见狗的时候，狗也看见了他。那狗看了他一眼，无趣地走开了；他看了狗一眼，也无趣地走开了。他们都没有从对方身上看见冬天的生动景象，他们都没有经历过脱胎换骨的严寒的洗礼，他们都用灰色的外套包裹着灰色的陈旧灵魂。他们都不能用自己身上纯

粹的光芒照亮对方的眼睛和心。他们只能用大致相同的灰色款待对方，实际上是冷落对方。他们让彼此失望，于是他们急忙走开，继续在灰色的路上丈量寂寞的长度。

寂寞的是那位深陷于往事的老人，他蜷缩在记忆的棉袄里，偶尔抬起头看看近处和远处，又很快地收回目光。除了镜子里自己的白发，这个冬天没有别的白色，能唤起他对于往昔的纯洁回忆。而多年前结识的那个无忧无虑的白雪般的恋人，早已死去，他只能从某片云上想象那纯真的面容。

寂寞的是那位正在赶路的中年人，他在许多年前的那个冬天起程，穿越荒滩和市井，走过大路和坦途。他一点也不羡慕一路顺风、直奔目的地的所谓成功者——那样的成功太没有

意思了！他实在渴望在某个早晨醒来时忽然发现——大雪已经封山了！世界变成了一封信，尚无人拆阅，就等他拆阅。他在大雪里行走，就像在一个巨大的秘密里行走，他也变成了秘密的一部分。他多么希望在这白茫茫里迷一次路——就那样走很

长很长的路，却发现又回到了起点，从洁白出发，又走回洁白，这样的迷路是多么美好！然而，如今想迷一次路都已成了奢望——起点和终点都被提前确定了，程序和步骤都一目了然。但是，他仍然在心里酿造云，酿造雾，最终想酿造一场雪，让大雪封山的壮丽困境出现在人生的中途。在被白雪封存的宇宙里，他迷失，是在纯洁里迷失；他徘徊，是在纯洁里徘徊；他跌倒，是在纯洁里跌倒；他眩晕，是在纯洁里眩晕。总之，在这壮丽的困境里，无论怎样的遭遇都是心灵乐意接受的。于是，他在寂寞单调的长旅中，期待着一场大雪。

寂寞的是那放风筝的人，他抛出长长的线，试图让风筝在迷蒙的远空搜索一点什么东西，结果除了收集到大量的尘埃，别无所获。风筝从天上一头栽下来，像不得不迫降的宇航员一样，委屈地落在他的面前，他和它都无话可说。他缓缓收起了线——冬天貌似有着长长

无雪的冬天 是寂寞的

●李汉荣



点 滴 · 点 滴

哈佛大学的斯美尔瑟教授在对2017年入学的新生调查时发现,在新生的心中,社会很叵测,存在“我将如何待你,方显我人性的美好”的困惑。于是,他针对这一情况进行专题研究。

斯美尔瑟教授按“人的本质在于社会性”的原则,利用教授们爱攀比的心理,巧妙地给参加各学科课题攻关的教授,制定了让他们端一端就能够实现的小目标。果然,大家的积极性都被调动起



● 石亚明 善良的三大特征

来。

很快就翔实的资料源源不断地摆在斯美尔瑟的案头。斯美尔瑟根据这些资料得出结论,善良的人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引领他人,激发他人的自觉;2.不求回报;3.呵护他人的自尊。

斯美尔瑟教授列举完这三个特征后,真诚地告诉大家:真正的善良其实是一种大智慧,它是能走进他人内心的一种真正的帮助。

(流光入户摘自《今晚报》
2019年1月4日)

的线,连接着无穷的悬念。其实,悬念都是你在自作多情,那条线的另一端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有。

寂寞的是那位牧师,他用嘶哑的声音反复祈祷,但天堂始终不肯出现,他越来越难以找到形象的比喻来诠释纯真的教义,如今很少有从天而降的白雪款款飘上经文的关键段落,以加强神圣的感染力。世界的圣洁是由伟大的白雪塑造的,灵魂的圣洁是由伟大的信仰塑造的。白雪死了,世界何以重现圣洁?信仰死了,灵魂何以重归圣洁?我在那个灰蒙蒙的礼拜日,穿越满街的叫卖声和垃圾堆,走进灰蒙蒙的教堂,恰好遇见那位牧师,我感觉那里的神圣感已所剩不多,唯一令我感到神圣的,是牧师头上那稀疏的白发。

寂寞的是那个沉思的人,他的思绪时而深达海底,与鱼鳖同游,时而高接苍冥,与天神共舞。然而他无力设计一缕风,无力改变一片云,无力制造一片雪,无力从错别字和病句拼凑的畅销书里打捞出真理的身影,无力使那憔悴的远山出现一抹灵感的白光。他深陷于对自己的绝望里,如同海深陷于自己的苦涩里,而那深夜出海的船却把这苦闷的海看作辽阔的希望,海于是陷入更深的寂寞和忧郁。

寂寞的是那个哲学家,他的哲学除了拯救这一页页无所事事的白纸,其实连他自己也拯救不了。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比乌鸦更深刻的

哲学家了,在白雪飘飘的年代,乌鸦曾经发出不祥的预言。然而它们最终不得不告别一再误解它们的人类,转身失踪于黑夜。没有先知的提醒,没有圣者的感召,没有纠偏的声音,没有校正的语法,世界在纸醉金迷、自娱自乐里疯狂堕落。没有乌鸦的世界,是没有哲学的世界。现在,哲学家面对着没有哲学也不需要哲学的世界,忽然想起了有乌鸦在雪野中鸣叫的古典时光。只有白雪与乌鸦能拯救世界,然而,怎样唤回乌鸦,又如何复活白雪?他在自己的哲学里迷茫了。也许,他必须经历漫长的迷茫,才能真正走进哲学,才能找到失踪的乌鸦和白雪。

寂寞的是那位气象学家,他不能原谅自己,怎么看着看着,就眼睁睁地看丢了两个古老的节令——小雪与大雪?他不能原谅自己,研究了一辈子的气象,除了令人沮丧的恶劣天气越来越多,怎么再也看不见那种伟大——纷纷扬扬的雪的气象?那壮丽的气象究竟躲到哪里去了?

寂寞的是我,我站在童年曾经走过的小路上,回想着:很久以前,在白茫茫的原野上,一个移动的影子,一点点大起来,终于看见了那条蓝头巾,终于看见了那冒着热气的通红的脸,终于看见了——从雪的远方朝我走来的母亲……

(月 儿摘)



社 会 · 大 家

占了命运的便宜

● 闫 红

过年走亲戚，带小外甥去小店买花炮。回来路上听见有人喊他名字，我正要回头，却听小外甥压低声音说：“快走。”我还没反应过来，他已经一溜烟跑回家了。我转过头，看见一个和他年龄相仿的孩子愣愣地站在远处，无所适从的样子。

回到亲戚家，小外甥说那个孩子是他同学，不过大家都不跟那个孩子玩。那个孩子有时捧着跟人家玩，有时候又会莫名其妙地骂人，甚至动手，下手还特别重，有次把一个男生的耳朵都打出血了。

为什么会这样呢？

小外甥的爸爸——我的表弟说，可能是没人管，那孩子的妈妈几年前跟人“跑了”，他爸在外面打工，不怎么回来，都是爷爷奶奶在带孩子。

父子俩的话帮我拼凑出这个孩子的处境：他打小没有父母照顾，家里经济条件较差。他既孤单又暴躁，想靠近同学，又无法采取正确的方式，才弄成这个局面。

我力劝小外甥对他好一点，还想买个礼物让小外甥送给他，小外甥统统不以为然。我想这也非一人之力所能改变，就给他们老师写了一封

信，放在小外甥书包里，让他开学时交给老师。

我不知道最后这封信会不会交到老师手里，也不知道老师会怎么想——觉得我多管闲事？或者轻蔑地一笑，丢到一旁？这些都有可能，但是不这么做，我心里总是不安。

倒不是我天性善良，更多的是不安全感使然。这种不安全感包括两方面，一是我担心将来会在社会新闻里看到这个孩子。

这些年看新闻里的恶性事

件，很多作案者都有被伤害的童年——有人拒绝倾听他们的故事。倾听并不意味着原谅，只是让人思考，有没有可能事先防范。如若他们都能够被命运公正对待，有些事情也许就不会发生。

我一直害怕不公正引起的敌意。“用爱发电”是个笑话，但是不公正会使人與人之间缺乏体谅，社会各阶层之间更加紧张，整个社会充斥着戾气，即便人们丰衣足食，也不能免于恐惧。

《红楼梦》里薛宝钗就深谙这一点。探春把土地承包给那些“本分老诚能知园圃”的人，这样能够提升效率，让土地最大化地实现价值。但是，有获利的人，就有吃亏的人，宝钗敏锐地指出：对于没有分到土地的人，这是不公正的。

首先，都是大观园的建设者，“关门闭户，起早睡晚，大雨大雪，姑娘们出入，抬轿子，撑船，拉冰床，一应粗糙活计，都是他们的差使。一年在园里辛苦到头，这园内既有出息，也是分内该沾带些的”。一言以蔽之，每个人都应该享受红利。





其次，假如你仗着某些先天优势，“只管了自己宽裕，不分与他们些”，那么，对不起，谁也不是没有杀伤力的，“虽不敢明怨，心里却都不服，只用假公济私地多摘你们几个果子，多掐几枝花儿，你们有冤还没处诉”。

看宝钗这两段话，不得不佩服，这是充满智慧的洞察幽微，也是具有政治意识的大格局——顺带说一句，批评林妹妹不够贤良淑德，固然是跟玫瑰花苛求白菜的重量，说宝姐姐没有少女心、真性情，是否同样也是削足适履，要把全世界装进自己那一副模板里呢？

总之，在探春发动的“土改”现场，宝钗点明了其间的不公正，也告知不公正会带来危险——谁也别想做若若无其事的既得利益者，否则就是惹火烧身。

这是第一个层面上的不安全感，还有更深层面的，是我在这个孩子身上看到自己。我们即使没有输在起跑线上，也有可能输在终点线前。在这个阶层不断翻滚的社会，谁也不知道自己的明天会怎样。

就像刘姥姥来荣国府打秋风，少见多怪，丑态百出，被黛玉、妙玉等人鄙视。然而，刘姥姥家从前是阔过的，贾家以后也会败落。刘姥姥身上有着贾府诸位的未来，只是当时他们看不见而已。

我们常常以不知为知之，像林黛玉跟贾宝玉说：“替你们一算计，出的多进的少，如今若不省俭，必致后手不接。”宝玉笑道：“凭他怎么后

手不接，也短不了咱们两个人的。”

宝钗则深知明天不可知，因此暗中照顾那夫人的侄女、贾家的穷亲戚邢岫烟。与其说是她心地善良，不如说她是在暗中救济那个可能的自己，未必是希望邢岫烟知恩图报。所谓底层，也是我们心里的那个“底”，只有大家都过好了，我们这些暂时的既得利益者才不会那么害怕下坠。

说自己是既得利益者，似乎有点大言不惭——我没钱、没权、没有职务，连职称也不过是多年前评的中级，但我一直觉得，在这个世界上，我是占了便宜的那一类。

许多年前我去参加同学会，心中感慨：这真是一个“拼爹”的世界啊。

我自以为没有“拼爹”，自己找工作，在网上写文章，被出版社发现。但朋友指出：“如果你出生在最底层，你可能连本课外书都没有，更别提什么写作了；遇到挫折，你也没本钱扛过去；一次大考考不好，就得回家务农——在这个世界上，你已经是比较幸运的那一类。”

我一直记得那次谈话，并常常提醒自己，不要得了便宜还卖乖。某些时候，吃点亏就当上税了，为这个社会变得更公平添砖加瓦了。

我告诫自己节制欲望，没有什么应该是的，不要跟比自己处境差的人计较，对所有的快递小哥都客客气气，即使他们迟到了，也要说“谢谢”。有一次，朋友聚会，那个送外

卖的小哥把我点的汤全洒了，我没有说什么，更没有给他打差评。

朋友说，他不受到惩罚就不会长记性，但我觉得，把汤弄洒和记性无关。我曾经催过一次单，后来那个小哥站在楼下打电话，几乎带着哭腔说，他找不到单元门，可是那门明明就在他眼前。当我走出来，接过外卖，他立即朝电动车狂奔而去，背影崩溃到凌乱——他实在是太赶了！

在这个阶层不断翻滚的社会，谁能保证自己就不会落到类似的处境？我想，在尚有余地时做得好一点，让自己不管顺境还是逆境都能够被善待。即使不能够，我也可以心安理得对自己说，那是他们的错，不是我的错。我不觉得自己做的就对，但我只能这么做。

我们应该做些什么，才能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好？对于这个问题，我是茫然的。我是孱弱之人，没有振臂一呼的勇气，也没有应者云集的自信，连在公开场合大声说话都要做半天心理建设，我能够做什么呢？

也许唯一能做的，就是记得自己是个既得利益者，为最底层者设身处地考虑，给自己造一个更好的“底”——如果下坠，能被稳稳接住；如果不下坠，也能心安理得。总之，在生活的细枝末节上，为世界变得更公平出一点力，仅此而已。

（轻寒细雨摘自腾讯《大家》栏目，黎青图）



已经和我交往两年的男友路易斯单膝跪在地上，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天鹅绒的心形盒子，打开，问我：“你愿意嫁给我吗？”

路易斯看起来是那么可爱，这样一个高大、结实的男人突然变得这么温情。我可能再也找不到比他更好的伴侣了，这么英俊，这么体贴，又这么随和。他早就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深深地知道我爱他。

“我愿意。”我回答。

他的脸上立刻露出一如释重负的表情，接着就绽放出一个孩子气的笑容，然后，热情地给了我一个亲吻，说：“谢谢你使我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

我们将婚礼定在了第二年的8月8日，我开始挑选结婚喜帖。然而就在这时，那个记忆立刻又流回到我的脑海中来。

这并不是我第一次筹备婚礼。5年前，乔诺，我的第一个未婚夫在我们结婚前6个月意外地去世了。悲伤和思念久久萦绕在我的心头，痛苦麻痹了我的心。

我知道，筹备另一次婚礼会让所有潜藏于心底的感觉重新浮上心头。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从那次打击中彻底恢复过来。

我以为我已经能够摆脱失去乔诺所带给我的痛苦了，因为我还这么年轻。当乔诺死的时候，亲人和朋友们都希望我能再和别人约会，我确实也这样做了……可是结婚，怎么能够？几个月过去了，我开始思索，不知道现在已经成为天使的乔诺会不会因我想和别人结婚而生我的气。毕竟，我曾经许诺我将成为他的新娘，成为他的唯一。

第二天早晨，我不由自主地开始祈祷：亲爱的上帝，告诉乔诺，我知道我说过我将成为他的妻子。但是因为你把他带走了，我又爱上了另一个对我非常好的英俊男人。我非常幸福，但是，我担心乔诺可能会因为我要违背誓言而生我的气。请他原谅我。告诉他我很抱歉，我希望他给我一个暗示，以便让我知道他不怪我。

就在这时，一阵敲门声将我从默默的祈祷

中惊醒。我跳了起来，差点儿就以为是乔诺来了。

进来的是路易斯。“你准备好了吗？”他问。“准备什么？”我诧异地问道。

“我们今天要去作婚前咨询。牧师把它改在今天早晨了，你忘记了吗？”

“噢，是的！”

我很快做好了准备，我们决定开我的车去，因为我的车比他的车要好一些。

“你还好吗？”

当路易斯启动发动机的时候，他这样问我。

“哦，很好。”

我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

“你真的愿意跟我结婚，对吗？”

我转身面对着他，心里清楚地知道我不能让这个男人离开我的生活。

但愿路易斯知道我有多么爱他。就在那一瞬间，我确定地知道我愿意并且准备打破我曾经对另一个人许下的誓言，而继续好好生活，嫁给路易斯。

“是的。”我回答。

路易斯将车停在教堂的停车场里，下了车，来到我这一侧为我开车门。“你看见我的钱包了吗？”

他突然开始用手按他的口袋。

“也许掉在座位底下了。”

路易斯回到驾驶座上，我也走过去帮他找。

他在座位底下找到了他的钱包，但是有什么东西吸引了他的目光。他又把手伸进去，拿出一个闪闪发亮的金色物体，问：“这是什么？”

我不由自主地用双手将它举起来，放在自己的脸上。我在6年前就把这个刻着“拥抱和亲吻”的金手镯弄丢了，它是乔诺送给我的生日礼物，是在他对我说他有多么爱我的前一天送给我的。我已经多次在我的车里寻找过这只有特殊意义的手镯，早已对找到它不抱任何希望了。

“哇，它真漂亮！”路易斯惊叹地说。

我犹豫了一下，然后把这只手镯的来历告诉了他。

爱情不嫉妒

◎ 李荷卿 编译



学者与读者

●朱谷忠

一部《三国演义》，至今脍炙人口。不过，有趣的是，在有些情节上，历史学者和普通读者的注意力和兴趣点却是截然不同的。

学者经过长期深入细致的钩沉抉微，发现《三国演义》中的一些章节与史实有出入，如“桃园结义”其实是虚乌有，“草船借箭”乃是移花接木，“断桥退敌”属于夸大其词等。然而，恰是这些片段，被读者视为精彩所在，认为是有形有神、活灵活现的情节，从而读得津津有味，回味无穷。历代的戏剧家把它们搬上舞台，这些剧作至今还盛演不衰。

殊不知，学者在这方面的严肃，与读者在这方面的痴迷，恰也构成了这部小说的魅力。

（邀陪明月摘自《福建文学》2019年第1期）

寻短见的少妇

●周国平

夏天的傍晚，一个美丽的少妇投河自尽，被正在河中划



意林

船的白胡子艄公救起。

“你年纪轻轻，为何寻短见？”艄公问。

“我结婚两年，丈夫就抛弃了我，接着孩子又病死。您说，我活着还有什么乐趣？”少妇哭诉道。

“两年前你是怎么过的？”艄公又问。

少妇的眼睛亮了：“那时我自由自在，无忧无虑……”

“那时你有丈夫和孩子吗？”

“当然没有。”

“那么，你不过是被命运之船送回到两年前。现在你又自由自在、无忧无虑了。请上岸吧。”

话音刚落，少妇已在岸

上，艄公则不知去向。少妇恍若做了一个梦，她揉了揉眼睛，想了想，离岸走了。她没有再寻短见。

（明月落花摘自湖南文艺出版社《只是眷恋这人间烟火》一书）

忧伤

●〔俄〕维克托·阿斯塔菲耶夫

湿漉漉的雪在融化。窗玻璃上粘着一片鸟的羽毛，像被揉皱了，了无生气，孤单凄凉，看着叫人心疼。也许深夜里一只小鸟用它的喙叩过这扇玻璃窗，想求得一点温暖，可我这个耳背的人却没有听见它的叩窗声，没放它进来。而现在这片小小的羽毛就像一种诘难，在窗玻璃上闪烁着白光。

后来，阳光晒干了玻璃，那片羽毛飘逝了。可我心中留下了忧伤。这只小鸟大概没有挨过这个冬天，没有熬到暖洋洋的春天，我于心不忍，黯然神伤。这片小小的羽毛分明已飞进了我的心底，紧贴在我心上。

（金石怨摘自《文苑·经典美文》2019年第1期，视觉中国供图）

路易斯没有说话，只是用眼睛注视着它在太阳光的照射下反射出来的微光。然后，他拿起我的手，轻轻地将乔诺的手镯戴在我的手腕上。

“现在，你可以认为它是我们俩送给你的礼物。”

几年前，为了找到我的初恋情人送给我的这个上面刻着“拥抱和亲吻”字样的手镯，我已经把这辆车里里外外地搜寻过好几遍了。当我注视着它在我的手腕上闪光时，我知道乔诺听到了我的祈祷并且回应了我。我沉浸在这个

神圣的时刻里，这只手镯就是一个象征，它把乔诺、路易斯和我聚集在教堂里。

路易斯握着我的手，我们开始走进教堂。在靠近铜门把手的地方，镶着一块薄薄的金属板，上面刻着《圣经》里的那段“爱能包容一切”的整段经文。路易斯为我打开门，我最后又看了一眼那块金属板。当我们穿过那个拱门时，我的目光落在后面的几个字上：“爱情不嫉妒。”

（柳怀哲摘自《思维与智慧》）



我是一名树木医生。我在台湾上大学的时候，主修的是日本文学。在日本文学中，我看到了非常多描绘日本庭院的文字，一心向往，所以后来就决定去东京大学学习造园。

东京大学的校园里，有一棵百年银杏树。每年11月初，就会有很多人到这里来拍照留念。我在台湾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树，所以第一次见到这棵树，觉得特别震撼。我

后来一直觉得，是因为受到了这棵树的感召，它的美让我感动，所以我才立志成为树木医生的。

更直接的影响可能来源于我在图书馆看到的一本书——铃木和夫编著的《树木医学》。从中我得知，树也会像人一样有病痛。

考树木医生，没想到这么难

还记得翻开《树木医学》

的第一章，就看到“全世界最高的树，在美国西岸的红木公园”，这句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2001年夏天，我独自冲到美国去看这棵树。整个红木森林充盈着木香，我站在那棵超过百米的树下，发现树的“脚”跟老虎的手掌一样，非常可爱。

回到学校以后，我就开始计划要成为树木医生，可当时我并不知道树木医生这么难考。第一个条件，是报考者至少要有7年的现场经验，所以报考者的平均年龄是四五十岁。更夸张的是，教科书只有一本，而且考试根本就不会从那里而出题。

这门考试要求考生几乎要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天上飞的、地上爬的，样样都得了解。当然最重要的，就是你要把上千种树名全部记下来，难的是很多树长得非常相似。

当树木医生除了要知道树木的名字，还要了解一些树木的特征，比如樱花的“鼻子”长在树干上。我们知道，当狗的鼻子湿湿的时候，它是比较健康的。樱花的健康情况也可以看“鼻子”——如果夏季的时候樱花树的气孔是湿湿的，就说明它很健康。

防治病虫害是树木医生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所以除了树木，我们还要了解昆虫。

记得最初我们上课的时候，要爬到树上学习修剪树枝。在上树之前，老师会让学生先在树下大叫。一开始我以为大叫是为了赶走熊或者野猪，没想到一吼，杉木上的毒

花开了，请继续加油吧

◎詹凤春





蛾受到惊吓，纷纷从树上掉了下来，就像下雨一样。那一幕真让我很难忘。

除了记名字、熟悉树木的特征，我们还需要了解很多关于树木的知识。比如树是怎么喝水的。叶子也很有趣。比如生长在亚热带地区的相思树，它很聪明，亚热带日照很强，它受不了，就想尽办法把自己的叶子进化成细条状，这样就可以“防晒”了。还有樟树，它是常绿树，但它也会落叶，每年初春新叶展开的同时，老叶就会落在地面上。樟树讨厌别的植物来侵占它的地盘，所以这些落在地上的老叶会释放出一种物质，让飘过来的种子无法发芽。

还有“很怕死”的树，像柿子树。如果你发现家里的柿子树迟迟不肯结果，你可以在它身上轻轻挥一刀，它受到刺激就会长出果实来。

也有“故作坚强”的树，比如凤凰木，特别漂亮。如果你用拳头捶它，你会发现它比石头还硬；但是如果你用刀轻挥它一下，只要有一点点伤口，它马上就会感染病菌，死给你看。

还有会“互相帮助”的树。比如樱花树下常常种的是杜鹃，因为樱花树很喜欢喝水，它缺水的时候就会“告诉”杜鹃，杜鹃就会赶快去找水，而樱花会送“糖”给杜鹃吃。所以我们常常会在樱花树下种杜鹃，请杜鹃来照顾樱花。

一开始就把树种对

对生活在大城市的人来

说，最熟悉的大概是行道树了。其实这些行道树是非常“悲情”的，它们只能在有限的空间里立足，与人争地，还要遭受城市的空气污染，日夜不分，无法充分休息。

我们以为把树塞进道旁的树坑就一劳永逸了，其实不然。它要生长，直到它受不了了，就只好自己“伸出脚”来告诉我们：我已经长大了，你们怎么还给我穿小鞋呢？

为什么东京要种银杏树呢？这跟历史有关。一百年前东京常常发生火灾，当地人发现银杏树被火烧了之后可以自行愈合，觉得太神奇了，于是开始大量种植银杏树。

种对树只是第一步，接下来我们还要好好地管理行道树。那么，怎么修剪树木才是正确的？

我们修剪树木时常常随便剪，那它的伤口就很难愈合，剩下的一截就会烂掉，病、虫就会从这里入侵。短时间内没关系，但是时间越长，里面烂掉的地方越多，到时候只要大风一吹，整棵树就会倒下，非常危险。

修剪是无法一步到位的，有时需要几年的时间才能完成。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你不要随便给树换“发型”。如果你随便给它换“发型”，它就会跟你抗议，严重的时候还会死给你看。

即使修剪得当，树还是有可能生病。我们树木医生有时还要写诊断书。我们首先要给树做检查：它叫什么名字，几岁，它的日照条件好不好，周

围空气好不好，水够不够，类似这样的基础信息都要掌握。

有时候无法看到树里面到底有没有烂掉，我们就需要借助工具去做判断。比如我拿一个木槌在树上敲敲打打，去听树的内部传来的声音。如果敲还不行，就只好用机器。我们会把这个机器插在树干上的好几个位置，通过震动去了解它里面到底烂到什么程度。

病得很重的树，要赶紧伐除，因为它一倒下，就是好几吨的重量，在城市里非常危险。如果病得轻，我们就会把它烂掉的部分清理干净，再帮它擦药，让它的伤口愈合，这样就没有虫会去咬它。

除此以外，预防也是很重要的。比如每年11月，有种毛毛虫就会迫不及待地冲到松树上去越冬、产卵。我们会给这样的松树绑上“肚兜”，骗毛毛虫说这边很温暖，请来这边产卵吧。等到春天一来，我们就把整个肚兜拆掉拿走，帮松树预防虫害。

我们还会自己做一些农药来杀虫。为了更好地杀虫，我们要研究虫的鼻孔的大小，研究它的毛有多长，这决定了我们是使用吸入式还是接触式的农药。我们也在研究一些天然的农药，像鱼腥草、大蒜，都可以用来杀虫。

再也不要来看你

需要救助的树木实在太多了，所以我一般不会接受私人的委托，但也有例外。

我曾经救助过一棵罗汉松。它的主人非常有爱心，到



处收养人家不要的“孤儿树”，但是很奇怪，这些树他怎么照顾都会死。我跟他讲，如果不会养，就不要把这些树领回来，否则你会害了更多的树。但他告诉我，他其实是想用这些救来的树造一个园子，让年迈的父母在这里颐养天年。我听到这句话非常感动，就决心帮他把这些树救活。

我们怎么救呢？最重要的是了解土壤的情况。我们做土壤分析，研究合适的土壤配比，让树的根系可以伸展，能够顺利喝到水，吸收到足够的营养。

三个月以后，它们被救活了。我告诉他不要再来找我，因为我去就代表树生病了。只要是我治疗过的树，我绝对不会回头再看一眼。

对我而言，树木得了“绝症”我不愿治疗，但只要有一丝希望，我是不会轻易放弃的。而且我相信树木也在竭尽全力想办法活下去。

花开了，我对着这棵树说：“我再也不要来看你了，请继续加油吧。”

在高楼里给树找个好家

树是永远都救不完的，所以帮树找到好的家更重要，因为预防胜于治疗。

怎么能帮树找到好家呢？一个著名的案例是，近年来全世界流行建设的垂直森林——在高楼里种树。在意大利米兰，有据称是全世界第一座垂直森林建筑。他们的绿化团队为这栋楼单独开辟了一个园子，如果楼里的树“不舒服”，就把

它移回园子里，调养一段时间再请它回来。

台湾的第一座垂直森林，正在建设当中。但台湾并没有像米兰那么适宜的环境和条件。还有一个大问题：这栋大楼是螺旋状的，每个角度的日照都不一样，而且台湾台风那么多。

当初我决定接下这个案子，帮他们做这样一个规划，其实主要是因为我想做一个示范：怎么才能帮树找好家。我也想借此让大家了解，在一个非自然环境中创造一个自然奇迹真的不容易。如果这个实验成功了，我相信会有更多人想要照顾树木，爱上树木。

规划的第一步，我们首先要掌握整栋大楼的微气候。比如我们要了解每层楼的风是怎么吹的。有些树喜欢风，有些树讨厌风，我们就去做风的模拟。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去模拟每层楼的日照，因为有些树讨厌日照，有些树喜欢日照，所以我们要去模拟这样一个环境。

紧接着最重要的一步，就是我要去“钦点”树。如果见到合适的树，我就请它做好准备：断根，养根，然后帮它选一个“良辰吉日”进场。良辰吉日就是指树已经准备好可以出发的时候。一般在冬季，因为在休眠状态中移植是最合适的，如果是阴天的下午就更好了。

还有一个问题。这些树被种在大楼里面，如果多年以后，它突然飞速长成一棵大树，那怎么办呢？整栋楼就会垮了。所以我们必须考虑树的生长速度，还要让楼层可以承受这些树未来的重量。举个简单的例子，有一种黄杨，刚种下的时候长得很快，但是5年以后它突然不长了，几乎一直保持原形，这样的树就很适合种在楼层上。

等树入场之后，我要到现场去勘察，再把好最后一道关卡，看有没有虫子躲在叶子里面。

（韶华摘自微信公众号“一席”，王婉图）

我也太烦你了

◎ [印度] 安东尼·德·梅勒 ◎ 孙张静 译

在金婚的仪式上，老夫妻俩忙着招待前来祝贺的亲朋好友。傍晚时分，忙了一整天后，他们终于有时间单独坐在门廊上看日落，感到非常欣慰。

丈夫深情地注视着妻子，对她说：“阿加莎，我实在太爱你了！”

“你说什么？”妻子问，“你知道我耳背，说大声点儿。”

“我说我太爱你了。”

“说得对，”妻子做了个轻蔑的手势，说道，“我也太烦你了！”

（杏园烂漫摘自湖南人民出版社《失落的神谕》一书）



最好的样子

肖

遥

岩井俊二导演的电影《你好，之华》里有句台词：“愿你活成最好的样子。”

之华的故事其实在有意无意地追问：那些学生时代令人难忘的“女神”，后来有没有活成“最好的样子”？

未必。甚至有可能青春期就已经是她们的人生巅峰期，她们是朴树歌里的“那些花儿”，是贾宝玉眼中大观园里的姐姐妹妹们。在《红楼梦》里，这些美丽又脆弱的生命后来经历的是“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漂泊难寻觅”。这也是之华的结局：被家暴，得抑郁症，自杀。

这个过程，如同村上春树所说：“不管是樱、萤或枫，都会在极短的时间内失去它的美丽。我们为了目击那一瞬的光彩，路途再远也愿意前往。那里存在的不仅是纯粹的美丽，人们亲眼确认它们失去小小的光芒，看到鲜艳的色彩在眼前凋零，会不自觉地松了一口气。当目睹一场美丽的盛宴消逝时，反而能找到安心感。”

这正是日式审美中所谓的“物哀”，正如随风飘舞的樱花花瓣带给人的感伤和哀愁。一阵清风吹过，花瓣无声飘落，面对这种“霁月难逢，彩云易散”的悲哀，即便内心已经汹涌如海，表面上也只是云淡风轻，将之化成一种对命运的接受乃至品味，哪怕是面对生离死别。

关于分手、离别、失败等生命不可承受之绝望，物哀式的审美提供了一个视角：化悲痛为力量，就是将自己充分地沉浸到人间烟火中去。比如在是枝裕和的电影里，会不厌其烦地出现食物——《步履不停》的家庭聚餐，《海街日

记》中奶奶酿的梅子酒。同样受伤，“吃货”更容易恢复元气。就像苏轼被贬到“天涯海角”，惊叹于生蚝“食之甚美，未始有也”，很快忘了自己身陷绝地之苦、政治生命面临终结之痛，并一本正经地修书给儿子，让他千万不要公开生蚝的秘密，担心被朝中士大夫知道了，会跑到海南来跟他抢——真可谓“垂死病中惊坐起，吃喝玩乐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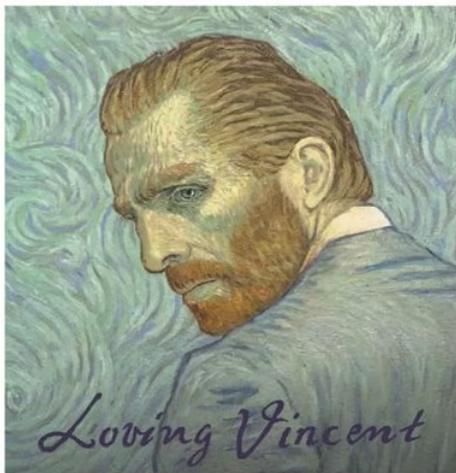
除了美食，琐事为何能够治愈我们？当非常投入地准备一份早餐或打扫一间院子，体会每个动作和细节，把其中的感受无限拉长，就像把视频以四分之一的速度播放的时候，给人的感受就完全变了——电影镜头里，伴着音乐和簌簌落下的缓慢的雪花或旋转的落叶，男主和女主说好谁也不回头，各自走向再也没有对方的未来。即便是失恋和分手，因为放慢了节奏，拉长了过程，并不急于奔向一个终点，也会变得浪漫起来。

话说回来，究竟什么是最好的样子？在人群熙攘之处，心中不免寂寥：我们仿佛永远也达不到别人眼里“最好的样子”——不如姐姐美，不如妹妹萌，比不上哥哥一家人和美幸福，也比不上弟弟放浪不羁、活出自我，甚至不如从前的自己无知无畏、精气十足……日式审美告诉我们，“最好的样子”其实就是当下的经历：一箪食、一瓢饮，一种心动、一场付出，和别人无关，只和眼下的选择和承受有关。

哪怕我们终将坠落，像落叶、落花、落雪，在兜兜转转、纷纷扬扬的那一瞬间，也可以是最好的样子。

（夜月春风摘自《羊城晚报》2019年2月3日，杜凤宝图）





《至爱凡·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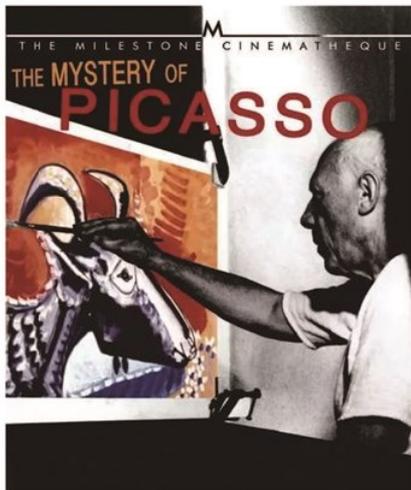
这是世界影史上首部全手绘油画风格的动画长片，取材于凡·高的120幅原作和800封信件，通过30位绘画师和动画师手绘的画作，再现凡·高风格的油画，让凡·高的20位画中人对着镜头讲述画家的生平。



《丹麦女孩》

影片以绘画为背景，讲述了一个非常美的故事——不离不弃的爱情很美，勇于追求真我也很美。影片中很多室内外的布景和道具，参考了20世纪30年代的油画，并进行了一系列的场景复原。

银幕上的艺术家



《毕加索的秘密》

影片以悬疑的手法记录了西班牙画家毕加索的一次作画过程，通过20余幅作品展现了毕加索各个时期的创作风格。情节丝丝入扣，动人心弦——你永远也不知道毕加索的下一笔会画出什么形状、什么颜色。



《透纳先生》

画家透纳是英国最为著名、技艺最为精湛的艺术师之一，19世纪上半叶英国学院派画家的代表，在西方艺术史上无可置疑地居于最杰出的风景画家之列。电影中的透纳桀骜不驯，但他的艺术激情征服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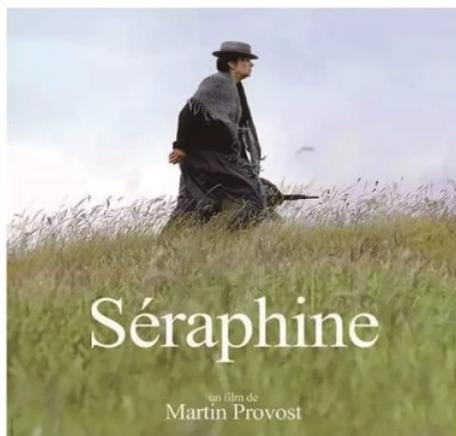
《罗丹的情人》

电影讲述了雕塑家罗丹的故事。罗丹除自己的艺术天才外，还有一个人在他的艺术和感情生涯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那就是他的情人卡蜜尔。他们之间疯狂而充满激情的爱情，会带给卡蜜尔怎样的命运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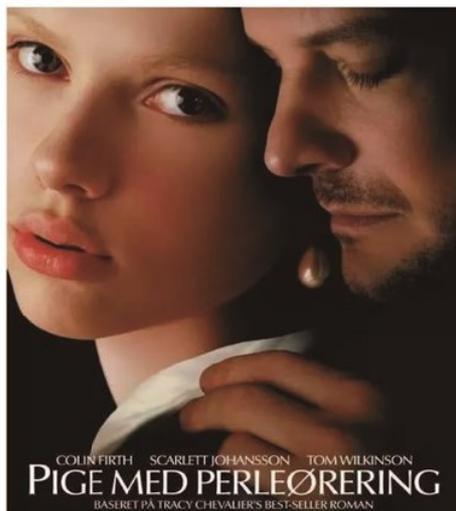
《爱德华·蒙克》

爱德华·蒙克是挪威表现主义画家和版画复制匠。从蒙克的绘画中，可以感受到人面对无法抵挡的性的力量时的那种无助，以生命的神秘、性的焦虑替代美学上的浪漫式的恐惧。电影用伪记录采访的形式，零碎晃动的镜头和诗意的语言片段，记录了19世纪与蒙克有关的一切。



《花落花开》

影片讲述了画家塞拉菲娜传奇而悲伤的故事——从一个清洁女仆一举成名，开办画展，又因战争与政局导致生活落魄，最后精神失常，孤独逝世。



《戴珍珠耳环的少女》

影片整体风格像油画一样美。少女葛利叶知道不可能与画家维梅尔修得正果，但她愿意做模特供维梅尔作画。她默默忍受着维梅尔给她的耳朵打上洞，戴上他妻子的珍珠耳环，让他画出这一刻令人窒息的美丽。



会忽悠的人

● 祝勇

李少君去见汉武帝时，言称自己是70岁的老头儿。汉武帝打量着他年轻的脸，有点不大相信。那应该是在公元前133年，汉武帝拒绝了匈奴的和亲要求，在马邑设下埋伏，拉开与匈奴战争的历史大幕。那一年，汉武帝23岁。

我至今查不出李少君的真实年龄，只知道他的职业叫方士，掌握着使人长生不老的特殊技能。实际上，他是一个四处游走招摇撞骗的“盲流”。

为了打消心中的疑虑，汉武帝亮出一件很古老的青铜器，问李少君是否认识此物。李少君仔细瞅了瞅，说：“齐桓公十年（公元前676年）时，这件铜器曾在柏寝台放过。”汉武帝于是趴在青铜器上仔仔细细核对上面的铭文，当他看见齐桓公的名字时，一时间蒙了，因为李少君不可能提前看到齐桓公的铭文。在场所有人，也都露出了惊讶的表情。司马迁后来在《史记》里写下这一幕时用了四个字：“一宫尽骇。”他们因此对李少君的方术深信不疑，认为李少君是神、是仙，他的年纪，往少了说也有几百岁。

李少君曾经在武安侯田蚡的府上宴饮，酒喝大了，就指着在场一位90多岁的老寿星说：“你这个小朋友，当年我跟你的祖上一起撒尿和泥玩呢。”李少君说出他们当年一起玩耍和骑射的地点，老寿星



迅速搜索自己的童年记忆，想起自己的祖父确实到过那个地方，于是彻底服了，毕恭毕敬地把李少君当作自己的老前辈。

每个朝代都有能忽悠的人，专门忽悠皇帝也早就成了一门职业，李少君是这方面的杰出人才。那一天，而对着那件青铜器，李少君从容不迫，潇洒而镇定地对汉武帝循循善诱：“有此奇物可以化作黄金，用这样的黄金做成饮食器具，可以延年益寿。这样，就可以见到蓬莱仙人，与蓬莱仙人进行封禅大典就可以长生不死，飞升成仙。”

李少君声称，自己曾经登上过东海中的蓬莱仙山，在那里，一个名叫安期生的千岁老人给了他一颗巨枣，吃了它，他才长生不老。

坚不可摧的汉武帝，就这样被李少君忽悠得五迷三道，把寻找神仙、求得长生不老之术当作自己最紧迫的任务，而且这项工作几乎贯穿了他的一生。横扫匈奴的汉武帝，在这个领域，注定要一败涂地。

在中国人的观念里，在鬼神的世界之外，还有一个奇幻的世界，叫仙境。无论秦皇还是汉武，都在绞尽脑汁地探寻



仙境。在那个朝代，中国人把世界想象成这样一幅景象：昆仑的方位，是太阳落山的方向，那是世界的西方；而在太阳升起的东方，则是蓬莱、方丈与瀛洲三座仙岛，岛上有神山，上面长有仙草，食之可使人长生不老。正是那上面的仙草，吸引秦始皇和汉武帝一次次自黄土高原出发，千里迢迢地奔向东方海岸线。

在汉武帝面前，李少君不仅透露了仙境的地址，还描绘了他“亲眼看见”的真实景象：在那三座岛的神山上，禽兽栖息，颜色皆白，宫阙此起彼伏，一律用黄金和白银打造。远远看去，那仙山宛若彩云，走到近前，才发现它们竟在水下。

有人坚信，语言创造世界，至少在汉代，奇幻迷离的神仙世界，就来自李少君这伙人的三寸不烂之舌。因为那个世界，只有在语言中才能呈现，在现实中却难以显现——汉武帝跟着那些方士跑，踏破铁鞋也没有见到仙境的模样。

既然仙山鞭长莫及，那么创造一些人造仙山，用来安抚他们内心的焦虑，也未尝不可。于是汉朝人行动起来，通过日常生活器物，构建出自己想象的仙山形象。

那器物，就是博山炉。

首先，博山炉是香炉——一种用来焚香的器皿，一般为青铜铸造。其次，像古代许多实物器具一样，博山炉本身就是一件艺术品。战国时代，青铜制品就已不只是祭祀仪式上的庄重道具，而是逐渐与日常

生活相适应，变得婀娜和灵动，出现了包括铜镜、铜灯、带钩在内的一系列生活用品。到了两汉，青铜器继续向日常生活器皿发展，博山炉就是汉代最有代表性的“文化符号”之一。

具体地说，博山炉就是一尊关于山的雕塑。所谓“博山”，就是一座仙气缭绕、群兽妖娆的海上仙山。它的山峰，像花瓣一样层层包裹，紧紧簇拥。在山的褶皱里，飞禽狂舞，动物凶猛，与方士们描述的别无二致。

故宫博物院里，有一件西汉时期的鎏金博山炉，炉盖上山峦重叠，山中有樵夫负薪而行，还有野兽在奔走。另一件东汉时期的力士博山炉，造型更有想象力，因为在群山之巅，站立着一只小鸟，可能是天鸡或者凤凰，不知道是刚刚降落，还是准备起飞。这一神来之笔，在山的高度上，又加上一个新的高度——飞翔的高度。而它的炉柱，则是一个跪坐在神兽背上的力士，“力拔山兮气盖世”，单手就把山峰托举起来。

但博山炉最关键的装置，却不是那些吸引眼球的部分，而恰恰是不易被看见的部分——用来透烟的微小孔隙。当炉腹里的香料被点燃，就会有烟从那些小孔里散出，游荡在山峦之间。烟的造型，可以被小孔控制，条条缕缕，与仙山的梦幻效果刚好相配。

总之，这是一种精密到极致，同时美到极致的日常生活器具，体现了那个时代的工艺

成就，也体现出那时的贵族对物质生活的苛求。几百年后，一位被称为“诗仙”的大唐诗人还在一首乐府诗里，表达了他对这一神奇的视觉效果痴迷：“博山炉中沉香火，双烟一气凌紫霞。”

幽深的炉腹，让香料隐藏了自己固体的形态，在火焰中，在人们视线的背后，悄无声息地变化，再次出现时，已经转化为袅袅轻烟。这样的转换，只有借助精美的博山炉才是最完美的，博山炉就像一个智慧的大脑，孕育着变幻莫测的思想。反过来，那股神秘而持久的幽香，也强化了博山炉的仙境形象，使仙境不但有形象（像李少君描述的那样），而且有气味。那奇幻迷离的香气，正是对仙境的最佳注解。

那时的人对世界所知甚少，这从反向上激发了他们对世界的想象。在汉代，人们对世界的想象，还带有许多魔幻的成分，他们所塑造与描述的那个世界，也因此具有了深刻的文学意蕴。

把皇帝作为忽悠的对象，在中国忽悠史上，汉朝方士应当首屈一指。他们胆子大，风险也大，因为皇帝不会总像他们想象的那样愚蠢。比如，汉武帝有时也会纳闷儿：既然他们都登上过仙山，遇见过仙人，为什么自己跟着他们东奔西走，结果连仙人的影子都没见到过？

李少君只好解释说，这要看缘分，脾气不对，仙人肯定隐而不见啊。所幸李少君死得早，还没有来得及露出破绽。



成为问候高手

●米哈

日本生活学大师松浦弥太郎提倡的生活法，一言以蔽之，就是以纯朴和真诚之心去管理自己的生活。这个道理说来简单，但知易行难，当要将这原则推广到日常的各种行为，又成了我们不同的生活课。其中一课，听来简单，正是打招呼与问候。

松浦弥太郎说：“打招呼只需花几秒钟的时间，却也是一种沟通。在别人打招呼之前，先主动打招呼。‘成为问候高手’这句话必须当作座右铭。”这话固然有道理，尤其是在一

年中跟人打招呼与问候最密集的新年。

农历新年，正是叙旧的日子——探访长辈，见见朋友。每年一次的见面，当然会互相问候，但也不见得人人都懂得如何问候。

最近，我在网上读到一个帖子，讲到农历新年的问候禁忌，大概就是：对做生意的人，别问一个月能赚多少钱；对打工的人，别问薪水与职位；对研究生，别问什么时候毕业；对单身女生，别问单身了多久；对未婚人士，别问打算什么时候结婚；对已婚人士，别问什么时候生小孩，等等。

这些之所以成为禁忌，我认为有一个共通点：这些问题，不是出于真诚的关心，而是源于八卦心理。那么，什么才是真诚的关心呢？我有一个相对简单的原则：真诚的关心，是不会给对方造成尴尬的。

我们知道怎样的问题会令自己尴尬，也心知肚明怎样的问题会令别人尴尬。这些问题，我们或许都遇到过、听说过，只希望你没有问过，也不想问。然而，我不问别人，又如何防止别人问我呢？

让我们再回到松浦弥太郎的教导：我们要成为问候高手，而问候高手首先要做的，就是“在别人打招呼之前，先主动打招呼”。先于别人的问候而问候，“先发制人”，主导真诚的沟通。

（揽草结心摘自《大公报》2019年2月3日，王原图）

后面那几位就不那么幸运了，他们不但露出了破绽，而且露出了破“脆”——被汉武帝打得皮开肉绽，汉武帝甚至命人取下他们的脑壳，借此掩盖自己的愚蠢。

一生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汉武帝，在寻找仙山的道路上，碰了一脑袋包。究其原因，是他把艺术的世界等同于真实的世界，混淆了虚构和非虚构的界限。最终，他还是醒悟过来，语重心长地对大臣们说：

“向时愚惑，为方士所欺。天下岂有仙人，尽妖妄耳！”说完这话的第三年，汉武帝就驾崩了。敢于否定自己，或许正是汉武帝的非凡之处。

汉武帝被整得很惨，中国艺术却得了大便宜。此前的中国艺术史中，只有屈原在《离骚》中对仙山进行过描述，但那也只是文学形象，而非视觉形象，直到汉代，仙山才开始以视觉形象出现。

博山炉“为仙山的表现奠

定了基本的图像志基础”。博山炉的传统自此从未断流，比如中国山水绘画，就是从仙山的形象中脱胎而出的，抽丝剥茧，一点点地弥漫成一代代画家笔下的云卷云舒、山高水长，山水画也几乎成了中国艺术中最为经典的艺术形式。对这些，汉武帝一定是没有想到的。

（碧花生雾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故宫的古物之美》一书，黎青图）



《樱桃小丸子》这部作品，犀利地描绘出普通人家过日子的那点小心机、小窘迫、小快乐。比如一家老小吃牛肉火锅，由于牛肉价钱贵，这家的锅里一少半是牛肉、一多半是便宜的猪肉。火锅吃到一半，妈妈打入鸡蛋，放进年糕，煮成大杂烩。最后剩下的那点汤，还会被小丸子喝得一滴不剩。她发表“高论”道：“不只是火锅，吃其他东西的时候，汤底也是味道最好的。吃盒饭的时候，饭盒盖上的饭粒也不错。雪糕包装纸上的那点儿也不要浪费。总之吃东西如果不吃得干干净净，就不会领悟到食物为人提供的真正价值。”

拿猪肉替代牛肉，这是物资短缺年代里最熟悉不过的民间智慧。这就好比罗宋汤的主料本来是牛肉，但过去牛肉价钱贵、难买到，上海的主妇们就用切成丝的红肠取而代之，以至于到了牛肉没那么难得的现在，家里做罗宋汤，照样会去买根红肠来切丝。

以前的上海家常菜蟹粉蛋，完全见不到货真价实的蟹黄、蟹肉，而是用姜、醋等调料炒蛋。鸡蛋没有搅打均匀就下锅，盛起时蛋白与蛋黄是分离的，吃进嘴里有种自欺欺人的蟹味。

西方人同样有创造“低配版”的智慧。在咖啡豆短缺的时候，欧洲人和美国人用菊苣根来替代咖啡豆。战后物资短缺，民众吃不到肉，那就吃鱼吧。

在“饿狼”岁月里，人们吃肉的欲望都那么强烈，可肉供不应求啊，于是用面粉加调料，也能聊以慰藉一下人们对肉的念想。以前学校食堂

里的狮子头个头挺大，就是用面粉替代了肉，烧得浓油赤酱、结结实实，倒也很受同学欢迎。

另一种民间智慧则是以配料填补空白。台湾小说《几度夕阳红》里，贫寒的公务员家里四口人吃饭，桌子上就只有一盘豆腐干炒肉丝算荤的，儿子嫌弃猪肉切得像头发丝一样细，翻找半天才夹到一根。同理，作家舒国治称，

宁波人拌海蜇皮加入大量萝卜丝，不免有添多配码以达到节俭之目的。而他小时候家里吃的炒鳝丝，则是用许多的瓢瓜切成细条与鳝丝同炒，一盘看起来很

多，其实鳝丝极少。

内脏等下脚料，过去是吃不起肉的穷人的食物，卖得极便宜。东京流行的“内脏烧”原本始自20世纪初，朝鲜移民用传统烤肉法来处理他们唯一能买得起的肉食。还有四川的凉拌菜夫妻肺片，“肺片”本来写作“废片”，主料是一般餐馆废弃不用的牛杂碎，价格低廉，是当时做苦力的和穷学生爱吃的。

“穷人的食物”也有翻身的时候。重庆的毛肚火锅原本是嘉陵江畔纤夫们吃的，将宰牛后丢弃的牛下水收拾干净，边烫边吃，饮烈酒，图个痛快。然而现在鲜毛肚可是紧俏货，价钱远远超过了牛肉。

还有豆制品，本来是穷人补充蛋白质的恩物。当人工变得值钱，豆腐的身价自然就上去了。或许有一天，豆浆会卖得比牛奶贵。到那时，谁是谁的“低配版”，还真不好说。

（风月平分摘自《新民晚报》2018年9月23日，喻梁图）

民间智慧

◎指间沙





在英国与女王相遇

●祝羽捷

当我走过伦敦街头一家普通礼品店的橱窗时，看到一排排马卡龙色的女王玩偶。玩偶一只手拎着皮包，另一只手靠太阳能发电摇摆着，仿佛在向民众致意。

我突然意识到，在英国，真正的代言人绝非007，也不是帕丁顿熊，更不是英国球星，而是民众爱戴的伊丽莎白二世女王。

到现在为止，我已经见过女王两次了。

第一次是在女王的90岁生日庆典上。女王有两个生日，4月21日是女王的实际生日，一般她只与家人同庆。

第二个生日则俨然是一场盛大的公众活动。国王乔治二世和爱德华七世，都曾经把官方生日庆典设置在风和日丽的6月，目的是不让自己的子民出门挨冻。每年6月的一个星期六被选为伊丽莎白二世的官方生日，生日的常规活动是皇家军队阅兵仪式。

女王90岁大寿时，哈

利王子还没有娶妻，怀揣着梦想的女孩不计其数，我认识的一个女孩就在其中。女王生日那天，她起了一个大早去占位——在白金汉宫前占据有利位置，只为近距离目睹心上人。

沾了她的光，我挤进前来参加庆典的人群。人们的着装不乏奇装异服，脸上涂抹着国旗图案，身边的人都在窃窃私语，猜测着“彩虹女王”今天着装的颜色。

“咚”的一声，一位女士栽倒在地。医务人员的反应速度很快，一分钟之内赶到现场。6月的晴朗天气对一些英国人来说已然是难熬的夏天，这位女士中暑了。



皇家军队阅兵仪式开始后，皇家的马车队伍缓缓进入白金汉宫前的林荫大道。黑色的传统马车上，坐着不同的王室成员，他们一一向大家挥手致敬。尽管我们的位置极佳，但我还是担心看不到女王。没想到她穿着接近荧光的翠绿色礼服出现了，绝对是最抢眼的一位。

女王一现身，立刻人声鼎沸，人们挥动着米字旗，像是英超的球队刚刚进了一球。

皇家骑兵团最神气，每匹马都高大英俊，马屁股宽大圆润。马过留痕，走过之后是大坨大坨的粪便。不得不佩服英国人的经验和组织能力，立刻跟上去的就是扫地车，它们迅速吸走了马的粪便，洒水、刷洗，一气呵成。

站在白金汉宫阳台上的王室成员再次向民众挥手，跟大家一起观看皇家空军进行的飞行表演。

议会广场两侧除了悬挂英国米字旗，还悬挂着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英



联邦国家的国旗，彰显女王依然是这些英联邦国家名义上的元首，提醒着大英帝国昔日的辉煌。

给女王过生日，绝对是英国最好的爱国主义教育。

我第二次见到女王，是在英国皇家赛马会上。赛马一直是英国贵族最喜欢的社交活动之一，从1768年开始举办，不过到现在，已经成了贵族和平民共同的娱乐活动。

女王自1952年起，每年必出席皇家赛马会，绝对是“骨灰级”爱好者，届时她的马匹也会参赛。不过对我们来说，喜欢赛马那天的节日气氛多过赛马本身。

这天跟参加女王生日不同，绝对不会有穿奇装异服的人现身，严格的着装要求也是这个活动的一大亮点。

男士一定要穿黑色礼服、打领结、戴礼帽，女士可以穿得花枝招展，但不可以太暴露，最重要的是要佩戴一顶极具个性的礼帽。

进场前要排队过安检，场外还有携枪警察、消防车，因为场内有王室，必须加强安保措施。

王室的马车队进场了。最前面一辆里坐着的就是女王，之后凯特王妃和威廉王子等王室成员一一经过。那天我们一边喝酒，一边跟女王一起赌马。

在英国，很多地方都会在宣传上勾连上王室，以显得自己尊贵。特别是女王到过的地方，和女王有关的产品，像是被“开了光”，例如“女王最

喜欢喝的茶”“女王常常去的书店”。

女王经常出现的地方当然就是邂逅她概率最高的地方。白金汉宫、温莎城堡、爱丁堡的荷里路德宫都是女王的行宫，女王居住时间最多的地方还数温莎城堡。

看到城堡上空升起王室的旗帜，就知道女王在家了。如果看见车队，一定要注意，那个对你挥手的老奶奶，很有可能就是女王。

爱花卉的女王还常常参加切尔西花展；温莎城堡旁边的汉堡店，很有可能就是女王晚上肚子饿时跑去偷吃“垃圾食



品”的那家；位于皮卡迪利大街的哈查兹书店，创立于1797年，不但是英国最古老的书店之一，还是女王的御用书店。

想要近距离接触女王，还可以参加王室的婚礼，不过女王的两个孙子都已经娶妻。

无论从事商业、政治、经济、建筑、娱乐、时尚、体育……只要做出骄人的成绩，就有机会被女王授勋。

英国每年受封的有2000多人，“憨豆先生”、贝克·汉姆、“卷福”等都曾接受过女王亲手戴上的勋章。

在见女王之前，请温习一下基本礼仪：和女王聊天时，请不要问她任何和她个人生活有关的事情。

伊丽莎白二世女王如今已经90多岁了，成为英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

1952年，父亲乔治六世在睡梦中溘然长逝，她临危受命，登基的时候只有26岁。她立下誓言：“我谨此宣布，我的一生，无论是长是短，都将奉献给人民和国家。”

她的长子查尔斯王子，作为第一王位继承人，也相应成为待位时间最长的王储。也许正是因为还在待位，他每次跟随女王出门时都显得像一个“妈宝”。

也有人说，女王就是不想让儿子当上国王胡闹，才特意不退位的，能拖一天是一天。

2018年夏天，是英国10年来最炎热的一个夏天。特朗普在7月访英，竟然迟到，让女王等了足足12分钟。特朗普夫妻不但没有行礼，特朗普还在阅兵式上挡住女王的步伐。

看直播的英国人气得简直要炸裂了，骂特朗普是“粗鲁的乡巴佬”。随即，伦敦反特朗普游行的人数惊人，有10万多人。除了本来就存在的反对者，也有女王的捍卫者加入。

其实女王的信誉并非没有受到过挑战，最严峻的考验就



在她对待戴安娜王妃的态度上。离婚后的戴安娜无论是新恋情还是做慈善，都吸引了太多媒体的目光，民众越是支持戴安娜，就意味着越会与王室的利益产生冲突——戴安娜成了不循规蹈矩、与旧习俗抗争的化身。

女王永远高高在上，不流露私人情感。当人们期待她在戴安娜去世的悲痛中说点什么的时候，女王选择了沉默，什么也不做。时任英国首相布莱尔在回忆录中写道：“没有下半旗，是因为黛安娜严格来说已经不再是王室成员了。”一切都严格照着规矩办，王室却没想到“规矩”点燃了民众的怒火，他们质疑女王的冷酷。

布莱尔也从个人角度谈到他眼里女王的真实样子：“真

诚，不造作，处事不要计，不被事态牵着走，当与民众有不同看法时，她宁可选择沉默，也不去扮演大家想要看到的样子。”

最后，女王做出一些让步，在葬礼前发表了个人演讲，化解了这次信誉危机。

“如果展露人的脆弱，王室的神秘感就会减退和消亡。”这一直是王室深信不疑的真理。

女王的高贵和克制，来自从小训练——对自我情感的隐藏。

虽然英国王室早已没有真正的政治权力，可女王是这个世界上最了解英国政局的人。

现任英国首相特雷莎·梅是伊丽莎白二世在位期间的第13任首相。女王是每一任首相

的最佳顾问，也常以国家元首的身份进行亲善访问，为英国改善国际关系发挥巨大作用。

英国王室之所以能受到爱戴，也因王室早已不代表精英的利益，而是为人民发声，同时也映射着人们对国家昔日辉煌的怀旧情绪。

最近女王悄悄在伦敦的圣保罗教堂彩排了自己的葬礼，还模拟了驾崩后为期10天的全国哀悼日。

女王从来就不是在扮演自己，而是英国形象的化身，她为国民提供了效忠的具体对象。几乎没有失礼过的女王，要把葬礼的每个细节都牢牢把控在自己手上，连死亡也要为英国尽最后一份力。

（洛奇狮摘自微信公众号“祝羽捷”）

酒中滋味字中求

一、酉月谷类成熟，农事完毕，那么酉月是指农历的几月呢？

①八月②九月③十月④十一月

二、毛公鼎内铭文有“毋敢洒于酉”，是周宣王勅勉毛公：

①不要造酒②不可酗酒③不守礼法行酒④不以时令饮酒

三、“事酒”是有事而饮之酒，“昔酒”是无事而饮之酒，那么“清酒”是：

①庆功之酒②联姻之酒③时之酒④祭祀之酒

四、“酉”也可以指：

①万物之奇而不群者②万物之巨而茁长者③万物之老而成怪者④万物之熟而腐坏者

五、饮酒而乐的意境，应该用哪一个字表达？

①酖②酎③醕④醑
六、酒汁、酒滓相混的浊酒，可以用下列哪一个字代称？

①醪②醕③醑④醑

七、下列何者不是指称造酒的工匠？

①酒人②酒大公③酒太公④酒博士

八、酤，原义是：

①长年发酵制成的酒②一夜之间酿成的酒③勾兑多次制成的酒④重复发酵制成的酒

九、古时会饮，推举年长的人为代表，以酒祭地拜神，这个节目叫作：

①醴饌②斟酌③酬酢④酣醑

十、“醉吟先生”是下列哪两位诗人的别号？

①白居易、皮日休②皮日休、元稹③元稹、欧阳修④白居易、欧阳修

（一介摘自理想国|天地出版社《见字如来》一书，答案见下期。上期答案：A）

智趣





如果那也算创作——四岁时一个暑夜，妈妈抱我在门前看星星，见天空划过一道流星，我说：“星星多么美丽地滚下来。”可以想见当时的妈妈会如何惊诧且觉好笑呢，以至于二十年后的现在，她仍屡屡向朋友们提起。

家里有小孩的人都知道，其实三五岁的儿童哪一个不是天才。我有位朋友做早点煎蛋，不小心蛋黄流了出来，她叫了声：“糟糕，破了！”她读幼儿园的儿子在旁说：“没关系，妈咪，我们把它补好。”又有位朋友的侄女告诉我：“鱼缸里两条小花鱼，这条是男鱼，那条是女鱼。”还认真地说，“因为女鱼穿着裙子呀。”并指出女鱼眼睛上有两弯细眉毛。每每被这些小天才惊得张口结舌，就想自己也生一个孩子，只要把孩子的一句话说记录下来，就够出一本好书了。所以我素来对婴儿与儿童手足无措，好像他们是面魔法镜，照出我这个庞然蠢物。

记得有一回，那是初春太阳煦煦的午后，家家在院里晒被褥，隔邻门口一辆红色推车里放着个女娃娃，玉琢琢一团粉人儿，一会儿舞拳，一会儿踢脚，一会儿又笑，简直没有半刻停歇，每一寸都是绝对灵动的。她的眼睛令人羡慕极了，眼白透着澄净的瓷蓝，是婴儿的眼睛中才有的那种蓝。我看着看着却惆怅起来，心想这一刻怎么

也无法永远留住，她自己也永远不会知道。相片留下来的当然不能算，最终是唯我看到、知道，而且可预见，她一天天长大，一位天才于焉陨落，终无人知。

生活当中，不知有多少这样的时刻，想留留不住，像京戏里紧锣密鼓铿锵一停、亮相，像抽刀断水——水更流。我非常悲哀地发现，对于稍纵即逝的瞬间，除了提笔，似乎没有任何方式可以留住。若有所谓的写作动机，或许我做的就是这个。

常言道，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读到庾信《春赋》中的一句“影来池里，花落衫中”，眼前一亮，始觉赤子之心竟就是这样，与人与物毫无一点隔膜——喊山山响，叫水水应，众生百相如影来池中，兜兜拢拢落花又一身，原来都是自家人、自家事，多么热闹痛快啊。《史记》中描述刘邦“仁而爱人”，司马迁自己亦被批评为“多爱不忍”。

果然没有一部历史像《史记》这样写游侠、刺客、酷吏，写得这样好看而具有文学性。我从来不相信以仇恨或压迫的情绪可以写出好文章，便连若干人喜欢讲的救赎感或忧患意识，恐怕都嫌造作。对生命的喜悦，以及对物质世界的喜悦，就是这样的赤子之心，不但能在创作上成为不竭的源泉，而且使人在惊涛骇浪中亦能不忧、不惧。

（三生荣枯摘自上海译文出版社《有所思，乃在大海南》一书，连培伟图）

提笔

朱天文



三位老人创造的奇迹

●王瑞芸

过去的这一年，打动我的是一位老人。他是陆庆屹的处女作电影《四个春天》中的一对老人，就是陆导的父母。他们住在贵州的一座小城中，生活清贫，在20世纪60年代结婚时连一口锅都买不起。即使是极其寒素的婚礼，所欠下的债，也是到1995年他们才还清的。身处那样的物质状况和社会地位，他们照样把生命活得有声有色，丰满精彩，以至于平时喜欢随手拍拍照片的小儿子陆庆屹“不得不”拿起摄像机去呈现给大家，并告诉我们：“我对我爸妈最崇敬的地方，是他们对生活的态度。我从来没听过爸妈对生活说过一句抱怨的话。我想把这种既坚韧又柔软的精神力量呈现出来，让人们做某种参考。”

就是这么一部记录一对老人日常生活的电影，打动了很多人的心。网上有评论：“这部电影所到之处，收获一路泪水，普洒一路温暖。”说真的，我也被感动得一塌糊涂，而且有些困惑，为什么一对普通老人的日常生活会这么深地触动我的心呢？

我定神想了想，觉得可以这样来回答这个问题——这里先容我从另一位老人说起。那是一位美国老人，叫罗迪阿（1879—1965），也是个穷人。罗迪阿连字都不大

识，而《四个春天》中的两位老人都是有文化的人——父亲是物理教师，并酷爱音乐，能玩20多种乐器；母亲爱唱歌，是当地的民歌高手。

罗迪阿在14岁时，从意大利移民到美国，一辈子就靠做泥瓦匠糊口。可是这个两手空空，连英文都说不利索的人，从42岁那年起，突发奇想，开始在自家后院建一个他梦想中的“大东西”。他只能用业余时间去做，唯一去买的建筑材料是最便宜的水泥，其他的所有材料——钢筋、瓷片、玻璃瓶、贝壳——全是他一点点捡来的。结果罗迪阿用了34年时间，在没有任何机械设备，没有任何人帮助的情况下，把那个“大东西”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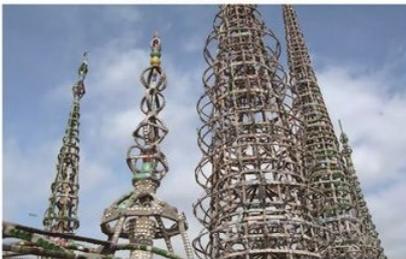
了。那是一个塔群，其中最高的一座足足有30米。那个五彩斑斓的“大东西”让人看得目瞪口呆，没法相信这是由一个赤手空拳的老人建成的。现如今，他建的那些塔已经成为洛杉矶的一个著名景点，被称为“华兹塔”。

说真的，美国老人罗迪阿独自修建他的塔，是我在洛杉矶这二十几年中听到的最打动我的故事。因为这位美国老人用自己的生命，展示了一个亘古不变的道理：一个人的生命能量是极大的，不需要依靠其他外力，就能做出非常惊人的事。怪不得佛家有句话“人生难得”。对我来说，是在得知罗迪阿的事迹之后，大吃一惊，才真的接受这句话，从而重新审视自己平凡的生命，并且第一次仅仅在单纯的“人”的意义上，让自己获得了很大的自信。

没有想到，《四个春天》中的两位中国老人，让我再一次受到强烈的心灵冲击。我甚至觉得，他们给了我认识人生价值的一个新维度。一开始我因为罗迪阿的例子而以为，一个人的才华与能量，需凝聚为一个物化对象才算是价值得到体现——比如写一本好书，做一件杰作等。可《四个春



罗迪阿与他的华兹塔





天》中的那对中国老人却向我呈现，人的价值、生命的能量，并不一定要付之于有形之物或一个具体的承载对象，他们在最普通的衣食住行中，在不引人注目的寻常人生中，一样可以把生命活出水晶般的质地。电影中的那对中国老人，对生活有一种坦然接受的从容和毫无抱怨的知足——包括对人，对自然中的花、草、鸟、鱼，对四季变化。他们以满溢的爱心与不竭的兴致面对世界，纵然日复一日地操持生活中的琐事，仍不以为烦，反而津津有味地享受其中的乐趣和成就。这样的心态，使得这两位上了年纪的老人，依然具备孩子般的天真快乐，他们会对着鸟说话，对着花起舞……那个做母亲的——被儿子看见——即使在劳作，她的脚都在打着拍子，“她嘴里没有唱出来，但是心里有歌”。那个做父亲的，看见燕子飞回房梁上做窝，惊喜而慎重地报告全家：“今年燕子又来了哦！你看嘛，哈哈！”这些内心喜悦的不经意流露，让我们特别惊奇地看到，他们纵然生活在社会底层，身上却没有一点被时代与社会摧折的痕迹，生命中没有任何被污损的俗气的东西！他们真的把最普通的衣食人生活出了诗意，活成了柏拉图所定义的“生活”最高理念的样子。

这对中国老人的生命状态，可以提升到文化学层面上去看。中国文化从来就不在意“着相”，因此有“大象无形”一说，意思是，人的最高成就

不一定要落实在可视的物质层面上，“无意”或者“无形”有更辽阔的覆盖面和气度。这个观点使得中国文化一直以来都更重视人心，专在人心的改造上下功夫。就如学者梁漱溟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西方的文化价值是偏外向求取的，有更多物质性的联系；而东方文化的价值是偏内向的，比较脱离物质层面——“中国文化是要使生命成为智慧的”。这就是为什么中国文化的主要内容都



电影《四个春天》海报

是在讲人心的完善，而不太重视外部世界的改变。因此，我们传统的文化审美立场一直是，一个人，心的质地好了，生活的质地必然就好，世界也会变好。《四个春天》中的两位老人恰好把中国文化的这种品性呈现出来：心的质地好了，即使身处山间地头，布衣敝屣，无名无位，他们也能把寻常生活过得充满诗意，活出某种让人肃然起敬的精神品质。因此陆庆屹说，父母“有巨大的感染力。至少对我来

说，万一我做错了事，面对他们会感到羞愧，无地自容”。他们用自己的存在提醒我们，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一个生命在任何情况下去充实自己的内心。这对身处小城的父母，其生命的质地，真如同他们的儿子无意间在地下坑道中发现的那块水晶一样，“它们埋藏在山体里，没有人知晓，仍然朝着最纯净的方向生长”。当这块水晶被带出坑道，放在世人眼前时，人们为之惊艳，同时感受到它散发的纯净而柔和的光芒。

陆庆屹说：“父母对我最大的影响是温柔。”“他们对人的爱是无理由的、不需要回报的。不管是对陌生人，还是对万物，他们俩都有一种敬畏感……这样的人我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再遇到。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他们的骄傲，但他们是我的骄傲。”

美国老人罗迪阿把他的天赋和能量凝聚在一座塔上，让我们知道，一个一无所有的人是可以创造奇迹的。而活在山间地头的两位中国老人，纵然爱音乐，善于吹拉弹唱，却从未想过把自己的天赋落实在一件作品上，但他们依然能够创造奇迹——让自己的内心变为水晶一样的宝物。那件“宝物”散发的光芒折射到普通生活中，一样能照亮千万颗人心，启发千万人觉悟。照我看，这是一种具有东方特色的创作方式——形而上的，无形的，但绝对不比有形的差。🌿

（悯 默 摘自《文汇报》2019年2月3日）



在我插队的地方，人们把“讲故事”说成“讲古”。所讲的并不一定都是古人的事迹，也包括邻庄或本庄曾经发生的事情。如谁家的女儿和谁家的儿子相好，一起跑到了男方家；谁家的媳妇起夜时看见了黄鼠狼，随后就一病不起，命归西天。这些事件的确都发生在讲述之前，是过去的事件，相对讲述的当时，也可说是“古”了。再看“故事”二字的构成，其中有两个词素：“故”和“事”，“故”是来修饰“事”的。所以，“故事”即“从前的事情”，也就是完成了的事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将“故事”说成“古”则是千真万确的了。我至今还记得，在昏暗的牛房里，在铡刀切牛草的嚓嚓声中，听一个投宿的外乡人讲古，四周墙根里的烟锅忽明忽暗。现在，我们就有了“故事”的第一个定义，即过去的事情。

然后，我们还会发现故事必须是一个过程，它基本上须是什么人（包括动物）做了什么事，这当是一个基本要素。假如没有人物，便做不成事情，剩下的只有风景，就成了一帧画。若还有些声音，可以变成一支小曲儿。假如只有人物，这人物什么也不做，那就成了一张照片，而且是证件照。所以，故事大约是需要有什么人（或动物）做什么事。做什么事，且不只是做一个或一些动作。这些动作须有动机，互相间有联系，最后或多或少还要有结果。这些动作的发生、发展、联系、结束，便



城市无故事

●王安忆

组成了事情的过程。并且，在这个人做某一件事的过程中，他要与其他人协作或互助，所以此过程中还应包括人与人的联络、组织，这则是一个横向的过程。

在乡村，人们一代一代相传着祖先的事迹，那事迹总是有关迁徙和定居。人们又一代一代演绎着传宗与发家的历史：人们在收割过的土地上播下麦种；白雪遮盖了麦地；春天，雪化了，麦子露青了；长高了；又黄了；人们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等待露水干了，咔嚓地割下了麦子。这时候，麦子的故事完成了，大豆的故事开始了。人们犁了麦

地，将麦茬翻进地底深处；耩子吱吱扭扭地歌唱着播下豆种；在骄阳如火的伏天里，人们去锄豆子；在秋风送爽的夜晚，人们赶夜路走过田野，便听见豆荚铃铛似的叮叮当当响着，有炸了角的豆粒落在被露水打湿的柔软的地上，收割的日子来临了。一个孩子出生了；会爬了；会走了；会背着草篓子下湖割猪草了；会在大沟里偷看女人洗澡了；然后他挣九工分了；娶媳妇了；媳妇生孩子了。一个人的故事完成了，延续了下去。在这里，事情缓慢地呈现出过程，亦步亦趋，从头至尾。村民在很长的时期里稳定地聚合在一起，互



相介入，难得离散，有始有终地承担着各自的角色，伴随和出演着故事。他们中间即使有人走远了，也会有真实的或者误传的消息回来，为这里的故事增添色彩。于是，我们看见，这里具备了故事产生的条件，即承担过程的人物和由人物演出推进的过程。当此过程成为过往的事情时，又有自始至终的目击者来传播与描述此过程，讲故事的人也具备了。

那么，在城市里，故事会有什么命运呢？农民离开土地，从四面八方来到城市。他们两手空空，前途茫茫，任凭机遇和运气将他们推到什么地方。他们在陌生的街道上逛来逛去，由于生存的需要，他们和偶尔相遇的人结成一伙。后来，他们因各自不同的才智和机会有了不同的遭际，便分道扬镳，再与其他人结伙。他们从这条街搬到那条街，高楼将其阻隔，就又是另一番景象。他们迅速地认识一些陌生的路人，当他们还来不及熟悉了解的时候，就由于另一个机会的出现而匆匆分手，再去结识另一些陌生人。在这个地方，不会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他也从不知道别人从哪里来，人们互相都不知根底，只知道某些人的某些阶段与某些方面。他们在某一处做工，又在另一处住宿；他们和某一些人谈工作的事，又和另一些人谈情爱的事。

这个地方的生产方式是将创造与完成的过程分割成简单和个别的动作。比如做一件衬衣，一部分人专门裁衣片，一

部分人专门用机器缝制，另一部分人专门钉扣子。他们每一个人只是承担这局部中的一个动作。他们永远处在一个局部，无法了解这件事情的整个过程。他们不知道这件事情从哪里起始，又在哪里结束，其间经过多少路程。

人被分割在各自的位置上，好像螺丝钉。人们通过流水线 and 货币携起手来，互相介入，结合在一个过程中。人们自己则可老死不相往来，通过社会分工和使用货币，就可安然度过衣食无忧的一生。人们再不可能经历一个过程，过程被分化瓦解了。在这些被瓦解的过程的点上，有谁可展望过程的全局？有谁可承担讲故事的重任？当事情没有了开始和结束的状态，只呈现出过程中的一个个源源不断的瞬间，哪里又有过往的和完成的事情可供讲述？

在那些拥挤的棚户或老式里弄里，还遗留着一些故事的残余。那些邻里纠纷、闲言碎语，那些对田野旧梦的缅怀，那些对人心不古的感慨，使人以为这就是城市的故事，其实这仅是乡村故事的演变或余音。

在这里，偶尔会发生一些耸人听闻的奇人异事，比如一起车祸，比如一个精神病患者爬上楼顶然后坠下楼。可这些仅仅是事故，只能为晚报记者提供几则新闻。

在夜幕降临时分，一些无业的男孩、女孩，幽灵般地游荡。他们逃离了社会正常的秩序，自己聚合起部落式的集

团，做些违背社会秩序的事情，这些又可否算是城市的故事？抑或只是城市外的故事。因他们是背叛城市又为城市背叛的、生不逢时的原始部落民，最终形成反城市的故事。

在三层阁或者亭子间或者水泥预制件的新工房或者乱糟糟的大学宿舍里，有一些年轻的城市作者，正挥汗如雨地写一些以意识流为特征的故事。在此，时间是跳跃的，人物面目是模糊的，事情是闪烁不定的，对话是断章取义的，空间是支离破碎的。后来，这些稿纸上的文字被印成铅字，在印刷机里被制作成几千份甚至几万份，在街头报亭或书店里出售，被称为“城市文学”。可是，这不是故事。

城市无故事。这是城市的悲哀。在这里，我们再无往事可说，我们再也无法悠闲而缓慢地“讲古”和“听古”。故事已被分化瓦解，再没有一桩完整的事情可供我们讲述，我们看不见一个完整的故事在平淡的生活中戏剧性地上演。只有我们自己内心尚保留着一个过程，这过程于我们是完整的和熟悉的。有时候，我们去采访，想猎取别人的内心过程，可是人人守口如瓶，或者谎言层出。到头来，我们所了解的还是只有我们自己。于是，我们便只有一条出路：走向我们自己。我们只拥有我们各自的、内心的故事。而城市，无故事。

（是日之最摘自吉林文史出版社《王安忆散文》一书，刘宏图）



男人下厨房的意义

● 张国立

我从小是“妈宝”，衣来伸手，饭来张口。

后来妈妈走了，她儿子也长大了。有天下班回到家，我累得躺在沙发上，但晚饭总得吃，却连到巷口买份烧鸭饭的力气也没有。面对空荡荡的厨房，一时间寂寞涌上心头，于是，我翻出妈妈留下的食谱。

那天晚上我敲了两颗蛋，切了一点儿向邻居讨来的葱，炒了人生中第一盘蛋炒饭。虽然忘了放盐，忘了蛋不能炒过头，忘了刚煮好的饭实在不宜拿来炒，但那些都不重要，因为我仿佛吃到了老妈的味道。

食物好不好吃，是一件非常主观的事情，可是有个颠扑不破的基本准则：有一种味道叫老妈的味道，只有比老妈做得好的才叫美味。

此后，厨房陪着我度过许多愉快的日子。第一次婚姻失败后，我搬到台北近郊一个叫深坑的地方，去离得最近的馆子，开车也得15分钟，这就更加刺激了我进厨房的欲望。打开老妈留下的食谱，照她的“方子”，一道道地试着做。

妈妈的食谱和市面上卖的书不同，她写得口语化。像做鸡汤，她不写放几匙盐、几匙油，怎么炖、怎么焖，写的是：“喏，水烧到开，把上头的泡沫撇掉，要撇干净，懒不

得。”

那时，每周六我接女儿来同住，父女俩便迷上厨房，也从老妈的食谱跳入更大的世界。小孩子喜欢西式食物，一步步地，我们做出意大利面和牛排。有天我忽然想到，虽然穷，不过也许我能把老爸的味道骄傲地传给女儿。

冬天时厨房开伙，整个房子的温度都会升高，不开暖气也温暖；夏天时厨房开伙，温度升高，不过汗流得过瘾，流得有价值。

再婚后，我把厨房交给老婆，她爱做、会做，我乐得享受。最有趣的部分是夫妻俩一起商量菜单，再去买菜，然后我等着香味从厨房传出，等着饭菜上桌。

吃饭由一件事变成一种仪式，且延伸到人生的每一个角落。

如今回想，我得出一个坚定的结论：厨房是家的中心，饭桌是家人交换心情的地方，

所以饭桌绝对要远离电视，吃饭时不看电视、不玩手机，配饭、配菜的只有聊天。长久养成习惯，产生的积极作用难以想象。例如和老婆吵架，最终两个人躲不开饭桌，赔不是，此时最好。

我的一个朋友也是如此，他每天晚上跟妻子讨论该给儿女做什么便当，达成共识后，朋友便进厨房。父亲对子女的爱，弥漫在锅勺与炒菜的热气之间。

很多年以后，当子女长大，他们继承了对食物的独特感觉，便由此将家族的感情扩散至家庭新成员间和他们的婚姻里。

如果你恰好打算买房子，或改装房子，请千万考虑：客厅是待客用的，而厨房和餐厅绝对要温馨，因为它们是家的灵魂所在。

（珠 珠摘自《婚姻与家庭》2019年第1期，辛 刚图）





“《读者》光明行动”(71)

——用心看世界，用爱传光明

“防”字上做好功课，就会事半功倍。”

全国政协委员、儿慈会理事、房天下董事长莫天全先生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出的“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重要指示，2019年3月17日，“《读者》光明行动”项目组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儿童眼科专家、视力健康研究专家等各界嘉宾，在北京举办了“看见”主题座谈会，针对我国儿童近视率不断攀升问题建言献策。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理事长兼秘书长王林致辞，欢迎各位代表、委员和专家的到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中医药大学眼科医院院长毕宏生先生首先分享了成功经验：“采用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办法，科学防，规范治，多管齐下，确保青少年得到专业的护眼服务，控制低度近视往中高度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读者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富康年说：“这次活动的主题‘看见’特别好，首先要‘看见’问题，其次要让视力不好的孩子‘看见’。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读者》希望在国家整体的脱贫攻坚中做出自己的贡献。”

全国政协委员冯丹葵女士说：“国家明确提出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下一步的关键是我们用什么样的科学方法来防、来控。大健康一定要‘防’字当头，如果在

提出：“扶贫要从具体的事情入手来推动进度，要集结万所学校搭建视力防控平台，发动更多人一起参与，力量才会更大。”

经过热烈讨论，“《读者》光明行动”项目组正式启动了“看见”计划。2019年年度目标为：招募1万所中小学校，预覆盖全国1000万名中小學生，为合作学校提供“学生视力防控资源包”，免费提供学生视力保护支持和服务。“资源包”包括：每年入校时为学生开展视力义



“看见”计划正式启动

诊，举办眼科专家讲座，向学生和家长普及儿童视力保护知识；培养学校护眼专员，为其提供免费视光学培训，使其成为“看见”计划宣传大使；从硬件上提升，完善学校医务室的

视光检查能力，并建立学生视力档案；改善学生学习光源；为近视的贫困学生免费配镜，为贫困弱视学生提供免费治疗；协助学校按国家标准控制学生近视比例，等等。

“看见”计划欢迎各中小学校、各地 NGO 积极参与，可通过办公电话（010-51660112）或项目邮箱（tongai@ccafc.org.cn）联系。真诚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更多弱视、近视儿童和青少年“看见”希望！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西翠路支行
户名：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账号：320756027856

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1号院5号楼
邮政编码：100161

在线捐款

请登录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官网 www.ccafc.org.cn，进入“捐赠通道”，选择“《读者》光明行动”项目后进行捐款。

- (1) 使用微信扫码捐赠
- (2) 使用支付宝在线捐赠
- (3) 使用财付通在线捐赠
- (4) 使用网上银行在线捐赠

（捐款时请务必于附言栏内注明“《读者》光明行动”；如需捐款发票，请留下详细通信地址）

读者杂志社

北京光彩明天儿童眼科医院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这是一本一直畅销的杂志”



图为富康年代表在会议上发言（视频截图）

本刊讯 2019年3月7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全国人大代表、读者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富康年在会上做了以“做强文化品牌，壮大文化产业”为主题的发言。在介绍《读者》杂志的时候，习总书记说道：“这是一本一直畅销的杂志。”

富康年说：“参加人代会，对国家的文化建设尤为关注。《政府工作报告》就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文艺创作、发展新闻出版、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进行了多次政策性阐述。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关于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守正创新、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等一系列重要论述，都给我们以巨大的鼓舞。可以说，方向更明确了，信念更坚定了，干劲更足了！”

富康年特意向总书记报告：“到今年5月，《读者》杂志的累计发行量将达到20亿册。《读者》杂志十多年来一直是我国月均发行量最大的期刊，也是全球综合文化类期刊发行量靠前的刊物。《读者》以其独特的叙事方式和视角，传播

正能量，以人文精神滋养国人素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从一本杂志到一个家喻户晓的文化品牌的育成，几代读者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价值坚守中与时俱进，是最重要的原因。十八大以来，《读者》更加自觉地增强服务大局的意识，旗帜鲜明讲导向，刊发了许多‘国家栋梁’‘民族脊梁’式人物的故事，以毫不动摇的定力弘扬中国优秀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中国故事。近几年来，纸媒景气度降低，《读者》纸刊的发行量有所下降，读者人也有过迷茫、困惑和焦虑，但最终认识到，只有积极依托和利用信息革命的成果，用技术赋能内容，融合发展，打造融媒体平台，才能使老品牌焕发新光彩。目前，《读者》全媒体平台拥有千万以上的粉丝和高黏度用户，转型升级有了一个良好的起点。”

习总书记的话，对读者人是莫大的鼓励和鞭策。《读者》全媒体将以此为新的起点，精益求精，守正直行，传播优秀文化，弘扬正气，为广大读者奉献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王丹）